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0

第二号

目 录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28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84)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王 晨 (28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8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9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92)
政府工作报告	李克强 (29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号: 344)
6 月 15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 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号：344)

6 月 15 日出版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29)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333)
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财政部 (333)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51)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3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栗战书 (35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6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强 (36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7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张 军 (37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386)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号：344)

6 月 15 日出版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38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06)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0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长名单	(407)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408)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409)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1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李干杰 (4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徐 辉 (4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徐 辉 (435)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号: 344)

6 月 15 日出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439)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袁曙宏 (4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44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444)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黄润秋 (448)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公报

2020年
第二号

(总号: 344)

6月15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韩长赋 (45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 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 沈春耀 (463)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立法修法工作计划····· (468)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十三届〕 第十三号)····· (47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471)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个别委员)····· (473)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全国 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 (474)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司法部部长、生态环境部部长)····· (474)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475)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476)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23号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总号: 344)

6 月 15 日出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七

次会议议程 (477)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

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栗战书 (4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告 (〔十三届〕

第十四号) (480)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代表资

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
告 (48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任命名单 (全国

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4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免职名单 (最高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
察员) (48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482)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八

次会议议程 (483)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484)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491)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496)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504)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交民巷 23 号

邮政编码: 100805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5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圆满完成各项议程，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高度评价过去一年多来党和国家的工作。代表们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乘风破浪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果。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用1个多月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2个月左右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时间取得疫情防控重大战略成果。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效来之不易。这是中国人民的英雄壮举，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力量！

会议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今后一个阶段的工作作出部署。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大会精神，依法履职、担当尽责，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会议审议通过的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标志性立法，必将

为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完备的民事法制保障。我们要带头学习、宣传、遵守这部法律，在全社会普及这部法典。全社会都自觉依法从事民事活动，就能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减少民事纠纷，化解民事矛盾，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稳定。

会议作出了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各位代表！

中国人民具有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这是我们风雨无阻、奋勇前行的根本力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至上，紧紧依靠人民，不断造福人民，牢牢植根人民，同心协力、砥砺前行，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新篇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 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 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二、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外国和境外势

力利用香港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

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

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 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委托，作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一、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香港回归以来，国家坚定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功；同时，“一国两制”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面临着新的风险和挑战。当前，一个突出问题就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日益凸显。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公然侮辱、污损国旗国徽，煽动港人反中反共、围攻中央驻港机构、歧视和排挤内地在港人员；蓄意破坏香港社会秩序，暴力对抗警方执法，毁损公共设施 and 财物，瘫痪政府管治和立法会运作。还要看到，近年来，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

香港事务，通过立法、行政、非政府组织等多种方式进行插手和捣乱，与香港反中乱港势力勾连合流、沆瀣一气，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这些行为和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严重损害法治，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予以防范、制止和惩治。

香港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这一规定就是通常所说的23条立法。它既体现了国家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信任，也明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然而，香港回归20多年来，由于反中乱港势力和外部敌对势力的极力阻挠、干扰，23条立法一直没有完成。而且，自2003年23条立法受挫以来，这一立法在香港已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严重污名化、妖魔化，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23条立法实际上已经很困难。香港现行法律中一些源于回归之前、本来可以用于维护国家安全

的有关规定，长期处于“休眠”状态。除了法律制度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设置、力量配备和执法权力等方面存在明显缺失，有关执法工作需要加强；香港社会需要大力开展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普遍增强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总的看，香港基本法明确规定的23条立法有被长期“搁置”的风险，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难以有效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都明显存在不健全、不适应、不符合的“短板”问题，致使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各种活动愈演愈烈，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面临着不容忽视的风险。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支持特别行政区强化执法力量。”“绝不容忍任何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行为，绝不容忍任何分裂国家的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香港目前形势下，必须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领域长期“不设防”状况，在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轨道上推进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确保香港“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

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结合多年来国家在特别行政区制度构建和发展方面的实践，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有多种可用方式，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决定、制定法律、修改法律、解释法律、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和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指令等。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在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和研判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并与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采取“决定+立法”的方式，分两步予以推进。第一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

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就相关问题作出若干基本规定，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第二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授权，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有必要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同意国务院有关报告提出的建议。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决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二、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新形势下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贯彻上述总体要求，必须遵循和把握好以下

基本原则。

一是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是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共同责任。任何危害国家主权安全、挑战中央权力和香港基本法权威、利用香港对内地进行渗透破坏的活动，都是对底线的触碰，都是绝不能允许的。

二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一国”是实行“两制”的前提和基础，“两制”从属和派生于“一国”并统一于“一国”之内。必须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准确把握“一国两制”正确方向，充分发挥“一国两制”制度优势，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

三是坚持依法治港。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必须坚决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严格依照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管治，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牢固树立并坚决维护法治权威，任何违反法律、破坏法治的行为都必须依法予以追究。

四是坚决反对外来干涉。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不受任何外部势力干涉。必须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及其组织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事务，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和进行分裂、颠覆、渗透、破坏活动。对于任何外国制定、实施干预香港事务的有关立法、行政或者其他措施，国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反制。

五是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同尊重保障人权，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依法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极少数违法犯罪行为，是为了更好地保障香港绝大多

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保障基本权利和自由。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和执法，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符合法定职权、遵循法定程序，不得侵犯香港居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为导语和正文两部分。导语部分扼要说明作出这一决定的起因、目的和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决定，是根据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的制度安排。这一制度安排，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确立的有关制度是一致的，将有效地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有力地巩固和拓展“一国两制”的法治基础、政治基础和社会基础。

决定草案正文部分共有7条。第一条，阐明国家坚定不移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强调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二条，阐明国家坚决反对任何外国和境外势力以任何方式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第三条，明确规定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尽早完成香港基本法规定的维护国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第四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

机关根据需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机构，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第五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第六条，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立法的宪制含义，包括三层含义：一是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据此行使授权立法职权；二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的任务是，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三是明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方式，即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第七条，明确本决定的施

行时间，即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新的形势和需要作出的上述制度安排，包括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仍然负有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立法义务，应当尽早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立法。任何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及其实施都不得同本决定相抵触。

本决定作出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会同有关方面及早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有关法律，积极推动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专门机构、执行机制和执法力量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5 月 25 日上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

案。现将审议的总体意见和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代表们一致认为，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决策；是把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有机结合起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建设和执法工作，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重要举措。

代表们一致表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作出决定，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符合国家、民族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根本利益，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与香港基本法的立法宗旨和确立的有关制度相一致。这一举措将有力地防范、制止和惩治香港特别行政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显示了中国在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的严正立场和坚定意志，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

代表们一致赞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认为决定草案内容明确了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有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对相关执行机制作了初步设计；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有关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并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将相关法律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决定草案框架合理、思路清晰、内容全面、逻辑严谨、语言凝练，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在充分肯定决定草案的同时，代表们也对决定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于5月25日中午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代表提出的修改意见逐条研究。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国务院港澳办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主要是：

一、有关方面建议，在本决定开头增写“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会议认为，近年来，香港特别行政区国家安全风险凸显，‘港独’、分裂国家、暴力恐怖活动等各类违法活动严重危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利用香港从事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增加这一表述，旨在强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有关决定的背景情况和必要性、紧迫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二、有些代表提出，危害国家安全不仅有“行为”，还包括“活动”。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有效打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三条的“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修改为“有效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将第五条的“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修改为“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将第六条的“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修改为“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

行政区事务的活动”。

三、决定草案第四条中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建立健全维护国家安全的机构和执行机制，强化执法力量，加强维护国家安全执法工作”。有的代表提出，为达到实现维护国家安全的目的，本决定所规定的“强化执法力量”应突出落脚在“强化维护国家安全的执法力量”。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

四、决定草案第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开展国家安全推广教育”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有的代表提出，维护国家安全是宪法规定的每个公民的一项重要义务，不能停留在一般的推广宣传，应当进行系统的教育，这在香港更有特殊意义。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开展国家安全教育”。

需要说明的是，一些代表还就其他一些问题

提出意见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些问题有的已经在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经过了反复研究，有的可以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经授权制定的相关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中予以细化，有的可以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考虑，可以不在决定草案中作规定。

此外，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还对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印发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 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5月26日下午，各代表团小组会议对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修改

稿进行了审议。代表们普遍认为，草案修改稿在认真研究并充分吸收代表们提出意见的基础上，作了相应的修改完善，草案修改稿是可行的，建议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许多代表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尽快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制度机制建设，确保相关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有效实施。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5月26日晚召开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认真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

会认为，草案修改稿已经成熟，赞成尽快制定相关法律的意见，并据此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草案建议表决稿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

此外，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2020年5月2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同心协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

大人民群众艰苦卓绝努力并付出牺牲，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19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去年，我国发展面临诸多困难挑战。世界经

经济增长低迷，国际经贸摩擦加剧，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9.1万亿元，增长6.1%。城镇新增就业1352万人，调查失业率在5.3%以下。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经济结构和区域布局继续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40万亿元，消费持续发挥主要拉动作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较快增长。粮食产量1.33万亿斤。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60%，重大区域战略深入实施。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一批重大成果。新兴产业持续壮大，传统产业加快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企业数量日均净增1万户以上。

——改革开放迈出重要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减税降费2.36万亿元，超过原定的近2万亿元规模，制造业和小微企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设立科创板。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成效。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外贸外资保持稳定。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109万，贫困发生率降至0.6%，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污染防治持续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生态环境总体改善。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民生进一步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万元。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提高。城镇保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人数增加近40%，高职院校扩招100万人。

我们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极大激发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汇聚起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磅礴力量。

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为基层松绑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成果丰硕。成功举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信峰会、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中欧领导人会晤、中日韩领导人会晤等重大活动。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建设和改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经济外交、人文交流卓有成效。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党中央领导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部署，中央指导组加强指导督导，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履职尽责，社会各方面全力支持，开展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广大医务人员英勇奋战，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勇挑重担，科技工作者协同攻关，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坚守岗位，快递、环卫、抗疫物资生产运输人员不辞劳苦，亿万普通劳动者默默奉献，武汉人民、湖北人民坚韧不拔，社会各界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捐款捐物。中华儿女风雨同舟、守望相助，筑起了抗击疫情的巍峨长城。

在疫情防控中，我们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抓紧抓实抓

细各项工作。及时采取应急举措，对新冠肺炎实行甲类传染病管理，各地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决打赢武汉和湖北保卫战并取得决定性成果，通过果断实施严格管控措施，举全国之力予以支援，调派 4 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建设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和方舱医院，快速扩充收治床位，优先保障医用物资，不断优化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四集中”，全力救治患者，最大程度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延长全国春节假期，推迟开学、灵活复工、错峰出行，坚持群防群控，坚持“四早”，坚决控制传染源，有效遏制疫情蔓延。加强药物、疫苗和检测试剂研发。迅速扩大医用物资生产，短时间内大幅增长，抓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保障交通干线畅通和煤电油气供应。因应疫情变化，适时推进常态化防控。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建外防输入体系，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通报疫情信息，主动分享防疫技术和做法，相互帮助、共同抗疫。

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 14 亿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能在较短时间内有效控制疫情，保障了人民基本生活，十分不易、成之惟艰。我们也付出巨大代价，一季度经济出现负增长，生产生活秩序受到冲击，但生命至上，这是必须承受也是值得付出的代价。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失时机推进复工复产，推出 8 个方面 90 项政策措施，实施援企稳岗，减免部分税费，免收所有收费公路通行费，降低用能成本，发放贴息贷款。按程序提前下达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不误农时抓春耕。不懈推进脱贫攻坚。发放抗疫一线和困难人员补助，将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 1 倍。这些政策使广大人民群众从中受益，及时有效促进了保供稳价和复工复产，我国经济表现出坚强韧性和巨大潜能。

各位代表！

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和抗击疫情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金融等领域风险有所积聚，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较突出，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会为、乱作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多发。在疫情防控中，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暴露出不少薄弱环节，群众还有一些意见和建议应予重视。我们一定要努力改进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尽心竭力不辜负人民的期待。

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 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

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6%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5% 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重大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主要因为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这样做，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要看到，无论是保住就业民生、实现脱贫目标，还是防范化解风险，都要有

经济增长支撑，稳定经济运行事关全局。要用改革开放办法，稳就业、保民生、促消费，拉动市场、稳定增长，走出一条有效应对冲击、实现良性循环的新路子。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今年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同时发行 1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这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举措。上述 2 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各级政府必须真正过紧日子，中央政府要带头，中央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要大力提质增效，各项支出务必精打细算，一定要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一定要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的感受。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综合运用降准降息、再贷款等手段，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明显高于去年。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务必推动企业便利获得贷款，推动利率持续下行。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财政、货币和投资等政策要聚力支持稳就业。努力稳定现有就业，积极增加新的就业，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各地要清理取消对就业的不合理限制，促就业举措要应出尽出，拓岗位办法要能用尽用。

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增加扶贫投入，强化

扶贫举措落实，确保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巩固脱贫成果。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加强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今年已过去近 5 个月，下一阶段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出台的政策既保持力度又考虑可持续性，根据形势变化还可完善，我们有决心有能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 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 5000 亿元。前期出台 6 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 2.5 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降低工商业电价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并予政策支持。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

强化对稳企业的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贷款

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再延长至明年 3 月底，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完善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敢贷、愿贷、能贷，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利用金融科技和大数据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服务精准性。大幅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覆盖面并明显降低费率。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促进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加强监管，防止资金“空转”套利，打击恶意逃废债。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共生共荣，鼓励银行合理让利。为保市场主体，一定要让中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明显提高，一定要让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今年高校毕业生达 874 万人，要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高校和属地政府都要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扩大基层服务项目招聘。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保障。实行农民工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政策。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我国包括零工在内的灵活就业人员数以亿计，今年对低收入人员实行社保费自愿缓缴政策，涉及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取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资助以训稳岗拓岗，加强面向市场的技能培训，鼓励以工代训，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

四、依靠改革激发市场主体 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困难挑战越大，越要深化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要调整措施、简化手续，促进全面复工复

产、复市复业。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以公正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和完善治理，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改革创业板并试点注册制，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强化保险保障功能。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促进人才流动，培育技术和数据市场，激活各类要素潜能。

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清理废除与企业性质挂钩的不合理规定。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的任务。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电商网购、在线服务等新业态在抗疫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稳定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发展社会研发机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展民生科技。深化国际科技

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谁能干就让谁干。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展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增加创业担保贷款。深化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更大激发社会创造力。

五、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我国内需潜力大，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民生导向，使提振消费与扩大投资有效结合、相互促进。

推动消费回升。通过稳就业促增收保民生，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支持餐饮、商场、文化、旅游、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促进汽车消费，大力解决停车难问题。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发展大健康产业。改造提升步行街。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拓展农村消费。要多措并举扩消费，适应群众多元化需求。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提高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建设数据中心，增加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推广新能源汽车，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支持管网改造、加装电梯等，

发展居家养老、用餐、保洁等多样社区服务。加强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增加国家铁路建设资本金 1000 亿元。健全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要优选项目，不留后遗症，让投资持续发挥效益。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综合带动作用，培育产业、增加就业。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便民、无障碍设施，让城市更宜业宜居。

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继续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发展海洋经济。

实施好支持湖北发展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深化重点地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污水、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壮大节能环保产业。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保障能源安全。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可再生能源，完善石油、天然气、电力产供销体系，提升能源储备能力。

六、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 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

落实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举措，保障重要农

产品供给，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加大剩余贫困县和贫困村攻坚力度，对外出务工劳动力，要在就业地稳岗就业。开展消费扶贫行动，支持扶贫产业恢复发展。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强化对特殊贫困人口兜底保障。搞好脱贫攻坚普查。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接续推进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力让脱贫群众迈向富裕。

着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高复种指数，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增加产粮大县奖励，大力防治重大病虫害。支持大豆等油料生产。惩处违法违规侵占耕地行为，新建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培育推广优良品种。完善农机补贴政策。深化农村改革。加强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恢复生猪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压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14 亿中国人的饭碗，我们有能力也务必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拓展农民就业增收渠道。支持农民就近就业创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以工代赈规模，让返乡农民工能打工、有收入。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扶持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强农户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增加专项债券投入，支持现代农业设施、饮水安全工程和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七、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面对外部环境变化，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促进外贸基本稳定。围绕支持企业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加大信贷投放，扩大出口信用保险

覆盖面，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加快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提升国际货运能力。推进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筹办好第三届进博会，积极扩大进口，发展更高水平面向世界的大市场。

积极利用外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出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开放自主权，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增加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开展互惠互利合作。引导对外投资健康发展。

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推动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中日韩等自贸谈判。共同落实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国致力于加强与各国经贸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八、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

面对困难，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群众关切的事情要努力办好。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坚持生命至上，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直报和预警系统，坚持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增加防疫救治医疗设施，增加移动实验室，强化应急物资保障，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要大幅提升防控能

力，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坚决守护人民健康。

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开展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试点。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中西医结合。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严格食品药品监管，确保安全。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坚持立德树人。有序组织中小学教育教学和中高考工作。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要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让他们有更光明未来。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提高中央调剂比例。全国近3亿人领取养老金，必须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对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难的人员，都要实施救助。要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民生也必将助力更多失业人员再就业敢创业。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倡导全民健身和全民阅读，使全社会充满活力、向上向善。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加强乡村治理。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慈善事业等健康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完善信访制度，加强法律援助，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各类犯罪，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洪涝、火灾、地震等灾害防御，做好气象服务，提高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和防灾减灾能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

面对艰巨繁重任务，各级政府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坚持政务公开，提高治理能力。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发挥好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察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坚决惩治腐败。

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遵循客观规律，一切从实际出发，立足办好自己的事。要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广大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

脱出来，为担当者担当，让履职者尽责。要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基层首创精神，以更大力度推进改革开放，激发社会活力，凝聚亿万群众的智慧和力量，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底气。广大干部应临难不避、实干为要，凝心聚力抓发展、保民生。只要我们始终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奋力前行，中国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一定能实现。

今年要编制好“十四五”规划，为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擘画蓝图。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海外侨胞是祖国的牵挂，是联通世界的重要桥梁，要发挥好侨胞侨眷的独特优势，不断增强中华儿女凝聚力，同心共创辉煌。

去年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人民军队在疫情防控中展示了听党指挥、闻令而动、勇挑重担的优良作风。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力加强练兵备战，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打好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落实攻坚战，编制军队建设“十四五”规划。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提高后勤和装备保障能力，推动国防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始终让军政军民团结坚如磐石。

我们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落实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保持香

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行径。完善促进两岸交流合作、深化两岸融合发展、保障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安排和政策措施，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共同反对“台独”、促进统一，我们一定能开创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应对公共卫生危机、经济严重衰退等全球性挑战，各国应携手共进。中国将同各国加强防疫合作，促进世界经济稳定，推进全球治理，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定

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在扩大开放中深化与各国友好合作，中国始终是促进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的重要力量。

各位代表！

中华民族向来不畏艰难险阻，当代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

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一) 科学实施宏观调控，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加强区间调控、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强化预期管理，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主要宏观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99.1 万亿元，增长 6.1%，符合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1352 万人，年末城镇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5.2% 和 3.6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2.9%。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外汇储备保持在 3 万亿美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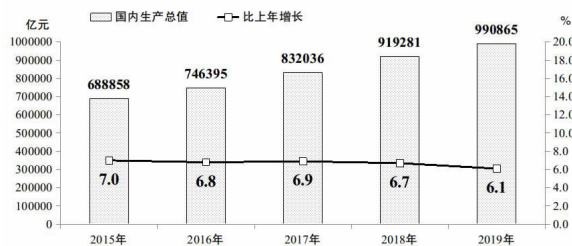


图1：2015—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是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有力有效。以减税降费为重点，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得到有力保障。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4 万亿元，增长 3.8%；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9 万亿元，增长 8.1%；财政赤字 2.76 万亿元，与预算持平。全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稳健的货币政策松紧适度，逆周期调节效果持续显现，信贷结构不断优化，对实体经济特别

是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年末广义货币（ M_2 ）余额增长 8.7%，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长 10.7%。更大力度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援企稳岗力度进一步加大，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政策全面落实，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总体保持稳定。

(二)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着力畅通供需循环。

一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粮食总产量连续第 5 年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启动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施大豆振兴计划。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基本划定。持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完成 8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2000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任务。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加快恢复生猪生产，进一步完善蔬菜产供储销体系。完善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和重要农资储备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及冷链运输较快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累计创建 107 个现代农业产业园、210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加快建立健全。

二是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出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又淘汰煤炭落后产能 1 亿吨左右，稳妥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大石化项目建设。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推动中国标准地铁 A 型车等一批国产首台（套）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三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出台支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等政

策措施，大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等平台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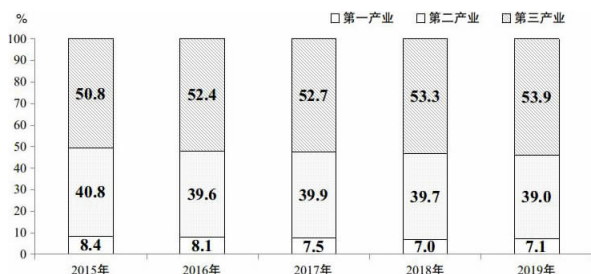


图2：2015—2019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是支持实体经济降成本力度加大。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6%降至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10%降至9%，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已全部降至16%，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续一年。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社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降低。清理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6647亿元。进一步

压减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收费并降低收费标准。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10%，全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846亿元。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降低企业购电成本约790亿元。降低成品油、天然气门站价格和跨省管道运输价格，减轻用户负担约650亿元。取消和降低铁路、港口、民用机场部分收费，减轻企业负担100多亿元。

五是消费惠民新增长点不断拓展。出台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促进“互联网+社会服务”发展等政策措施，加大对夜间消费的支持力度，鼓励汽车、家电、电子产品更新消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深入实施，农村地区快递网点超过3万个，乡镇覆盖率达96.6%。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40万亿元，增长8.0%。全国网上零售额达10.6万亿元，增长16.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9.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20.7%。成功举办2019年中国品牌日系列活动。

专栏 1：促消费政策举措

搭建平台 形成合力	◇ 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居民消费扩容升级，形成政策合力。
疏通消费 体制机制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加快完善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体系。
推动线上 线下消费	◇ 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加强服务体系和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示范引领，打造消费重点区域。
挖掘服务 消费潜力	◇ 加大养老、托育、家政服务、体育等领域消费支持力度。推进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优化夜间餐饮、购物、演艺等服务。

**营造放心
消费环境**

◇ 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特色旅游商品无理由退换货制度。

六是重点领域有效投资合理扩大。发布实施《政府投资条例》，适当降低重点领域项目资本金比例。健全重大项目储备机制，积极推进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重点领域建设。172项重大水利工程已累计开工144项。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3个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稳步推进。川藏铁路前期工作扎实推进，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建成投运，乌东德、白鹤滩等大型水电站加快建设。2019年底，铁路营业里程达13.9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5万公里，民用运输机场达235个，新增220千伏及以上电网里程3.4万公里，油气干线里程0.4万公里。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5.4%，其中民间投资增长4.7%；投资结构持续优化，高技术产业投资和社会领域投资分别增长17.3%和13.2%。

（三）全力抓重点补短板解难题，三大攻坚战取得重大进展。精准脱贫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金融风险有效防控。

一是脱贫攻坚工作扎实推进。强化产业、就业、消费等扶贫，集中力量攻坚“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累计支持733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累计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3.5万个、住房260余万套，可安置947万建档立卡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加大后续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力度，定点帮扶等工作有力推进。全年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109万，贫困县摘帽344个，贫困发生率降至0.6%。截至2019年底，97%现行标准的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4%的贫困县实现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

二是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有力推进。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细颗粒物（PM_{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下降2.4%，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74.9%。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15.3%，提前一年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启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县级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基本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消除近87%。坚定不移推进禁止洋垃圾入境，全国固体废物进口量减少40.4%。启动“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加快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国家节水行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6%，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6.1%。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荒漠化、石漠化综合治理。启动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4.1%。

三是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企业债务风险处置稳妥推进，宏观杠杆率过快上升势头得到遏制。影子银行无序发展得到有效治理，部分高风险金融机构特别是中小银行“精准拆弹”取得阶段性成果，互联网金融等涉众风险得到治理。金融市场运行平稳

有序，外汇市场和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金融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四)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 2.19%，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9.5%。

一是自主创新步伐加快。重大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嫦娥四号成功在月球背面着陆，北斗三号全球系统核心星座部署全面完成，5G 商用加速推出，长征五号遥三运载火箭成功发射，首艘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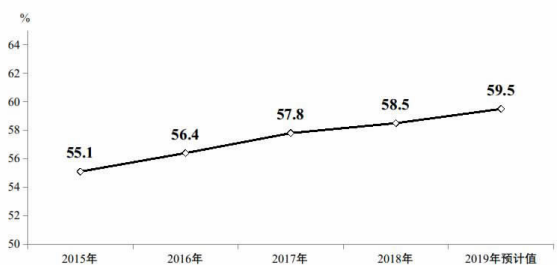


图3：2015—2019年科技进步贡献率

数据来源：科技部

产航母“山东舰”正式列装。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深入实施，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工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稳步推进，169 项先行先试改革举措基本完成。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顺利起步。北京怀柔、上海张江、安徽合肥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全面加速，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谋划建设。

二是新动能加速培育。启动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十三五”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深入实施。

三是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持续增强。开展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绿色通道”改革试点。成功举办 2019 年全国双创活动周。截至 2019 年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2.5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15.1 万家，分别增长约 24% 和 15%。我国创新指数世界排名提升至第 14 位，企业数量日均净增 1 万户以上。

(五) 落实落细重大战略，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不断增强。推动乡村振兴和区域发展重大战略落地见效，着力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努力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

一是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重大计划和重大行动启动实施。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村水电路等条件显著改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全面展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推进。乡村文化建设和乡村治理深入推进。

二是新型城镇化质量稳步提高。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印发实施。1000 多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1 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 44.38%。中心城市和城市群人口集聚能力逐步提升，都市圈建设有序推进，特大镇设市取得突破，特色小镇发展进一步规范。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加快构建。支持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力有序推进，雄安新区转入施工建设阶段。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污染治理



图4：2015—2019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成效显著。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实施，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启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启动编制。老少边贫等特殊类型地区加快振兴发展，对口支援有力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启动。

专栏 2：重大区域战略实施进展

西部大开发	◇ 出台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推进沿边地区开放发展，加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东北振兴	◇ 支持东北地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国企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
中部崛起	◇ 研究制定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东部率先	◇ 鼓励引导东部地区企业优先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转移。
京津冀协同发展	◇ 雄安新区和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高标准规划建设，北京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交通、生态、产业实现率先突破，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取得积极进展。
长江经济带发展	◇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化工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船舶污染治理和尾矿库污染治理“4+1”工程进展良好。建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体系。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初步构建。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及粤港澳大湾区有关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印发实施。逐步搭建形成“两廊”（广深港、广珠澳）、“两点”（河套、横琴）建设框架。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 编制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印发实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等。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抓紧组织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六) 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 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全面推进。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 构建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在全国 41 个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 清单事项压减至 131 项。规范投资审批行为, 投资审批“一网通办”水平不断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继续精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逐步推行, “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加快制定,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

能和服务不断完善,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试运行, 金融信用信息数据库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二是混合所有制改革、产权保护、激发保护企业家精神等改革联动推进。第四批 160 户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启动实施。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 甄别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取得重要突破, 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有序开展。出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专栏 3: 国资国企改革主要进展

<p>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p>	<p>◇ 中央企业新增混合所有制企业超过 1000 户。截至 2019 年底, 中央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超 70%, 地方国有企业中混合所有制企业占比超 50%。</p>
<p>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p>	<p>◇ 83 家中央企业建立了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 地方一级企业建立董事会的比例达 90%, 中央企业所属二三级企业建立董事会的比例达 76%。</p>
<p>从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p>	<p>◇ 制定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有资产监管职能转变的实施意见, 出台授权放权清单(2019 年版)。改组组建 91 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p>
<p>解决历史遗留问题</p>	<p>◇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教育机构和医疗机构改革、移交市政设施和社区管理职能均已超过 95%。</p>
<p>大力推动“瘦身健体”</p>	<p>◇ 中央企业累计减少法人 1.4 万户, 减少比例达 26.9%, 管理层级压缩到 5 级以内。</p>

三是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落地。制定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意见。修订证券法,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扩大高

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 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构建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修订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

级市场进一步完善，工业用地多方式出让和市场供应体系更加健全。

四是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成立。全面放开石油天然气上游勘查开采准入。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和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稳步推进。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风电和光伏上网电价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交通运输价格改革有序推进。改制成立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全面推开。

专栏 4：投融资体制改革主要进展

<p>项目资本金管理</p>	<p>◇ 适当降低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创新资本金筹措渠道，促进有效投资和防范风险协同推进。</p>
<p>投资管理法治建设</p>	<p>◇ 出台《政府投资条例》。</p>
<p>投资审批制度改革</p>	<p>◇ 启动投资审批合法性审查，进一步清理规范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对象的各种行政审批备案事项。规范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p>

(七) 持续深化高水平开放，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加快构建。对外开放向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全面推进，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加快培育。

一是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累计与 138 个国家和 30 个国际组织签署 200 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中巴经济走廊等建设进展顺利。雅万高铁、中老铁路、瓜达尔港等重大项目取得积极进展，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投产通气。与法国、英国、日本等 14 个国家建立第三方市场合作机制。“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正式启动，“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建设合作有序推进。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2 万列，通达欧洲 18 个国家的 57 个城市，综合重箱率达 94%。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印发实施。

二是外贸发展稳中提质。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实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谈判取得重大进展。对欧盟、东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保持较快增长，集成电路等高附加值产品及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保持快速增长。新设 24 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扎实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是利用外资水平持续提升。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出台实施。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鼓励外资投向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承接外资产业转移。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分别缩减至 40 条、37 条。放宽在华外资金融机构持股比例和业务范围限

制，扩大金融市场双向开放。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完善企业外债备案登记管理，加强重点行业外债风险防范。全年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1381 亿美元。

四是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设山东等 6 个自贸试验区，实现沿海省份全覆盖，并首次在沿边地区布局。向全国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 49 项制度创新成果，累计复制推广 223 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推进。

五是境外投资平稳发展。实施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中国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稳步“走出去”，全年非金融类境外直接投资 1106 亿美元。人民币跨境融资渠道逐步拓宽，人民币国际化有序推进。

(八)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让各项惠民举措落到实处。

一是稳就业促增收力度加大。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出台实施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意见。强化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全方位完善公共就业服务，拓展劳动者流动就业空间。全年使用失业保险基金向 115 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 552 亿元，惠及职工 7290 万人；向 126 万人次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20 亿元，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逾 1000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超额完成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的目标任务。深入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努力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3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保

险覆盖人数达 9.68 亿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从 3% 提高到 3.5%，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稳步提高。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全面推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更趋完善，医疗保障扶贫、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等工作扎实推进。通过工伤保险为 194 万工伤职工及供养亲属提供待遇保障。全年有 461.2 万失业人员领取到不同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平均每人每月 1393 元，保障水平稳步提高。稳步推进低保制度城乡统筹，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大中城市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育。

三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深入推进。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超过 4%，对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教育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4.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89.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 50%，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目标顺利完成，分层分类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健康中国行动启动实施，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稳步开展，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积极推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加强，规范托育机构设置和管理，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不断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统筹推进。加大对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力度，冬奥会场馆建设有序推进。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印发实施。年末总人口达 14.0005 亿人，人口自然增长率 3.34‰。

专栏 5：提升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的举措

公共教育	◇ 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实施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
医疗卫生	◇ 推进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启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大对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的支持力度。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三医联动”改革。
社会服务	◇ 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制定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扩大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殡葬等服务设施供给。持续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大力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业。启动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文化体育	◇ 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探索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新机制。提升少数民族新闻出版水平。实施公共体育普及工程，扩大全民健身设施供给，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残疾人服务	◇ 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推进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实施精准康复行动。

从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看，经济增长、就业、物价、国际收支等主要指标以及创新驱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民生保障等领域指标完成情况良好。约束性指标中，受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行业生产以及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等多种因素影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指标实际下降 2.6%，低于 3% 左右的计划目标，但该指标 2016—2019 年的累计降幅已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 87.1%，符合进度要求。预期性指标中，第一产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实际运行值与预期值存在一定差距。第一产业增加值预期目标为“增长 3.5% 左

右”，实际增长 3.1%，主要原因是猪肉等一些农产品产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猪肉产量下降 2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期目标为“增长 9.0% 左右”，实际增长 8.0%，主要原因是汽车、家电等传统消费增速放缓，其他消费新增长点尚在培育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增长 5.0%”，实际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规模超过预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预期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实际增长 5.0%，低于国内生产总值 6.1% 的增速，主要原因是受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和财产净收入增速有所放缓、物价涨幅高于上年等因素影响。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冲击。这次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遭遇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公共卫生事件。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迅速成立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向湖北派出中央督导组，充分发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迅速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救治工作。举全国之力支援湖北省、武汉市主战场，组织4万多名医护人员驰援，迅速建成火神山、雷神山等集中收治医院和方舱医院，着力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病亡率。开展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各省（区、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组织干部力量下沉抓好社区防控，引导各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力量依法有序参与疫情防控和社会服务。扎实做好医疗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快速实现口罩等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医治床位从严重短缺到基本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千方百计保障粮油与肉禽蛋菜奶等食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强化疫情防控科技攻关，短时间内研发快速检测试剂并大规模应用，坚持中西医结合，坚持“四集中”，尽最大可能挽救更多患者生命。针对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做好对境外我国公民关心关爱，开辟临时航线有序接回我国在外困难人员，积极推进疫

情防控国际合作，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向出现疫情扩散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分区分级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前提下，积极帮助解决企业用工、物流、资金和原材料、零部件供应问题，全力保障城乡道路、公共交通畅通，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应急纾困服务，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复工复产。截至4月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员工到岗率分别达到99.4%和94.3%。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做好用工、土地、资金、用能、环评等方面保障，及时帮助解决重大项目复工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及时推出一系列对冲纾困政策。在去年已提前下达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29万亿元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提前下达限额1万亿元。加大减税降费力度，阶段性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等，一季度减税降费规模超过7000亿元。实施3次普遍降准、定向降准，新增1.8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进一步强化对中小微企业的普惠性金融支持措施。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出台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措施，延长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年限。同时，及时解读形势和政策，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抓好春季农业生产。保障种子、化肥、农药、农机等生产供应，春耕春播进展顺利，早稻播种面积预计达7100万亩，冬小麦、冬油菜长势良好，着力解决畜牧水产养殖饲料供应和部分农产品滞销等困难。凝心聚力推进脱贫攻坚。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设施、扶贫车间、农村饮水安全、以工

代赈等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积极挖掘公益岗位潜力，促进贫困人口就地就近就业，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城返岗和外出务工，对因疫情返贫致贫人员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强化保居民就业和民生兜底。充分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援企稳岗作用，扩大国有企业招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升本、大学生应征入伍数量规模，通过“点对点”运输等方式引导农民工有序返岗复工。组织全国大中小学有序开展线上教学。对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帮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覆盖范围。

经过全党全国上下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尽管我国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疫情快速扩散蔓延，世界经济出现严重衰退，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显著增多，我国经济运行面临巨大挑战。从国际看，疫情对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形成较大冲击，国际金融市场剧烈震荡，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经贸规则面临挑战，地缘政治风险仍然较高，这些都会加大我国发展的外部风险。从国内看，境外疫情输入压力加大，经济发展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恢复面临新的挑战。一是内外需求下降导致经济循环受阻。居民非必需品消费等因疫情冲击受到严重抑制，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大幅下滑，消费增长受到制约。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加大、订单减少，加之地方投资能力受限，投资增长面临

较大困难。受外需持续疲弱和全球供应链中断影响，稳外贸稳外资压力明显加大。二是行业企业运行困难较多。企业利润大幅下降，特别是生活性服务业受疫情冲击最大，不少中小微企业出现资金链断裂、停产关闭等情况，存在局部地区、部分行业中小微企业破产增多的可能。三是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短板凸显。疾病预防控制管理体系不完善，新发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对能力不足，县镇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相对薄弱，重要物资国家储备体系尚不健全。四是科技创新能力短板仍较突出。研发投入强度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要求相比尚需提高，有利于科技创新的深层次制度障碍还没有破除，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观。五是重点领域改革仍需加力。由市场决定要素价格机制仍有待健全。需持续在国企国资、财税金融、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扩大内需、城乡融合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六是重点领域风险有所集聚。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信用违约风险可能加大，部分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较高。受疫情影响，各级财政防控支出增加、税收收入减少，一些地方基层财政运转困难。七是社会民生领域面临较大挑战。稳岗稳就业难度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明显攀升，一些地方失业再就业难度加大。部分劳动者工资收入降低，居民增收难度加大。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艰巨，深度贫困地区实现“三保障”面临不少新的挑战。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养老、托育、教育等公共服务体系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明显差距。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疫情防控政策协调协同还不够，有的政策存在碎片化、条块化问题，有的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有的领域治理手段和治理能力有待优化和加强，工作中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

题。

在看到困难和挑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疫情的冲击和影响都是阶段性的、总体可控的，改变不了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强、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危与机同生并存，克服了危即是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和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政策取向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

（一）总体要求。

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

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具体工作中，必须增强底线思维，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深刻认识“六稳”和“六保”是内在统一的，“六保”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守住“保”的底线，稳住经济基本盘，进而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要围绕“六保”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落实好已出台应急纾困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推出新的对冲政策，兜住民生底线。同时，必须紧盯主要目标，讲究策略方法，做到应对外部风险和克服内部挑战相结合、解决当前问题和化解长期矛盾相结合、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相结合，善于化危为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主要预期目标。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和工作思路，本着尊重经济规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提出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要考虑：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很大，我国发展面临一些难以预料的影响因素，不对经济增长目标作量化要求，有利于引导各方面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针对当前面临的主要矛盾、困难、问题，将工作重心放在落实“六保”任务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同时，今年不提经济增速量化指标，并不意味着不要经济增长，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完成脱贫攻坚既定目标任务、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都要有经济增长作为支撑。

——**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和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为 6% 左右和 5.5% 左右。**主要考虑：关于城镇新增就业总量，受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城镇新增就业压力明显攀升，但考虑到新成长劳动力在城镇就业的需求量，保持相当规模的就业增量是必要的、也是必须的，也体现就业优先政策导向。关于失业率，尽管疫情对就业影响还会持续一段时间，但我们有信心有能力防范化解大规模失业风险，做好稳就业工作。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3.5% 左右。**主要考虑：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的翘尾影响较大，受疫情影响，2020 年还有一些新的涨价因素，价格总体上涨压力仍然较大；同时，3.5% 左右的预期目标也兼顾了稳定市场预期的需要。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主要考虑：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相衔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同时，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促进居民增收的政策措施逐步落地，2020 年实现居民收入增长预期目标是有支撑的。

——**进出口促稳提质，国际收支基本平衡。**主要考虑：2020 年外贸增长难度较大，既要努力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和企业信心，也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主要考虑：虽然到 2019 年底已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 目标任务的 87.1%，但今年任务仍然十分繁重，特别是疫情对经济增速的影响可能大于对

能源消费总量增速的影响，完成规划目标任务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三）主要政策取向。

为实现上述目标，需要充分估计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冲击影响，在精准施策的前提下，加大宏观政策调节和实施力度，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着力稳经济保民生，防止短期冲击演变成趋势性变化。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2020 年财政赤字率拟按 3.6% 以上安排，财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中央财政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不计入财政赤字。上述两项措施新增的资金全部给地方，主要用于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以及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同时保持扶贫、义务教育、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统筹用好中央财政以前年度结转资金，用于支持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克服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等。对于财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引导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和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明显高于去年。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降息、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贷款利率进一步下行，带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延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普惠小微贷款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对部分困难较大的大中型企业协商延期。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应急融资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

定，保持外汇储备规模合理适度。做好金融稳定和风险防范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将保居民就业摆在突出位置，根据就业形势变化调整政策力度，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因地因企因人分类帮扶，着力防范化解规模失业风险。更好发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保居民就业的支撑作用，探索相关支持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引导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强化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帮扶，实施部分职业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的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加强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加强政策预研储备，促进财政、货币、就业政策与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发力、形成合力。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挖掘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引导资金投向供需共同受益、具有乘数效应的领域，推动国内需求稳步扩大。产业政策要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坚持独立自主和开放合作相促进，着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创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区域政策要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以重大项目、重大政策为牵引推动重大区域战略落地，加快形成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

三、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

2020年，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九方面工作。

（一）继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效，坚决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防控措施，继续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

一是**坚决巩固国内防控成果。**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完善并及时启动相关防控预案，科学防范，堵住漏洞。全面筑牢社区防控网底，加强信息化、智能化防控能力。继续全力做好疑似和确诊患者的救治工作，继续做好康复患者、隔离群众和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心理疏导。加快推进疫苗研发。

二是**加强和完善外防输入举措。**继续加强对境外我国公民的关心关爱。坚决守住守好口岸城市防线，优化医疗资源和救治力量布局，支持边境地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加强检疫检测能力建设，快速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源风险点。加强集中隔离人员安全服务保障，做好健康监测和人文关怀。

三是**深入推进疫情防控国际合作。**同世界卫生组织深化交流合作，探索建立区域公共卫生应急联络机制，继续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以多种方式为国际防疫合作贡献力量。严把防疫物资出口质量关。加强科研攻关国际合作，争取在特效药物研发和疫苗研制等方面尽早取得突破。

（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确保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全面完成，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落实好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继续聚焦

“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对未摘帽贫困县和贫困村实施挂牌督战，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加大就业扶贫力度，优先组织贫困劳动力返岗务工。加快脱贫攻坚项目开工复工进度，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吸纳当地就业。深入开展消费扶贫，组织好产销对接，解决疫情等造成的贫困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加大产业扶贫力度，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允许地方今年酌情调整优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奖补力度。加快易地扶贫搬迁、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扫尾”工程开复工和建设，确保上半年基本完成所有扫尾工作，细化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补齐大型安置区配套教育、医疗设施等领域的短板。加强贫困地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教育扶贫攻坚，巩固深化控辍保学工作成果。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完成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扩大以工代赈建设领域、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做好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没有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人口要强化社会保障兜底，实现应保尽保。深化定点扶贫。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和振兴发展。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

二是持续加强污染防治。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抓好源头防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有序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建设，扩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规模，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加大铁路专用线建设力度，持续推进货运“公转铁”。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确保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城

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推动实施一批长江、黄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编制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专项建设规划，完善河长制湖长制，加快推动落实林长制，持续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1.2%。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推动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标准体系和配套政策。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起草生态保护补偿条例，推进生态综合补偿试点。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发展绿色产业，发布绿色技术推广目录，支持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垃圾处置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研究治理快递包装污染及商品过度包装，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三是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密切关注全球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震荡可能带来的输入性风险，完善跨境资金流动的预警响应机制。跟踪监测杠杆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弱的行业企业的流动性风险，防止资金链断裂引发连锁反应。继续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积极维护债券市场稳定，加快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券违约处置机制，建立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银行不良贷款核销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参与不良贷款处置。完善金融机构恢复与处置机制，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步建立健全因城施策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三) 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着力促

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聚焦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深入挖掘和激发国内市场供给与需求潜力，增强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

一是释放消费潜力。在防控措施到位前提下，有序推动各类商场、市场复市复业，促进线下消费加速回补。培育壮大线上消费，推进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医疗、养老、家政、文旅、体育等服务消费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大健康产业。扩大电商、快递进农村覆盖面，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渠道。加速 5G 网络建设和场景应用，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推动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兴消费。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允许进口尾气排放实测结果达到国六标准的平行进口汽车。对京津冀等重点地区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给予适当奖补。加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等消费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加快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扩大智能产品、定制化产品和绿色产品供给，促进绿色消费发展。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因地制宜形成若干区域消费中心。积极发展“智慧商圈”，加快建设新型文旅商业消费集聚区。加快恢复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鼓励夜间经济发展。有序放宽低空空域限制，加快通用航空网络建设，推动通用航空发展。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商品流通网络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国际物流、供应链发展。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深入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整治伪劣商品、侵权仿冒等问题，加大农村商品流通市场秩序监管力度，健全消费维权法律制度和政策体系，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 亿元。全年安排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万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安排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集中支持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加强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应急物资保障、物资和能源储备、物流设施、农林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推进 5G、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改造提升小区水电路气信等配套便民设施，有条件的加装电梯、配建停车设施。推动城市更新，加大城市停车场和充电设施、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独立工矿区和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等建设力度。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实施好“十三五”规划 165 项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重大项目。加大沿江高铁、沿海高铁项目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川藏铁路开工，加快重点城市群、都市圈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度，新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推进枢纽机场新建、迁建和改扩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加快推进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农村公路和内河水运等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加强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对重大投资项目开设绿色通道。继续加大金融支持，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规范创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充分调动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性，盘活存量资产。

三是着力稳定社会预期。完善疫情信息发布机制，继续做到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加大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宣传教育，多层次、

高密度发布权威信息，更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政策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健全政策目标管理和重大决策公开机制，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促进部门之间、中央与地方间的政策联动，加强对政策方向、目标、时序、边界的协调。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创新宣传手段，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主体信心。

（四）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大力振兴实体经济，持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保持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一是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简化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手续，政府涉企事项尽可能网上办理。加大中介服务收费清理整顿力度，坚决制止各种涉企违规收费。推动降低企业用能、用网、物流、房租等成本，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5% 政策延长到今年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 15%。减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限期完成清偿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任务。引导银行向实体经济让利，鼓励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地区企业和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和外贸等行业企业阶段性减免一定比例贷款利息。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续贷业务发放比例，加大首次贷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 40%。支持金融机构发行 3000 亿元小微金融债券以发放小微贷款。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 1 万亿元。促进小微企业全年应收账款融资 8000 亿元。鼓励资本市场加大对应对疫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鼓励大企业运用获得的融资，以预付款形式向上下游小微企业支付现金。出台支持制

造业民营企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的意见，鼓励地方以市场化手段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进行纾困救助。

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电子信息制造等重点领域。实施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工程，完善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实施智能制造工程，研究出台推进制造业智能化改造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钢铁企业“推重组、促转型”，持续优化石化产业布局，继续实施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融合发展。支持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试点示范。

三是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着力完善和畅通物流运输网络，支持企业增加关键物料备货。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大力培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一批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增强产业链的集聚效应。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究开展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优化生产力布局，增加应急储备，进一步增强供应链韧性和稳定性。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间标准对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加快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

四是着力培育壮大新动能。深入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强创新和公共服务综合体建设。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深入

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制造、商贸流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商务，支撑建设数字供应链。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5G深度应用。大力发展生物经济，加强生物资源开发与利用，培育若干生物集聚发展高地。加快智能制

造、无人配送、在线消费、医疗健康、机器人等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商业航天发展，延伸航天产业链条，扩展通信、导航、遥感等卫星应用。制定国家氢能产业发展战略规划。支持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发展，推动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实施。加快深远海捕捞养殖装备创新发展，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

专栏 6：支持数字经济发展举措

<p>建立健全政策体系</p>	<p>◇ 编制《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发展规划》。研究构建数字经济协同治理政策体系。</p>
<p>实体经济数字化融合</p>	<p>◇ 加快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布局一批国家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共性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推进前沿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p>
<p>持续壮大数字产业</p>	<p>◇ 以数字核心技术突破为出发点，推进自主创新产品应用。鼓励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互联网+”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p>
<p>促进数据要素流通</p>	<p>◇ 实施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探索数据流通规则，深入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的大数据采集形成和共享融通机制。</p>
<p>推进数字政府建设</p>	<p>◇ 深化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建设和整合共享。深入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p>
<p>持续深化国际合作</p>	<p>◇ 深化数字丝绸之路、“丝路电商”建设合作，在智慧城市、电子商务、数据跨境等方面推动国际对话和务实合作。</p>
<p>统筹推进试点示范</p>	<p>◇ 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组织开展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成效评估，加强经验复制推广。</p>
<p>发展新型基础设施</p>	<p>◇ 制定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的意见，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重大工程，布局10个左右区域级数据中心集群和智能计算中心。推进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发票等应用基础设施建设。</p>

五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市场供应。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编制新一轮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新时期农业生产布局与结构调整规划，制定落实全球疫情影响下确保我国粮食安全的应对方案，加快推动出台粮食安全保障法，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继续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消费者得实惠。扎实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现代种业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病虫害监测和防控。完善农机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推动各类农业科研院所和高校联合协作加快培养高层次农业人才，强化粮食安全科技支撑。创新完善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联动体系，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监管，完善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体制，积极破解夏粮仓容紧张矛盾。抓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落实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落实棉花目标价格政策。持续抓好生猪生产，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和防控，促进畜牧水产养殖业提质发展，加快推进奶业振兴。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支持农村电商发展。推进重要农产品进口多元布局，做好居民生活必需品保供调度，保障粮油肉蛋果蔬等重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稳定供应。

六是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稳步推进煤炭、石油、天然气和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和石油储备基地建设，加强煤电油气运行调节。健全国内外供需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对预案，确保供需总体平衡和市场平稳运行。继续做好油气勘探开发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矿业权区块竞争出让。加快油

气管网和储备工程建设，健全油气管网运营机制，推动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着力推动煤电改造升级，积极稳妥发展水电，安全发展先进核电，保持风电光伏发电合理发展，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增量主体。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利用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就地就近消纳新模式。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提升能源系统输送和调节能力。持续推进电力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快速响应能力。推动电力交易机构独立规范运行，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推动增量配电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深化电网企业装备制造、设计施工等竞争性业务改革。

(五)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人才第一资源作用，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开展科技重大专项梯次接续有关工作，加快组织实施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支持构建面向全行业国产化应用的基础支撑平台。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发展市场化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投入。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研究将国有企业技术创新情况纳入考核机制。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紧缺新材料研制和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完善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强新冠肺炎传染源、传播致病机理等研究，加大药品、疫苗研发力度和应急生产能力建设。夯实生物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做好生物安全科技攻关工作。加快完善国家技术安全管理清单制度。

二是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编制新一轮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和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组建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加快建设跨学科、大协作、高强度的协同创新基础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科学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教基础设施和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供应链科创中心。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畅通创新链，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科研环境。制定支持重大专项成果产业化配套政策，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和政策，健全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提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高新区创新发展水平。

三是推进创新创业创造高质量发展。实施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融通创新。新建一批双创示范基地，实施一批双创支撑平台项目。实施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创业投资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研究加大对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帮扶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对优质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加大对重点群体创业场地支持力度。

(六) 持续推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活力动力。抓紧出台进一步深化改革举措，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总结推广疫情防控期间各地高效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

体系和评价方法，在全国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国家级新区定期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推动各地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进一步简化审批和登记手续，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压减中央和地方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以及备案、登记、年检、认定等事项。深入开展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投资审批清单制度，完善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推行并联审批，谋划承诺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落地效率。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深化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多测合一”“多验合一”。加快推进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修订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实施电子化交易。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压减办税事项、纳税时间，整合各类动产登记和权利担保登记系统，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基本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

二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制定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方案。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以服务业为重点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探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许可事项审批在线监管和综合评估。推动地方建立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重点破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准入障碍。

研究制定竞争政策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强化对各类产权平等保护的法律规定。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保护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权和经

营权。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专利转化和应用。

专栏 7：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举措

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和隐性壁垒，切实消除在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等方面的不平等待遇。
完善精准有效政策环境	◇ 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健全政策体系，完善政策执行方式，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研究制定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意见。
健全平等保护法治环境	◇ 坚持执法、司法等各环节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
鼓励引导改革创新	◇ 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制度建设，进行结构性改革，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激发改革创新动力。
促进规范健康发展	◇ 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经营底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 完善工作体系，健全政策落实机制，强化示范引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充分迸发。

三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和重点行业改革。制定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现代企业制度，着力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积极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做深做实四批试点，制定出台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推动市场化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引导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参与推进传统产业市场化重组。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完成剥离办社

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四是深化财税、金融、价格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进一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融资结构和金融机构体系、市场体系、产品体系，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

转换。出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继续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例。完成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深化公用事业价格改革，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落实燃煤发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政策，继续深化电价、水价改革。完善油气管网价格形成机制。

(七)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动力源。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落地见效。

一是落实落细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持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健全中部地区崛起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继续推动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实施雄安新区重点建设项目，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大力推进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系统性保护修

复，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内河船舶改造。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有序开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横琴、河套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示范区，推动长三角交通一体化更高质量发展，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抓紧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和出台实施工作。大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积极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对口支援。支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推动国家级新区、开发区等功能平台创新提升发展，加快推进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推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继续推进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在具备条件的内陆城市打造一批高端制造业基地。制定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意见。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编制《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专栏 8：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重要举措

西部大开发	<p>◇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推动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政策体系。</p>
东北振兴	<p>◇ 编制东北振兴重点项目三年滚动实施方案，出台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三年实施方案政策措施。切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东北地区营商环境。</p>
中部崛起	<p>◇ 制定实施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健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政策体系。完善中部地区崛起工作推进机制。</p>
东部率先	<p>◇ 大力实施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率先推动高质量发展。</p>

<p>京津冀协同发展</p>	<p>◇ 牢牢把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牛鼻子”，高质量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以城市副中心建设为契机，持续优化北京功能布局。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p>
<p>长江经济带发展</p>	<p>◇ 狠抓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扎实推进“4+1”工程。加快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强化创新转型绿色发展，扎实做好试点示范。加快推动长江保护法立法。</p>
<p>粤港澳大湾区建设</p>	<p>◇ 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前海、南沙、河套、横琴等重点平台规则衔接，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金融支持，以民生改善为重点促进大湾区居民交流交往。</p>
<p>长三角一体化发展</p>	<p>◇ 高标准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推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环太湖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长三角世界级港口群，构建一体化治理体系。</p>
<p>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p>	<p>◇ 高标准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推动形成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体系。谋划实施一批支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p>
<p>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p>	<p>◇ 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推进交通、信息、能源、水利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依托两江新区、天府新区、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等平台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培育发展电子信息、汽车、装备制造等产业集群。</p>

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运行正常秩序全面恢复。

二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推动完成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目标。引导超大城市提升高端要素配置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向外疏解非核心功能。推动省会和地级市等大中城市优化城市功能，补短板强弱项，改善公共服务品质，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加快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弥补环境卫生、市政公

用、公共服务、产业配套等领域短板弱项，以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关中平原、山东半岛、北部湾等城市群重点领域发展，启动一批重点都市圈交通设施互联互通项目，支持城市群和中心城市提高综合承载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增强城市韧性，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数据大脑。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落实落地，引导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

三是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效。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产品

加工园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培育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创新发展具有民族和地域特色的乡村休闲旅游业、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政策。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如期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继续推进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农村道路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宽带网络和移动通信网络覆盖。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深入开展普遍性村庄清洁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探索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和治理。做好县域村庄空间布局规划，加快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建设。推动农村能源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开展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

(八)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对外开放取得新进展。积极应对疫情全球蔓延的不利影响，高质量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一是保持进出口基本稳定。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支持企业通过网上洽谈、网上办展等方式，促合作、拓市场。支持和鼓励出口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积极对冲外需萎缩影响。支持跨境电商贸易、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进一步推动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推动新一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降低费率，设立中长期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专项安排。积极筹办第三

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积极参与国际物流供应链建设，保障国际货运畅通。

二是积极利用外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大幅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深化服务业、金融业、制造业、农业对外开放。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继续推动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经验。加强外资企业服务，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加大我投资环境与政策宣介，吸引国际资源要素有序流入。进一步发挥国外贷款、中长期外债等低成本资金作用，防范外债风险。

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落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深入推进与重点国家及国际组织务实合作，提高风险防控和处置能力。扎实推进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稳步推进中蒙俄、中巴、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等建设。持续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深化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合作。鼓励开展人文交流，夯实共建“一带一路”民意基础。进一步强化国际次区域合作。

四是加快对外开放高地建设。深化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加快落实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任务，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形成更多高质量的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发布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切实抓好早期政策安排落地。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在中西部地区增设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提高沿边开发开放水平，支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

五是推动境外投资平稳健康发展。坚持企业主体，完善分类指导，优化境外投资结构。稳步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开拓多元化市场，带动装备、技术、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健全

境外投资政策和服务体系，为设计、咨询、会计、认证、法律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国际化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便利企业因地制宜建设海外仓。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引导企业健全境外合规管理体系，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加强境外风险防范。

六是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治理。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WTO）等多边机构改革。推动实施更高水平自贸区战略，争取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如期签署，加快推进中日韩等自贸区谈判。

（九）切实做好民生兜底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针对疫情带来的民生问题，通过加大投入、落实政策保障予以有效解决。

一是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的帮扶力度，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规范企业裁员行为。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畅通失业登记渠道，支持建立共享用工、就业保障等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等市场化服务力量。加快落实已出台各项招生、入伍扩招计划，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鼓励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和见习实施规模。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中，尽可能吸纳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共建共享，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对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和青年登记失业人员，动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完成三年培训 5000 万人次目标任务。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

二是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制保障，适当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防控能力建设。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制。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疾控中心能力建设，力争各省都有达到生物安全三级水平的实验室，构建以传染病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感染科、呼吸科等为骨干、其他医疗机构为预备队的动员机制，规划布局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分级诊疗。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全民预防保健。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

三是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推进做实医保地市级统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省级统筹。建立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完善总额预算管理，推行符合不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考核，深入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进一步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有序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落实好各项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缓缴和降低费率政策，确保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快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企业（职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建立并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都纳入常住地保障。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及时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做好因公殉职人员抚恤工作。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加大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力度。

四是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保障重点群体基本生活。进一步稳定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预期，适度扩大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面向个人投资者的发行额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居民转移性收入。统筹推进收入分配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工资指导线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保障外出农民工在常住地享有与城镇户籍人口同等的就业创业政策，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新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推动进城农民工更好地融入城市。做好重点农产品、重点时段价格调控工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进一步统筹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继续推进落实低保等救助政策与扶贫政策衔接。

五是持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出台，推进基层服务机构标准化试点。稳定教育投入，优化投入结构，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化解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县城学校建设，完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

源，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建设，帮助民办幼儿园纾困。加快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稳步发展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扩大高校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招生规模。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生920万人，研究生招生111.4万人。大力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教育信息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继续实施文化旅游提升工程，积极推动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加快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全域旅游、乡村旅游和红色旅游发展。积极推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平潭国际旅游岛等建设。加快推进“互联网+旅游”发展。深入开展“领跑者”行动，全面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推进冬奥会场馆建设。实施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快推动战略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加快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坚决防止各类重特大事故灾难发生。

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始终坚定支持和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立足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的优势，落实好内地与香港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系列协定。支持澳门推进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等建设。扩大两

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胞台企提供更多发展机遇、同等待遇。

今年还有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基础上，广泛征求意见，集聚民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统筹推进“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地方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的准备。

各位代表：

统筹做好 2020 年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迎难而上、求真务实，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着力抓经济、促生产、拓需求，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计划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

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绝大多数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符合或好于预期。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多项应急纾困政策及时推出，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复学有序推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疫情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消费、投资、出口下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就业压力明显加大，部分领域风险隐患有所积聚，重点领域改革仍需加力，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短板凸显。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有的政策存在碎片化、条块化问题，有的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个别指标没有完成年度计划目标。要切实落实党中央

决策部署，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充分考虑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本着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原则，综合考虑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进一步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体现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政策取向符合实际、总体可行，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奋力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2020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做好输入性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围绕疫情暴露出的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相关疫苗和药品研发，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切实提高应对处置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要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做好因疫情致贫或返贫帮扶工作。建立完善反贫困长效机制。污染防治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抓好源头防控和结构性减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密切关注输入性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

险，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精准操作和实施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充分发掘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稳定居民收入增长，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业态融合，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补短板项目建设，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四）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夯实农业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加强国际协调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其竞争力。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

（五）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用好用足各种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切实落实减免或延缴税费和基金、财政补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等惠企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加信贷投放，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继续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

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规范裁员行为，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扩大各类用人需求，促进多渠道就业，努力提高就业质量。

（六）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有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对各类产权平等保护，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

展的法治环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开拓多元化进出口市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八）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强化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好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等政策，并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步伐，稳步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各类困难群体。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在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20年5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中央预算。

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财 政 部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

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社会

持续健康发展，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382.23 亿元，为预算的 98.9%，比 2018 年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 157992.21 亿元，增长 1%；非税收入 32390.02 亿元，增长 20.2%，主要是中央财政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地方财政加大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力度。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2160.95 亿元（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以及地方财政使用结转结余资金），收入总量为 212543.18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7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增长 8.1%。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9.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40143.18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赤字 276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2.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05.41 亿元，为预算的 99.4%，增长 4.5%。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2800 亿元，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94 亿元，收入总量为 92499.41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530.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7%，其中，本级支出 3511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增长 6%；对地方转移支付 744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增长 7.5%。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69.16 亿元，支出总量为 110799.41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18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

是：国内增值税 31161.01 亿元，为预算的 103.7%。国内消费税 12561.52 亿元，为预算的 108.5%。进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 15812.3 亿元，为预算的 93.1%。关税 2889.11 亿元，为预算的 105.1%。企业所得税 23786 亿元，为预算的 97.4%。个人所得税 6234.14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主要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等减税规模超出预期。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消费税 16503.2 亿元，为预算的 103.5%。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外交支出 615.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国防支出 1189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1839.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教育支出 1835.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科学技术支出 351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04.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债务付息支出 456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6684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1903.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专项转移支付 756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

2019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269.16 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当年未支出，形成结余 500 亿元），全部转入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通过收回中央财政结转资金补充 3000 亿元。2019 年末，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272.49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491.92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01076.82 亿元，增长 3.2%；中

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74415.1 亿元。加上地方财政从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18966.95 亿元，收入总量为 194458.87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758.87 亿元，增长 8.5%。收支总量相抵，地方财政赤字 9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二）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515.75 亿元，增长 12%。加上 2018 年结转收入 360.4 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215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06376.15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1364.8 亿元，增长 13.4%。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39.62 亿元，为预算的 96.3%，增长 0.1%。加上 2018 年结转收入 360.4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4400.02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78.8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9%，增长 3.9%，其中，本级支出 3113.41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065.4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大于支 216.93 亿元，其中，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80.04 亿元；单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合计 36.89 亿元，按规定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80476.13 亿元，增长 12.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584.42 亿元，增长 11.4%。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065.45 亿元和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筹集收入 21500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03041.58 亿元。地

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8251.39 亿元，增长 13.9%。

（三）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60.42 亿元，增长 36.3%。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87.43 亿元，增长 6.2%。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35.93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3.3%。加上 2018 年结转收入 6.7 亿元，收入总量为 1642.63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4%，下降 0.3%，其中，本级支出 986.55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122.2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89.77 亿元，调入比例提高至 28%。结转下年支出 144.06 亿元。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2324.49 亿元，增长 47.2%。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122.2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446.74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00.88 亿元，增长 15.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至 943.1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202.67 亿元。

（四）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0844.09 亿元，增长 2.3%，其中，保险费收入 57849.05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392.61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989.23 亿元，增长 11.3%。当年收支结余 5854.8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4026.97 亿元。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8.61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354.4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19.36 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6280 亿元，收入总量为 6968.61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3.2 亿元，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6273.8

亿元，支出总量为 6937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1.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8.75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0155.48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57494.6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9073.25 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6273.8 亿元，收入总量为 86429.28 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326.03 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6280 亿元，支出总量为 80606.0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5823.2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3668.22 亿元。

2019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168038.04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175208.35 亿元以内；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13072.26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余额 118694.1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4378.12 亿元，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 240774.3 亿元以内。

(五) 2019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19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预算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严格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税降费直接惠企惠民、公平有效，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大举措。各级财税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 2019 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好。1 月 1 日起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4 月 1 日起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措施，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从 10% 降至 9%；5 月 1 日起降低社会保险费率。

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减税降费政策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居民消费、稳定市场预期和扩大就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稳定发展。2019 年全年减税降费 2.36 万亿元，其中新增减税 1.93 万亿元。制造业及其相关环节增值税减税 5928 亿元，减税幅度为 24.1%；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增值税分别减税 257 亿元、44 亿元，减税幅度为 5.2%、6.7%；现代服务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其他行业增值税负担也实现不同程度降低。民营企业合计减税 1.26 万亿元，占全部减税数额的 65.5%。小微企业减税 2832 亿元，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的纳税人达到 626 万户，享受增值税免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新增 456 万户。实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加上 2018 年 10 月 1 日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优化税率结构翘尾因素，合计减税 4604 亿元，使 2.5 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 1842 元。

为支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各级政府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努力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在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时，向基层财政困难地区和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增强其财政保障能力。建立实施县级财政工资保障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机制，统筹财政收支和库款管理，合理安排支出优先次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底线。

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和完善精准扶贫举措，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 1261 亿元，增长 18.9%，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利用跨省域补充耕地收入和城乡建设

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收入安排 817 亿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达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1294 亿元，支持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建设任务。出台对企业扶贫捐赠支出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等政策，继续深入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推进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年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109 万人，贫困县摘帽 344 个。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扩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分两批将 40 个城市纳入黑臭水体治理示范政策范围。继续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加快推动形成长江大保护格局。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推动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按照“开前门、堵后门”的思路，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推动各地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人大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还的全过程监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严防专项债券风险。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同时，协助稳妥处置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推动提升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将适用固定

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通过市场化手段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及时拨付专项奖补资金 20 亿元，支持提前完成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去产能目标。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3516.18 亿元，增长 12.5%，支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和科技重大专项加快攻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新增支持 58 个开发区提升各类载体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不同类型双创载体。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累计支持超过 5100 家创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对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地方予以奖补。支持 59 个市(州、区)开展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推动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突出问题。

促进扩大投资消费需求。全年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5776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农”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驱动和结构调整、社会事业和社会治理、节能环保与生态建设等方面。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1500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8000 亿元。允许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所筹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强化重点在建项目和补短板工程资金保障。加大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的税费优惠力度，推动文旅休闲消费提质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给予补贴，对地方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给予奖励。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现国家级贫困县全覆盖。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给予补助，重点支持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农业农村优先

发展，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71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及时拨付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和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资金，支持生猪稳产保供。进一步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产粮大县奖励力度。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产业强镇创建，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重点对中西部地区给予补助。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出台财税支持政策，推动实施重大区域战略。较大幅度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并重点向中西部和困难地区倾斜，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

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扩大就业。支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539 亿元，增长 14.9%。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 1000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快培养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超过 1500 万人次。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额扣减额度，扩大享受政策优惠的企业范围。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全国约 1.5 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并获得免费教科书，1900 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1400 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相关教育经费可携带，3700 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获得营养膳食补助。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支持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目标顺利完成。提高养老保障水平。出台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总体方案，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至

3.5%，22 个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全年受益 1512 亿元。扎实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增幅约 5%。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 30 元。出台罕见病药品等增值税减免政策，支持将高血压和糖尿病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覆盖 3 亿多患者。强化民生政策兜底。继续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和优抚对象等人群的补助标准，出台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断保接续等解困政策。加大基本住房保障力度。支持棚改开工建设 316 万套，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 135.5 万户，27 个地区改造老旧小区 352 万户、3.2 亿平方米。开展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147 亿元，增长 14%。支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积极推进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教育、科技、交通运输等领域改革方案。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明确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进一步扩大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继续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国债管理市场化改革，优化国债品种期限结构。扩大政府财务报告编制试点范围至 40 个中央部门和 36 个地方。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规范和加强政府购买服

务管理。着力推进税制改革。完善增值税制度，初步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资源税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研究逐步健全稳定、可持续的地方税体系。积极推动国资国企改革。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国国有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积极推动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推动完成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改制。进一步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

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下大力气抓好预算执行。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加快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督促地方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尽早发挥资金效益和政策作用。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再安排的支出节省下来，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指导地方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做好预算调整工作。强化财政管理基础工作。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形成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国库集中支付资金动态监控，初步建成覆盖各级财政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依法接受人大预算监督。落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坚持解决具体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同步推进，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积极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工作。积极向人大代表通报预算编制工作情况，不断改进完善预算编制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总的看，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

结果，是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地方基层财政收支矛盾加剧，“三保”压力加大。一些领域支出固化僵化现象依然存在，有些资金利用效率不够高。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科学，绩效自评还不够准确规范，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要强化。有的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强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快疫苗和药物研发等出台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截至4月底，各级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1499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

在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纾困

和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分三批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28480 亿元，包括一般债务限额 5580 亿元和专项债务限额 22900 亿元，对重点项目多、风险水平低、有效投资拉动作用大的地区给予倾斜，加快重大项目和重大民生工程建设，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增长。自 3 月 1 日至 6 月底，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5 个百分点，新增留用约 1100 亿元资金，全部留给县级使用，有力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0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2020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当前，受全球疫情冲击，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大宗商品市场动荡。国内消费、投资、出口下滑，就业压力显著加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财政收支矛盾加剧，财政运行压力增加。

从财政收入看，受疫情冲击、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今年 1—4 月财政收入下降 14.5%，其中 1 月下降 3.9%，2 月下降 21.4%，3 月下降 26.1%，4 月下降 15%，降幅在一季度逐月扩大后出现缩小态势。预计今年后几个月，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财政收入开始企稳回升，但仍有较大不确定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二季度可能维

持负增长，下半年可能出现恢复增长并回补部分上半年减收。

从财政支出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力保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财政支出仍要保持一定强度，特别是各级财政为疫情防控投入大量资金，落实“六保”任务、实施减税降费也需要财力支撑，一些地区因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需对基金予以必要财政补助。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们有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雄厚经济基础、巨大市场潜力，亿万人民勤劳智慧。只要直面挑战，坚定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当前的难关一定能闯过，中国的发展必将充满希望。这是我们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的坚实基础和坚强后盾。

（二）2020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今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以更大的宏观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提高

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要着重把握好以下原则：一是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落实政府真正过紧日子要求，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力戒浮华，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二是以收定支、提质增效。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三是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违反财经纪律的，严肃追究责任。四是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强化全国“一盘棋”思想，加强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合，在应对疫情冲击、落实财税改革部署、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后劲等方面形成强大合力。

（三）2020 年财政政策和财政工作。

2020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以更大的政策力度对冲疫情影响，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2020 年的财政政策重点包括：

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前期出台的 6 月前到期的主要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期限延长到今年年底，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努力稳企业保就业。预计全年为市场主体新增减负将超过 2.5 万亿元。

二是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将赤字率从 2.8% 提高至 3.6% 以上，财

政赤字规模比去年增加 1 万亿元，积极对冲疫情造成的减收增支影响，稳定并提振市场信心。同时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1 万亿元。加大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努力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

三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要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中央政府部门带头过紧日子，中央本级支出下降 0.2%，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50% 以上。地方财政也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压减“三公”经费，严控会议差旅、咨询培训、论坛展会等经费。各类结余、沉淀资金要应收尽收，重新安排。财政资金要大力提质增效，务必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是缓解地方财政困难。新增加的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全部安排给地方，要不折不扣用在落实“六保”任务和减税降费等方面。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扩大消费和投资等，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决不允许截留挪用。

五是扩大政府投资规模。抗疫特别国债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地方解决基层特殊困难。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3.75 万亿元，比去年增加 1.6 万亿元，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

2020 年主要收支政策和下一阶段重点财政工作：

1.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继续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扶贫资金安排

1461 亿元，连续五年每年增加 200 亿元，并通过结转资金再一次性增加 300 亿元，进一步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挂牌督战地区和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地区倾斜。加大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教育扶贫等政策，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继续优化完善动态监控平台，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继续执行对摘帽县的主要扶持政策。支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抓紧研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解决相对贫困的支持政策，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气、水、土壤等方面污染防治资金分别安排 250 亿元、317 亿元、40 亿元。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长江和黄河流域保护修复、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重点工作。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继续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挂牌运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力度。加快推进长江、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

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风险工作。健全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统一口径、统一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综合采取各类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搞虚假化债，绝不为解决短期问题而留下后遗症。强化监督问责，做到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妥善处置地方高风险金融

机构风险，厘清各方责任，依法承担风险损失。着力防范国内风险与外部输入性风险叠加共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促进消费回暖。在科学防控疫情的前提下，支持各类商场、市场全面复商复市、生活服务业常态化运营。鼓励在线消费等新业态发展，扩大绿色、健康消费。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继续支持充电桩、换电站等建设。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短板。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中央财政发行 1000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加强抗疫特别国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增强地方资金使用自主权。大幅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考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和项目准备情况进行合理分配，主要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战略项目，带动民间投资，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0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4 亿元。中央财政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注资 500 亿元，支持发行 500 亿元铁路建设债券用作资本金，加大沿海干线高铁、城际铁路和沿江高铁项目建设力度。

3. 支持保居民就业。

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把保就业作为重中之重，稳定就业总量，改善就业结构，提升就业质量。中央财政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539 亿元，用好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提取的超过 1000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及工业企业结

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促进地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突出支持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继续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将返乡创业农民工按规定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用好失业保险基金，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服务，落实落细今年已出台的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阶段性实施失业补助金、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失业人员帮扶措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覆盖范围。

4. 支持保基本民生。

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继续支持中西部贫困地区改善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加大对地方教育领域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增长 8.3%、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增长 11.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增长 9.6%、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增长 9.2%。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自 2020 年春季学期起，统一全国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县城学校建设。有效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上学难问题。进一步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加快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高校发展，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水平。

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突出可持续、保

底线，促进人民健康和医疗卫生水平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550 元，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5 元，达到每人每年 74 元，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城乡社区，强化基层卫生防疫。巩固完善基本医保住院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稳步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统筹层次，扎实推进市级统筹。支持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有序扩大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品种范围，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试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继续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动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按 5% 的幅度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同时适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面推进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 2020 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确保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加强面向社区的养老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持续推动医养结合，支持养老事业发展。

做好民生兜底工作。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基本民生支出放在优先保障的重要位置，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1484 亿元，支持各地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

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阶段性加大价格临时补贴力度，努力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 286 亿元，用于减轻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做好医疗保障托底。

完善基本住房保障体系。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 707 亿元，重点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发展租赁住房，加强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继续支持棚户区改造。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 185 亿元，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安排 152 亿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积极帮扶受疫情影响的部分文化产业恢复发展。支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做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和国家队备战奥运财力保障工作。

5. 支持保市场主体。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今年继续执行 2019 年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减税降费翘尾约 5000 亿元。前期已出台的部分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明年缴纳。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与货币、产业政策协同发力，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支持，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减

免国有房产租金，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减半收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2020 年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不低于 4000 亿元。允许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展期，进一步增加支持群体、降低进入门槛，将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出租车司机等纳入支持范围。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打造全链条、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发挥好国家级新区、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落实鼓励创业投资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

6. 支持保粮食能源安全。

全力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把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强化耕地保护与农田水利建设，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 4000 万亩。深入推进大豆振兴计划，深化粮食收储制度改革，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和玉米、大豆市场化收购加生产者补贴机制。支持保障国内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落实扶持生猪生产恢复政策，稳定和保障国内猪肉市场供应。持续加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畜牧水产养殖业全面发展。

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继续支持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开采利用，支持可再生能源健康发展，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建立和完善能源安全储备制度。降低企业用电用气成本，继续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低

5%；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重点减免两部制电力用户容（需）量电费负担，对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提前实行淡季天然气价格政策，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优惠气价。

7. 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加快恢复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鼓励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改投入，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化升级，支持战略关键领域工程化攻坚、重点产业升级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试点政策，大力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实施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建立与支持创新相适应的政府采购交易制度、成本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中国服务高端品牌。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加大对新冠肺炎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科研攻关的支持力度，切实保障资金需求。健全鼓励支持基础研究、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支持国家实验室建设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重组，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开展科技重大专项梯次接续有关工作，推动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加快实施。深化国际科技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实行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释放科研机构 and 人员创新活力。

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继续支持引导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等重点地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鼓励扩大先

进设备和技术、关键零部件等进口。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鼓励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技术及技术服务出口等。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引导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共建“一带一路”。

8. 支持保基层运转。

中央财政统筹新增赤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压减本级支出腾出的财力等渠道，切实加大对地方财力的支持力度，缓解地方收入增长放缓带来的财政支出压力。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 12.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不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长 7.5%，高出中央本级支出 7.7 个百分点，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支持地方尤其是困难地区正常运转。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安排 17192 亿元，增长 10%；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安排 2979 亿元，增长 10%；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安排 2796.1 亿元，增长 12.4%。安排特殊转移支付 6050 亿元，用于支持地方落实“六保”任务，应对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同时，积极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最大限度下沉财力，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9. 支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支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并向贫困地区倾斜，启动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加快“四好农村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试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探索行之有效的乡村治理新模式。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加大对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小规模种养户的服务。深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继续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和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启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提高农业经营效益。支持农民就近创业就业，扩大农民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强化对返乡农民工创业担保贷款和补贴支持。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大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大政府投资力度，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完善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 350 亿元，引导地方特别是城市政府积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切实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强化财政保障力度，支持地方政府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服务、社会保险、保障性住房、随迁子女教育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落地。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继续支持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雄安新区建设，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支持西藏、新疆社会经济发展财税政策。

与此同时，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着力支持做好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工作，推动加快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促进湖北省经济社会全面恢复、财政平稳运行。

10. 支持国防、外交工作。

围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大局，重点保障国防支出，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资金保障，健全配套政策。完善优抚安置政策，支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好退役军人待遇。支持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主动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变革。

(四)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70 亿元，比 2019 年执行数下降 7.3%。加上从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300 亿元（包括决算整理期内预计新增补充的部分资金），从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580 亿元，收入总量为 91650 亿元。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50 亿元，增长 9.1%。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 2780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9500 亿元。

2020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中央本级支出、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央预备费反映。

(1) 中央本级支出 35035 亿元，下降 0.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21.76 亿元，下降 13.3%；外交支出 543.05 亿元，下降 11.8%；国防支出 12680.05 亿元，增长 6.6%；公共安全支出 1832.72 亿元，增长 0.7%；教育支出 1699.09 亿元，下降 7.5%（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教育支出增长 5.4%）；科学技术支出 3196.51 亿元，下降 9.1%（加上地方支出后，全国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3.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16.18 亿元，增长 1%；债务付息支出 5399.43 亿元，增长 18.2%。

(2) 对地方转移支付 83915 亿元，增长 12.8%。一般性转移支付 70107.62 亿元，增长

4.9%，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2620.01 亿元，增长 2%，主要是支持地方做好教育、养老、医保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有关政策落实，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37487.61 亿元，增长 7.5%，高于中央本级支出增幅 7.7 个百分点，体现了中央财政加大对地方财力支持力度、增强困难地区财政保障能力的政策导向。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7757.38 亿元，增长 2.5%，集中资金引导地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对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给予支持。

此外，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新增设立了特殊转移支付，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用于支持地方落实“六保”任务，重点用于保基本民生、保基层运转、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以及应对下半年不确定因素等。2020 年安排资金 6050 亿元，执行中将根据上述用途予以细化。

(3)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与 2019 年预算持平。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中央本级支出和对地方转移支付。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 97500 亿元，下降 3.5%。加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3915 亿元、地方财政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11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2515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15 亿元，增长 4.2%。地方财政赤字 980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500 亿元，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弥补。

3. 全国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70 亿元，下降 5.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 29980 亿元，收入总量为 210250 亿元。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850 亿元（含

中央预备费 500 亿元），增长 3.8%。赤字 3760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10000 亿元。

(五)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11.41 亿元，下降 1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0.04 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791.45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88.95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2781.32 亿元，下降 10.7%；对地方转移支付 8007.63 亿元，主要是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2.5 亿元。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 77834.64 亿元，下降 3.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0406.89 亿元，下降 3%。加上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8007.6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500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23342.27 亿元。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342.27 亿元，增长 39.8%。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446.05 亿元，下降 3.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80.04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10000 亿元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37500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29126.09 亿元。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6123.59 亿元，增长 3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2.5 亿元。

(六)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1.65 亿元，增长 3.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4.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35.71 亿元。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58.21 亿元，增长 13.5%，其中，本级支出 1197.6 亿元，增长 21.4%；对地方转移支付 60.61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7.5 亿

元，调入比例进一步提高到约 35%，主要是为保障落实减税降费后的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加大了资金统筹力度。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1946.61 亿元，下降 16.3%。加上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地方转移支付收入 60.6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6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09.89 亿元。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17.32 亿元，增长 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792.57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8.26 亿元，下降 8.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46.73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84.99 亿元。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4.92 亿元，增长 14.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70.07 亿元。

(七)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84.44 亿元，增长 101%，主要是中央机关事业单位集中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费，其中，保险费收入 741.6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30.92 亿元。加上地方上缴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7379.55 亿元，收入总量为 8763.99 亿元。中央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07.82 亿元，增长 112.3%。加上安排给地方的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7370.0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777.87 亿元。本年收支缺口 13.8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4.87 亿元。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902.94 亿元，下降 5.3%，其中，保险费收入 51676.2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0998.04 亿元。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收入 7370.05 亿元，收入总量为 83272.99 亿元。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0876.29 亿元，增长 8.8%。加上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支出 7379.55 亿元，支出总量为

88255.84 亿元。本年收支缺口 4982.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8685.37 亿元。

汇总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287.38 亿元，下降 4.4%，其中，保险费收入 52417.8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1628.96 亿元。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284.11 亿元，增长 9.7%。本年收支缺口 4996.7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030.24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已出台政策编制，暂未包括正在研究细化的延长阶段性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等政策。

2020 年，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 2130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288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5185.0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地方预算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目前尚在汇总中，本报告中地方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中央财政初步汇总数。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上述规定，2020 年 1—4 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595.89 亿元，同比减少 2071.32 亿元，下降 2.7%。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 10314.55 亿元，同比增长 0.1%，剔除国防、债务付息支出后同比下降 9.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281.34 亿元，同比下降 3.2%。地方财政支出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除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外，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比上年同期放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

行。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 改革与预算管理工作

(一) 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

全面落实预算法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执行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严控预算调剂追加。迅速下达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完善财政扶贫资金、国库集中支付资金、试点单位实有资金等资金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资金，用于其他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规定，推动预决算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提高财政透明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为保障基层政府正常履职和各项政策有效实施，中央财政在大幅增加对地方财力支持的同时，加强对地方财政运行跟踪分析，强化统一调度和监管，指导督促地方做实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库款调度，建立完善“中央到省、省到市县”的监控机制。省级财政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加大对县级“三保”的投入力度，对各县“三保”预算重新梳理审核，确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密切跟踪基层“三保”支出执行情况，针对风险地区提早制定应对预案。县级财政要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防止“三保”出现问题。

(三) 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好地方政府债券的法定管理责任，强化管理、发挥作用、守住底线。积极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完善管理机制，聚焦重点领域，优化投向结构，适当提高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重大项目资本金的比例，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强部门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推动建设一批重大项目，及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把控，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坚持地方政府债券依法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能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等。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确保地方政府债券不出任何风险。

(四) 加快财税体制改革。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扎实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进一步优化转移支付项目设置，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完善支出标准应用机制。全面开展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理顺税费关系，让地方财政有更多稳定收入来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要求，加快推动增值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的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关税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扎实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逐步做实金融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基本完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五)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健全权责对等、激励相容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研究开展成本效益分析，为优化预算编制提供依据。探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支出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提高评价质量和可信度。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挂钩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大力推动绩效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六)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全国人

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改进预算报告和草案编报工作，提高支出预算和政策的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报告工作。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做好2020年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全国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全国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中取得新气象新作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5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 2019 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382 亿元，为预算的 98.9%；支出 238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 27600 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9305 亿元，为预算的 99.4%；支出 10953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 18300 亿元，与预算持平。

2019 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 168038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1869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4378 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516 亿元，为预算的 108.4%；支出 913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960 亿元，为预算的 117.7%；支出 22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0844 亿元，为预算的 101.5%；支出 749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规模减

税降费落地见效，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相比变动较大，预算执行不够严肃；有的中央部门支出执行率低，年末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支出结构有待优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有的支出预算与政策衔接不够紧密，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及时到位；一些地方财政“三保”压力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2020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270 亿元，比 2019 年预算执行数下降 5.3%；支出 247850 亿元，增长 3.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 37600 亿元，增加 10000 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770 亿元，减少 7.3%；支出 114950 亿元，增长 9.1%；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 27800 亿元，增加 9500 亿元。中央财政发行 10000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年末国债余额限额 213008.35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规模 9800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2889.22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规模 3750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5185.08 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446 亿元，下降

3.6%；支出 126123 亿元，增长 3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638 亿元，下降 8.1%；支出 2615 亿元，增长 14.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7287 亿元，下降 4.4%；支出 82284 亿元，增长 9.7%；本年收支缺口 49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030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加大对地方财政的保障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 2020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42889.2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145185.08 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

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2020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要切实将已安排的疫情防控保障资金和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适时研究出台和完善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就业、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有针对性地纾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审计部门要对应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国务院今年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针对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

足，推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补齐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夯实传染病患者救治能力。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政策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合理分配并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用出绩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量入为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大对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内容，健全完善项目遴选、风险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财政政策要同货币政策及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健全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

（三）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发挥好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作用，统筹兼顾，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工作，健全完善“三保”预算审核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需要出台的支出政策原则上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审计查

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紧紧盯住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源资产的损失浪费，集中治理、持续发力。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尽快将政府财务报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的投入力度，相关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保持扶贫政策和资金投入的连续性。加大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和优化使用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农业发展重点项目需要。政府投资要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继续将污染防治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生态环保责任和财政支出范围，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储备，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用。

（五）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完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确定机制。稳妥做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抗疫特别国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确保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明确项目确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挂钩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责任，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依法稳妥化解隐性

债务。妥善处置地方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推进政府债务管理立法研究工作。

（六）加快推进财税改革。扎实推进重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基本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加强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贯彻实施，推动省以下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下沉财力，探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逐步建立税式支出预算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研究健全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今年要修订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高质量推进税收立法工作，今年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印花税法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健全地方税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条例。做好2020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 政 经 济 委 员 会

2020年5月26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栗战书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紧紧依靠人民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各位代表：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以来的主要工作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一年多，在

我们国家历史上极不容易、极不平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勇立潮头、担当作为，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解决重大问题，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习近平总书

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再一次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强大引领，展示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果敢坚毅、领航定向、把舵前行的卓越领导能力，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凸显了中华儿女自强不息，敢于战胜一切困难而不被任何困难所屈服，在磨难中成长、从磨难中奋起的英雄气概。

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依法履职，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防范公共卫生安全风险，促进社会文明进步。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根据公共卫生领域新情况新问题，部署启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立法修法工作，为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筑牢法治防线。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法律，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支持。

一年多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共审议法律草案、决定草案 48 件，通过 34 件，其中制定法律 5 件，修改法律 17 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件；听取审议 39 个报告，检查 6 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 3 次专题询问、7 项专题调研，作出 1 项决议；决定批准 5 个双边条约；审议通过 38 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82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

一、确保宪法在治国理政各个方面得到全面

实施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根据宪法规定，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建立卓越功勋的 36 位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 6 位国际友人。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作出关于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习近平主席签署发布特赦令。经过严格的法定程序，特赦了九类服刑罪犯共 23593 人，这是宪法规定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实践。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常委会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研究拟订并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坚持依法治港、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的重大举措，符合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信经过代表们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这一重要立法任务，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依法开展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定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妥善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保证宪法得到切实遵守和执行。完善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体制机制，建成统一的覆

盖全国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初步建成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连续3年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开。2019年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1995件，报送备案的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33件，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38件。经审查，督促制定机关纠正与宪法法律规定和精神相抵触、不符合、不适应的规范性文件506件，维护了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和权威。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6次宪法宣誓仪式，18名被任命人员进行宣誓，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主持并监誓，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观念。以“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题，举行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座谈会，带动各级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宣传活动。召开纪念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20周年座谈会，推动“一国两制”方针和宪法、基本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

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质量与效率并重，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

配合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外商投资法通过后，一揽子修改建筑法、消防法、电子签名法、城乡规划法、车船税法、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完成相关法律的衔接；修改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确保改革成果同步惠及台湾同胞。审议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出口管制法草案，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授权澳门特别行政区对横琴口岸澳方口岸区及相关延伸区实施管辖的决定，回应时代和改革的法治需求。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

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证券法修改历经四审，坚守推进改革、保护投资者权益、强化监管的立法方向，确认注册制等改革成果，为资本市场改革和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资源税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多维度、多层次融入立法。起草并审议长江保护法草案，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长江母亲河。审议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加大打击侵权行为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修改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坚持农民利益只做加法不做减法的底线立场和修法方向，为盘活土地资源、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强化耕地保护、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加快民生领域立法。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为全方位全周期维护人民健康提供了法律保障。修改药品管理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假药、劣药、药价高、药品短缺等问题。制定疫苗管理法，为疫苗研发、生产、流通、接种加上一把“安全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经验，按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要求，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计划，成立工作专班，对30件立法修法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争取用1至2年时间完成大部分立法任务。审议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强化动物疫源疫情的监测预警。起草并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努力制定一部防范生物风险、促进生物技术发展、支撑国家生物安全体系的法律。

围绕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监察、司法、社会治理、国家安全等领域立法。深

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作出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审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制定社区矫正法，审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作出关于废止有关收容教育法律规定和制度的决定，更好适应新时代社会治理的要求。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作出关于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巩固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制定密码法，审议档案法修订草案，完善相关领域治理的法律制度。

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是我国法治建设的一个标志性重大成果。本届常委会在上届工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2018年8月整体审议各分编草案，之后分单元多次进行审议，并对完整的民法典草案进行审议，先后7次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各方面意见90余万条。经过反复修改、精雕细琢，形成了目前总共7编1260条的民法典草案。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认真审议，一定能制定出一部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保障民事权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民法典。

过去一年多的立法工作给予了我们重要启示，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要及时反映改革开放新经验新成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增强法律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依照法定职责围绕重大改革发展任务推进监督工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聚焦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依法正确行使，关注老百姓牵肠挂肚的急事难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

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依法开展计划和预算监督工作。听取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围绕落实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等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听取审议2018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督促有关部门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深入整改问题。

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两项重要职责。常委会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的要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贯彻落实。聚焦财政政策实施、部门预算执行、转移支付下达、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污染防治政策措施及财政资金安排情况等重点，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共组织25次专项调研，听取35次汇报，开展4次专题审议，审查9项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强了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的审查监督。推动地方人大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举措，所有省（区、市）都制定了实施意见。按照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目标，制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五年规划，审议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化拓展、提质增效。推动地方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延伸到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扎实做好专项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医师队伍管理和执业医师法实施、学前教育事

业改革和发展、推进社会救助工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文化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减税降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2018年度和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等11个专项工作报告，推动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改革、国家安全法实施、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等7项专题调研，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继2018年听取审议关于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后，2019年加强跟踪监督，专门听取审议关于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听取审议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听取审议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推动检察机关履行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定职责。

遵照法律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逐条对照法律规定进行检查，推动有关方面严格落实法律制度和法定职责。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高等教育法、就业促进法、可再生能源法、渔业法等6部法律的实施情况，结合审议中小企业促进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开展2次专题询问。在水污染防治法等4项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检查的科学性、客观性、权威性。积极探索评价法律实施情况的新形式新办法，开展对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产品质量法的立法后评估，形成立法决策、制度设计、法律实施与效果反馈的闭环，提高立法和监

督工作质量。

四、全面加强支持和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制度机制建设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此，常委会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35条具体措施，更好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和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依法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坚持结果与过程并重，“点对点”联系，“面对面”沟通，及时向代表及原选举单位通报办理情况和结果。主席团交付审议的491件代表议案都已办理完毕，其中27件议案涉及的12个立法项目已审议通过，56件议案涉及的9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审议，191件议案涉及的65个立法项目已列入立法规划或计划。8160件建议交由193家承办单位办理并答复代表，所提问题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占建议总数的71.3%。确定的22项重点督办建议，涉及276件代表建议，由7个专门委员会负责督办，推动解决了一批实际问题。认真办理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560件意见建议，包括代表直接提出的210件，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转交的63件，常委会委员转交的10件，常委会会议期间列席代表提出的277件。

发挥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代表议案建议研究确定立法项目，邀请代表直接参与法律草案调研、起草、论证、审议、评估等工作。综合性、基础性的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相关专业或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机制，推动专门委员会、工作委

员会与代表加强联系。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多种形式联系代表，畅通反映情况、听取意见的渠道，更好地了解基层情况，反映人民呼声。健全完善代表参与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机制，组织代表 74 人次参加执法检查，邀请代表 73 人次参加预算审查监督，邀请代表 298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召开 5 次列席代表座谈会。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参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活动。地方各级人大已建成 22.8 万个代表联络站和代表之家，为代表履职搭建了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覆盖城乡的工作平台。广大代表通过多种形式，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发挥了上情下达、下情上传的重要作用。

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组织 1830 名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考察和视察，形成 91 个调研报告。坚持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全年有 1900 多人次代表参加集中培训，十三届以来累计集中培训代表 3200 多人次，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统筹安排 1254 人次代表参加“一府一委两院”联系代表的活动。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在这场疫情防控战中，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积极响应党中央号令，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组织下，投身抗疫一线，参与科研攻关，保障物资供应，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

五、围绕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开展对外工作

全面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发挥人大在国家外交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对外工作的

主动性、针对性、统筹性。共接待来自 36 个国家和各国议会联盟的 53 个团组访华，派出 65 个团组访问 60 个国家和 1 个地区议会组织。

以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成果和共识为首要任务，加强全国人大同各国议会的友好交往。围绕关于发展大国关系、加强同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等外交工作大政方针，为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提供法律和政策保障。积极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介绍阐释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中国文化和治国理政实践，让世界更多了解中国，了解中国共产党，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配合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主场外交活动，深化同相关国家议会的交流合作。从立法机关角度敦促有关国家保护我海外利益和人员安全，助力国家对外开放战略。

加强同外国议会双边机制性交流，积极参与多边议会交往。共同举办中国全国人大与俄罗斯议会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法国、日本、巴西等国议会开展机制交流活动。新设双边友好小组 4 个，全国人大与外国议会间友好组织累计达到 129 个，为我国与有关国家加深了解、增进友谊增添了力量。派团出席各国议会联盟第 140 届和第 141 届大会、二十国集团议长会议、亚太议会论坛第 28 届年会、第四届欧亚国家议长会议、第三次六国议长会议、金砖国家议会论坛、第三届可持续发展世界议会论坛、议会世贸大会指导委员会、亚太议员环发大会、南极议员大会等会议，利用多边场合加强沟通协调。举办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非洲法语国家议员研讨班、缅甸议员研讨班，14 个国家的 74 名议员来华交流学习，增进治国理政经验交流互鉴。

深化立法交流。充分用好同有关国家法律交

流合作机制，加强立法理论、制度与实践方面的交流。围绕立法技术规范、区域协同立法和民法典、专利、未成年人保护、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等立法工作，与有关国家开展专题考察研讨。主动宣传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宪法、外商投资法的对外宣传阐释，介绍我国在打击洗钱犯罪、保护知识产权和生态环境、开展更大力度对外开放等方面的立法成果。

组派3个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赴有关国家和地区访问，宣传阐释我国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介绍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组织27名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人大代表参与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活动，亲身讲述自己的履职故事，向国际社会展现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生动实践。

六、紧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

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的领导落实到人大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理论武装，增强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党的历史使命不懈奋斗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举办6次专题讲座。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第二次学习交流会，深刻理解和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和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要求。完成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全面加强人大理论与实践研究。

扩大公众对人大工作的有序参与，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群众意见，真正做到为人民用权、为人

民履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安排调研活动，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想。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开展调研近300次。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支持基层群众参与立法全过程，原汁原味收集反映意见建议。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开通全国人大机关网上信访平台，办理来信来访近8万件次，其中代表转交的178件，推动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立法机关，带头遵守宪法法律，依法履职、依法办事。严格执行立法法、监督法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每一次会议、每一项议程、每一件议案都符合宪法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坚持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合理安排全体会议、分组审议和联组审议，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共识，把民主集中制贯穿履职全过程。从履行法定职责的高度严肃会风会纪，常委会会议出席率保持在97%以上，做到所有表决事项全人全次按表决器，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得到正确有效行使。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在研究、拟订、审议有关议案，协助常委会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对外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开展两轮内部巡视，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风险防控，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改进和加强人大新闻舆论工作，深化立法、监督工作全过程报道，展现代表履职风采，宣传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创新人大新闻舆论宣传方式，加快中国人人大杂志和中国人人大网改革，推进“刊网微

端”融合发展。建立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及时就涉及我国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阐明立场、主张。建立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机制，回应人民群众对有关法律问题的关切。

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第25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工作联系，交流工作经验，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各位代表！

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辛勤工作的结果，是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充分信任、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有：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的机制方式有待完善，监督实效需要进一步增强；服务代表依法履职的工作水平有待提高，相关机制举措需要进一步落细落实；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关工作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常委会将虚心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加强和改进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总结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巨大成就和显著优势，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

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中国人民从国家的快速发展变化中，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我们要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任务

2020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当前，外部环境严峻复杂，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人大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要求。常委会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今年以来，按照党中央总体部署，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一步的主要工作安排是：

（一）确保宪法全面实施。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加强主动审查和专项审查。做好宪法宣传教育，

组织好宪法宣誓和国家宪法日活动。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在“九二共识”基础上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

(二) 加强重要领域立法。今年立法工作任务十分繁重，要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制定长江保护法、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修改专利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突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职业教育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围绕国家安全和社会治理，制定生物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武装警察法等。围绕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选举法、国旗法等。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实施工作。还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需要，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等相关立法工作，确保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立法任务圆满完成。

(三) 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健全监督制度机制，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聚焦党和国家重大工作部署，预安

排了 29 个监督项目。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听取审议关于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情况的 16 个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慈善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 6 部法律的实施情况。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开展 5 项专题调研。今年，我国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必将载入中华民族、人类历史的光辉史册。常委会要紧紧围绕这一重大战略布局开展监督工作，为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作出应有贡献。

(四) 支持代表依法履职。健全代表联络机制，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密切常委会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加强代表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改进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办理、反馈各环节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听取和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等工作，增强代表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五) 积极开展对外工作。充分发挥人大在对外交往方面的独特优势，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加强高层交往，发挥专门委员会、友好小组、工作机构在对外交往中的作用。稳步推进机制交流，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促进国家关系发展和各领域务实合作。

（六）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议事程序和工作机制。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改进人大新闻舆论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切实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加强与

地方人大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各位代表！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在即，民族复兴光明前景催人奋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只争朝夕、不负重托，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智慧法院，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各位代表：

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这些重大成果的取得，根本

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向世界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保障复工复产等意见，完善服务“六稳”“六保”司法举措，发布57个惩处涉

疫犯罪和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努力为抗疫护航、为大局服务。各级法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审结各类涉疫案件 2736 件，促进涉疫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严惩侵害医务工作者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犯罪，保护抗疫中负重前行的“最美逆行者”；坚持审慎善意文明司法，积极为中小微企业纾困解难；运用远程立案、网上审判、智慧执行及时定分止争。智慧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大显身手”，全国法院网上立案 136 万件、开庭 25 万次、调解 59 万次，电子送达 446 万次，网络查控 266 万件，司法网拍成交额 639 亿元，执行到位金额 2045 亿元。广大法院干警特别是湖北和武汉法院干警坚决响应党中央号令，积极投身各地抗疫一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司法服务和保障，体现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最高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 38498 件，审结 3448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0.7% 和 8.2%，制定司法解释 20 件，发布指导性案

例 33 个，加强对全国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 3156.7 万件，审结、执结 2902.2 万件，结案标的额 6.6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2.7%、15.3% 和 20.3%。

一、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129.7 万件，判处罪犯 166 万人。依法严惩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等犯罪，坚定捍卫国家政治安全和人民根本利益。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高压态势，审结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9 万件，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 27.2 万件，涉枪涉爆、涉赌涉黄犯罪案件 6.5 万件，严重暴力犯罪案件连续十年呈下降态势，社会治安保持平稳有序。深入开展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8.6 万件。会同应急管理部等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意见，切实维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和执法权威。依法审理劫持公交车撞人、校园门口砍杀无辜、杀害顺风车乘客等一批重大恶性案件，对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依法判处死刑，充分发挥刑罚震慑作用。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贯彻依法严惩方针，全国法院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12639 件 83912 人。依法审理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对主犯孙小果、杜少平坚决判处并执行死刑，让正义最终得以实现。会同有关单位出台办理恶势力、“套路贷”、非法放贷等刑事案件意见，明确政策法律界限，确保打得狠、打得准。坚决“打伞破网”，严惩公职人员涉黑涉恶犯罪。实行“打财断血”，综合运用判处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等手段，彻底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专项斗争开展以来，依法惩处了一批

作恶多端的“沙霸”“路霸”“菜霸”“村霸”，净化了社会风气。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2.5 万件 2.9 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中管干部的 27 人。准确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艾文礼等主动投案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对邢云等严重腐败分子适用终身监禁。与国家监察委员会等完善国家监察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配合境外追逃追赃，审结外逃腐败分子回国受审案件 321 件，依法没收彭旭峰等人转移至境外的违法所得，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依法审理长生疫苗案、肖平辉生产销售注水牛肉案等重大案件，依法惩治销售地沟油等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舌尖上的安全。河北、上海、江苏等地法院依法审理涉及未经批准进口仿制药刑事案件，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让司法既有力度也不失温度。针对民族资产解冻类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会同公安部等出台意见，加大惩处力度。严惩“校园贷”犯罪，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对杀害北京民航总医院医生的孙文斌等一批犯罪分子依法判处并执行死刑，切实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医疗秩序。针对高空抛物坠物严重威胁群众安全问题，出台司法政策，加强依法惩治和源头预防，公开审判一批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件，守护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

依法裁定特赦。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前夕，依法裁定特赦罪犯 23593 人，彰显了党和国家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仁政。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各级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刑事案

件 1774 件，山东等法院依法纠正张志超等重大冤错案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8 万件，保障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依法宣告 637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和 751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无罪。陕西法院依法宣告范太应无罪，避免了重大冤错案件发生。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该严则严，当宽则宽，罚当其罪。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同司法部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商事案件 453.7 万件。制定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出台公司法、破产法司法解释，发布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审理涉“放管服”改革行政诉讼案件，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8.4 万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软环境。世界银行 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世界排名大幅跃升，“执行合同”“办理破产”“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与司法密切相关的指标明显提高，其中“司法程序质量”领先，被评价为这一领域的“全球最佳实践者”。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法律适用、法律责任一律平等，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坚持以发展眼光看待处理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过去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甄别纠正历史形成的涉产权冤错案件，苏州中院再审改判倪菊葆案，坚持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错到哪里纠到哪里。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司法解释进行清理，废止 103 件，废除

一切对民营企业的平等规定。严禁超标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创新适用“活封活扣”等强制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的被告人坚决无罪释放，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创新源动力的基本保障，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促进创新。审结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 41.8 万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上诉案件，促进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公正审理电商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不正当竞争等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侵权违法成本。福建、广东法院妥善审理高通与苹果、华为与三星系列专利纠纷案，促使当事人达成全球和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门出版中国知识产权司法案例。我国已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司法解释，依法惩治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犯罪。会同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依法保护投资者、金融消费者等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制定司法保障意见，服务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北京、上海等地法院有序推进“e 租宝”等涉互联网金融案件清偿工作，依法参与涉金融风险重大案件处置。云南等法院依法审理“泛亚有色”等非法集资案件，积极追缴处置涉案财产，努力帮助群众挽回损失。上海金融法院创新证券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探索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新路径。

服务脱贫攻坚战。落实落细服务乡村振兴司法政策，依法严惩涉农骗补骗保、扶贫领域腐败、农资造假等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山西、湖南、四川、宁夏等地法院妥善审理农村土地流转、林权转让、股份合作等案件，维护农村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贫困地区产业振兴。贵州、西藏以及怒江、临夏等地法院积极服务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维护广大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有效化解农产品产销纠纷，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审结一审环境资源案件 26.8 万件。审结检察机关和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 1953 件，严肃追究损毁三清山巨蟒峰等破坏生态环境人员法律责任。安徽法院审理通过暗管向长江违法排放有毒物质污染环境案，让违法者既承担刑事责任，又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在江苏南京、甘肃兰州新设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相应省域内环境资源案件，护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长江、黄河等流域相关法院加强司法协作，推进大江大河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

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出台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降低退出成本，促进生产要素流动和企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破产制度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妥善审结破产重整等案件 4626 件，涉及债权 6788 亿元，推动“僵尸企业”平稳有序出清，让 482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通过重整走出困境，帮助 10.8 万名员工保住就业岗位。天津法院依法支持国企重整混改，促进化解国企债务风险。通化法院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帮助通钢集团顺利实现“债转股”，化解巨额债务危机，保障了广大小额债权人和企业职工利益。淮北法院探索房企破产和解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服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出台专门意见，服务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和创新发展。北京、天津、河北法院妥善化解涉重大项目纠纷，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法院提高司法协作水平，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辽宁、吉林、黑龙江法院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广东法院着力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为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护航。

服务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据权利司法保护，有利于大数据利用、数字经济发展，有利于公民个人隐私保护。司法要为数字经济营造竞争中性、开放包容的环境。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案件，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审理人工智能、网络游戏著作权案等一批新类型案件，加强对数字版权、数字内容产品的保护。加大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力度，严惩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依法审理手机应用擅自读取用户通讯录信息、网络信用平台滥用个人征信数据等案件；准确适用“通知删除”规则，对散发诽谤他人言论的网络平台，根据受害人请求责令删除相关信息。

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 1.7 万件，海事海商案件 1.6 万件。制定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依法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出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意见、服务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意见。天津、湖北、广西、重庆、四川等法院积极完善自贸试验区司法保障举措。海南法院开通自贸港司法服务平台，为中外投资者免费提供司法征信服务。南京海事法院立足区位优势，积极服务海洋经济发展。青岛海事法院妥善化解“尼莉莎”轮扣押案，避免涉事各方巨额损失，外国当事人特意将

轮船更名为“尊重”，向中国法治致敬。

三、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扬爱国主义旗帜，严惩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犯罪，宣示国家象征庄严神圣不可侵犯。审结英烈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对侵害方志敏、董存瑞、黄继光、木里救火牺牲勇士等英烈权益的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旗帜鲜明捍卫英烈荣光。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用法治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健全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鼓励诚实守信，惩戒失信违约。审理网络众筹退款等案件，规范网络公益行为，守护扶危济困、诚信友善的传统美德。

维护社会公平。审结一审民事案件 939.3 万件，其中涉及教育、就业、医疗、住房、消费、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144 万件。严厉惩处侵害残疾人的犯罪，方便残疾人诉讼，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参加“护薪”行动，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加大惩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力度，帮助农民工追讨欠薪 106.6 亿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11.2 亿元，帮助涉诉困难群众摆脱困境。会同人社部等发布促进妇女平等就业规范性文件，营造公平就业制度环境。妥善审理女工怀孕被解雇、毕业生求职遭地域歧视等案件，推进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统一试点，依法保障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促进和谐家庭建设。深化家事审判改革，会同全国妇联等健全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机制，更加注重对家庭成员人格、安全、情感的保护。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185 万件，加大反家暴力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2004 份。河南新乡、湖北孝感、广西玉林等地法院加强婚姻家庭纠纷调

解，尽可能让感情尚未破裂的夫妻重归于好，让孩子能够享受完整家庭的温暖；让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妻解除婚姻，避免酿成家庭悲剧。严惩虐待、遗弃、伤害老年人犯罪，审结赡养案件 2.6 万件，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家事法庭巧断家务事，妥善化解赡养、抚养纠纷，让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美德代代相传，重视家庭的传统永续绵延。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少年司法制度，坚持圆桌式审判。广州中院陈海仪法官用母亲般的关怀帮助失足少年走向新生。通过组织观摩少年法庭，让少年体验司法，学习法律常识。依法严惩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犯罪，对性侵儿童的赵志勇、何龙等罪行极其严重的一批犯罪分子，坚决依法判处死刑。会同民政部等出台意见，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护，贵州等法院专门制定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文件，让每一个孩子都沐浴在法治的阳光下。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 4192 件。会同教育部等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处理机制，依法惩治涉及“校闹”的犯罪。积极推进司法保护与行政、家庭、学校、社区保护联动机制试点，用法治呵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全面完成服务保障涉军停偿工作，全国法院 5 个先进单位、15 名先进个人受到人社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联合表彰。研究出台 15 条举措，组织专门力量，实行绿色通道，为做好涉军停偿下篇文章积极提供司法服务。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484 件。军事法院稳步推开军事行政审判试点，依法维护部队官兵合法权益。湖南、重庆、四川等法院健全军地法院协作机制，山东临沂、河南信阳等法院发扬革命老区好传统好经验，用心用情用法做好涉军维权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保护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台案件 2.7 万件，办理司法协助互助案件 9648 件，审结涉侨案件 2475 件。基本实现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协助全覆盖。建成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出台司法惠台 36 条措施，平等保护台胞台企合法权益。积极为港澳台法律学生实习创造条件，增进港澳台青年对祖国司法制度的了解认识。

引导社会成员增强公共意识、规则意识。现代社会，人们工作生活离不开公共空间，规范的公共空间行为是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基础。对发生在公共空间案件的审理，人民法院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审理“撞伤儿童离开遇阻猝死案”，判决阻拦者不担责，鼓励见义勇为。审理“患者飞踹医生反被伤案”，改判医生为正当防卫，坚决跟“和稀泥”说不。审理“微信群主踢群第一案”，支持群组内正当管理行为，不让网络社区成为法外之地。审理“私自上树摘杨梅坠亡案”，认定村委会未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让守法者不用为他人过错买单。审理“冰面遛狗溺亡索赔案”，让自甘冒险者自负其责。审理“小偷逃逸跳河溺亡案”，依法判定追赶群众无责，宣示见义勇为者不用承担过重注意义务。通过一系列案件审理，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劝不劝”“追不追”“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做法，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争做法治中国好公民。

四、构建便民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化解矛盾纠纷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是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群众诉求的审判机

关。公正高效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职责，也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畅通群众纠纷解决渠道。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推进案件当场立、自助立、网上立，坚决防止立案难反弹回潮。法院敞开大门，但不能唱独角戏，必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依靠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各地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非诉讼和诉讼对接，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化解纠纷功能，让人民内部矛盾能够更快更有效化解。云南、青海、宁夏、新疆和兵团等法院创新民族特色调解机制，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团结。浙江法院总结推广普陀、安吉做法，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大格局，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

建立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调解、速裁、快审一站式解纷机制，为实现公平正义提速。全国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化解案件 849.7 万件，其中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较一审民商事案件缩短 49.2%。畅通诉讼服务渠道，决不让群众无处申诉，决不许对群众诉求置之不理。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的诉讼服务，江西、湖南等地法院在乡村社区设置自助诉讼服务设施，让群众参与诉讼更加便捷。

推广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跨区域立案诉讼服务，当事人可以就近选择法院提交立案申请，减少往来奔波。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率先实现跨区域立案域内全贯通，全国中级、基层法院和海事法院实现跨区域立案服务全覆盖，“家门口起诉”新模式有效解决群众

异地诉讼不便问题。

立足城乡基层化解纠纷。充分发挥全国 10759 个人民法庭作用，积极参与县域基层治理，共调解、审结案件 473.1 万件。延安、寻乌、两当等地人民法庭坚持群众说事、民事直说、法官说法，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乡村振兴。“马背法庭”“背篓法官”跋山涉水，深入田间地头、百姓家中，努力做到哪里有司法需求，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五、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

如期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之后，人民法院咬定青山不放松，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朝着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2019 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 1041.4 万件，执结 954.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1.7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17.4%、22.4% 和 10.8%，各项执行指标稳中有进，中国特色执行制度、机制和模式更加健全。

深化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认真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19 年“1 号文件”，推动完善跨部门系统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拓展综合治理执行难格局。河北、江西、河南、陕西等地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贯彻落实意见，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出台文件，支持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认真落实代表审议意见，制定实施执行工作五年发展纲要，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攻坚之后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制定律师参与执行意见，充分发挥专业力量作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部署，配合开展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工作，推动健全中国特色执行法律制度。

强化善意执行、文明执行。坚持依法严格公正执行，坚决打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意见，优化查封、变价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

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引导通过和解分期履行、兼并重组等方式执行。建立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等机制，严格失信惩戒程序条件，精准实施信用惩戒。依法及时删除失信名单 208.3 万人次，同比上升 19.3%。转变执行工作理念，由过去的惩戒为主变为惩戒与激励并重，浙江宁波、福建宁德等法院推行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促进自动履行率大幅提升，营造了褒扬守信的社会氛围。

加大力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针对涉民生、金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案件，集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集中执行期间，全国法院执结涉民生案件 21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98 亿元，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充实。执结涉金融案件 47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2000 亿元。执结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 5870 件，执行到位金额 127 亿元，切实保护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公正与效率是人民法院永恒的价值追求。面对全球范围内案件尤其民商事案件持续较快增长趋势，中国法院要提供自己的解决方案。我们既不能走不断扩编增员的路子，更不能走限制立案、选择立案、拒绝群众诉求的路子，必须靠深化司法改革、建设智慧法院，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贯彻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意见，发布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促进各项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贯彻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法官法，健全配套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落实人民陪审员法，扩大参审范围，全国陪审员参审案件 340.7 万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在 15 个省份 20 个城市开

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通过制度创新激发司法效能，满足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健全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制定审判权力清单，明确院庭长、审判组织、法官的权限和责任，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失职必问责、滥权必追责。充分发挥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作用，推行类案与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促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法官额制改革，加强法官遴选工作，健全法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和交流退出机制，做到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山西、内蒙古、重庆等地落实落细履职保障政策，激励法官秉公办案、公正司法。

探索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发挥北京、杭州、广州互联网法院“引领”作用，推广“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完善在线诉讼规则，让群众享受在线诉讼便利。全面推广“中国移动微法院”，推动电子诉讼服务向移动端发展，引领世界移动电子诉讼发展潮流。审理涉及“直播带货”等案件，明确网络空间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审理“暗刷流量”等互联网违法案件，促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在乌镇举办世界互联网法治论坛，深化互联网司法国际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推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深度应用。深化司法大数据应用，完成专题报告 806 份，为治理高空抛物坠物、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等提供参考。建成全国统一司法区块链平台，创新在线存证方式，推动解决电子证据取证难、存证难、认证难问题。在执行中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技术，提高执行规范化水平。推广庭审语音识别、文书智能纠错、“法信”智能推送等应用，为法官办案、

群众诉讼提供智能辅助。

深化阳光司法。截至今年4月，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文书9195万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向当事人公开案件2900万件，公开信息15亿项，让公平正义经得起围观。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案件696万件，观看量237亿人次，在线旁听庭审成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新平台。经过多年实践，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更趋成熟定型，丰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文明。

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作为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车之两轮、鸟之双翼”，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2019年，全国法院法官人均办案228件，同比增长13.4%；各类案件一审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89.2%，二审后达到98.2%；涉诉信访总量、涉诉进京访同比分别下降13.3%和40%；互联网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42天，比传统模式缩短57.1%。

七、坚持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大力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接受深刻思想政治洗礼，引导广大干警牢记初心使命、忠诚履职担当。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努力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认真接受中央巡视，狠抓问题整改。深入开展向邹碧华学习活动，全国法院涌现出李庆军等一批新时代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先进典型，532个集体、661名个人受到中央有关部门表彰，北京法院宋鱼水、辽宁法院谭彦、黑龙江法院孙波、上海法院邹碧华、福建法院黄志丽被授予“最美奋斗者”称号，他们

以忠诚乃至生命诠释了人民法官的初心。

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培训干警61.5万人次。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同高校合作，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专题讲座，促进司法实践与教学科研紧密结合。选派851名法官参加涉外培训交流，培养专业化涉外司法人才。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改善基层工作条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建设和人才培养支持力度。培养双语法官1345人，内蒙古、西藏、青海、新疆等法院积极参与“双语法律文化出版工程”，更好满足民族地区群众司法需求。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结合主题教育开展深化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解决“灯下黑”问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坚决清除害群之马。最高人民法院查处本院违纪违法干警11人，各级法院查处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干警1374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115人。针对违规过问案件、违反任职回避、充当诉讼掮客、亲友隐名代理等影响司法廉洁的突出问题，深入自查自纠，全面彻底整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以违纪违法案件为反面教材，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健全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司法环境。

八、自觉接受监督，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工作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逐项细化分工，加强跟踪督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解决执行难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并专门报告落实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根据审议意见，推进新时代

刑事审判工作发展。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355 件，办理日常建议 395 件，全程密切沟通，充分采纳代表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会议、旁听庭审等活动 1492 人次，专门邀请代表共同开展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调研。认真接受民主监督，办理政协提案 173 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 180 人次；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贯彻监察法，自觉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特约监督员、特邀咨询员、专家学者调研座谈、列席审委会等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深入开展全媒体直播活动，主动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人民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新要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应对风险挑战、服务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能力还需加强。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给司法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出现一些案件裁判尺度不统一问题。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存在落实不到位情况，审判管理制度和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四是知识产权、互联网、涉外等领域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

才短缺，人才培养机制有待改进。五是司法作风不正、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有的干警以案谋私、权钱交易甚至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六是一些法院人案矛盾突出、办案压力大，一些边远地区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问题突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党的领导下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对国际国内形势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影响，我国发展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司法工作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任务十分艰巨繁重。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善于化危为机，充分履行职责，依法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着力服务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面恢复经济社会秩序。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司法应对，依法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充分发挥司法促发展、稳预期、保民生的作用，依法保障国家惠企政策有效落实，精准服务做好“六

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注重运用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在法治轨道上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合理平衡当事人利益，引导各方共担风险、共克时艰。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坚决杜绝超标的查封、乱查封，有效运用“活封”措施，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帮助企业化解危机、脱困重生。充分运用司法手段，尽最大努力保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存，保障和促进就业。依法妥善化解投资消费、新型基建等领域纠纷，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服务扩大对外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推动全球抗疫法治合作，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法院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坚决捍卫我国司法主权和国家安全。

二是着力服务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惩治影响常态化疫情防控各类犯罪，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生物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司法职能推动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依法惩治职务犯罪，服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严惩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犯罪，加强新型犯罪问题研究应对。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让每一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让人民群众收获更多安全感。

三是着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完善司

法政策。严惩“三农”领域各类犯罪，深化法治扶贫，强化消费扶贫、就业扶贫、产业扶贫司法保障，加强金融、环境资源等案件审判，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推广北京、上海等地法院做法，积极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保护商业秘密。加强数据权利和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严惩泄露、倒卖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服务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司法服务政策举措，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提供高水平司法服务。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司法保障。认真贯彻实施审议通过后的民法典，全面清理民事司法解释，制定新的配套司法解释，加强学习培训，提升民事司法能力和水平依法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司法审判，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弘扬正气。执行工作永远在路上，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强化公正规范文明执行。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服务法治乡村建设。依法维护国防利益，保障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坚持以人民呼声为第一信号，不断解决群众关注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司法保护。坚决依法纠正就业中地域、性别等歧视，坚决依法纠正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劳动合同关系的行为，依法治理农民工欠薪问题，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利。

五是着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认真实施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意见，提升司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效能。加强改革“回头看”，巩固改革成果，认真落实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意见，加强对下指导，提升改革成效。深化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优化行政诉讼庭审程序。全面提升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实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推进裁判尺度统一。深化司法公开。巩固拓展疫情期间智慧法院建设应用成果，完善互联网司法模式。

六是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强化人才培养和队伍管理，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法院发展。认真抓好巡视整改落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

主体责任，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执行防止外部和内部人员干预过问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扎实开展“以案释德、以案释纪、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以廉洁司法确保公正司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以司法担当化解矛盾纠纷，以公正司法实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人民法院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埋头苦干，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大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去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最高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履职尽责上，把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来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扎实行动，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履职战疫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中央政法委领导下，带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在依

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2020年2月至4月，共批准逮捕涉疫刑事犯罪3751人、起诉2521人，办理涉口罩等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野生动物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29件。

一是**迅速出台办案规范**。疫情对经济社会造成较大冲击，依法防控更显重要。为适应办案需要，最高人民检察院1月30日出台专门规范。其后，会同相关政法部门发布指导意见，依法惩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与国家卫健委等作出部署，对伤医扰医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与海关总署等共同规范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严防疫情境外输入性风险；与相关领导机关、政法部门共同发布指导意见，助力复工复产，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二是**创新以案释法**。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能按部就班。自2月11日起，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次以在办的批捕起诉案件释法，首次会同公安部发布典型案例，首次以每周一批的频次，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分专题发布10批55个典型案例，突出维护医疗秩序、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收到规范司法、警示犯罪、教育社会的积极效果。

三是**保障涉案人合法权益**。从一开始就注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犯罪嫌疑人是确诊或疑似患者的，首先保障救治，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对情节轻微的涉疫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依法不批捕576人、不起诉117人。在这场抗击疫情的严峻斗争中，各地特别是湖北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坚持自身防疫与依法履职两手抓，深入社区参与一线联防联控，以法与情写就中国抗疫故事检察篇章。经历这次大考，我们更加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更加深刻体会到法治在国家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3146292件，同比上升9.7%。其中，审查逮捕案件935432件，审查起诉案件1413742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258520件，公益诉讼案件126912件，诉讼活动违法监督案件411686件。

一、积极参与国家治理，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

全力投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在推动依法治理中守初心、担使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088490人、提起公诉1818808人，同比分别上升3%和7.4%。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分裂国家、间谍等犯罪。支持新疆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反恐维稳常态机制。坚决惩治“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起诉60654人，同比上升1.6%。依法惩治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393587人，同比上升5.1%。突出惩治重大责任事故等安全生产领域犯罪，起诉3543人，同比上升5.9%。加大惩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利用网络赌博、泄露个人信息等犯罪力度，起诉71765人，同比上升33.3%，网络空间不容犯罪藏身。

严格依法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同有关部门制定8个指导性文件，对107起重大案件直接挂牌督办，派出专家组督导孙小果案、杜少平操场埋尸案、黄鸿发家族案等重大案件。共起诉涉黑犯罪30547人、涉恶犯罪67689人，同比分别上升194.8%和33.2%。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省级检察院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依法不认定

9007 件；未以涉黑涉恶移送的，依法认定 2148 件。促进深挖根治，起诉“保护伞”1385 人，同比上升 295.7%。

扎实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为金融安全护航。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40178 人，同比上升 25.3%。最高人民法院向中央有关部门发出第三号检察建议，推动强化监管、源头防控。为脱贫攻坚助力。起诉扶贫领域“蝇贪”877 人，向扶贫款物伸手必严惩。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6000 个受害家庭发放司法救助金 7589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42.4% 和 54.7%。盯住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902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 10322 件。为美丽中国添彩。对污染环境、走私洋垃圾、非法采矿等犯罪从严惩处，起诉 50800 人，同比上升 20.4%。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9236 件，同比上升 16.7%。山西浑源 32 家采矿企业私挖滥采，最高人民法院挂牌督办，省委和省政府重视、支持，三级检察院联动，以公益诉讼推动生态治理 4 万余亩。

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保障企业权益与促进守法合规经营并重，对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同等对待、平等保护。坚定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并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对 1971 名依法可不继续羁押的民营企业负责人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对既未撤案又未移送审查起诉、长期搁置的“挂案”组织专项清理，排查出 2687 件，已督促结案 1181 件。湖南湘潭 57 家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立案侦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6 年未予结案，涉案企业融资难、经营难。检察机关发出监督意见，57 起案件全部撤案并退还扣押财物。沪苏浙皖检察机关与司法行

政机关出台政策，允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积极作为促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犯罪 11003 人，同比上升 32.2%。针对查处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有的被侵权企业因不了解案件信息、难以行使救济权问题，推广上海经验，在 6 省市试点审查起诉时主动告知被侵权企业诉讼权利，刑事追诉与民事维权并重。妥善办理涉技术创新案件。浙江一企业创新研发的“平板走步机”因尚无国家标准，被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检察机关主动商请产品质量监管部门研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由此确立走步机国家标准。该案依法不起诉，推动了行业创新发展。

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检检办案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既是政治要求也是法定责任。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4234 人，同比上升 50.6%。已起诉 18585 人，同比上升 89.6%；不起诉 704 人，退回补充调查 7806 人次，不起诉率、退补率同比分别增加 1.1 和 16.3 个百分点。对秦光荣、陈刚等 16 名原省部级干部提起公诉。对 13 起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对司法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立案侦查 871 人，坚决清除司法队伍中的害群之马。

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2018 年就防治校园性侵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后，去年又会同教育部赴 8 个省区市督导，与河北、河南、陕西等地省领导夜查寄宿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联合查访中小学校、幼儿园 3.8 万余所，推动平安校园建设。推广上海、湖北、重庆等地经验，与公安部、教育部共建教职工入职前查询相关违法记录制度；与教育部、国家卫健委等 8 部委共建未成年人被

侵害强制报告制度，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起诉性侵、拐卖、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62948 人，同比上升 24.1%。专门发布检察政策：凡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决不纵容；未达刑事责任年龄不追诉的，依法送交收容教养或专门学校从严矫治。3 万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落实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

用真情落实群众来信件回复制度。关乎人民群众的揪心事，人手再紧也要做到，工作再难也要做好。全国检察机关新收群众来信 491829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99.2%。件件回复不是关键，案结事了才是根本。四级检察长接待信访群众 16135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区代表等对 1244 件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公开听证，摆事实、举证据、释法理。去年底又开通联网办信，流转、查询、反馈全程提速。

立足办案引领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地方检察机关查明涿源反杀案、邢台董民刚案、杭州盛春平案、丽江唐雪案等影响性防卫案件事实，依法认定正当防卫，引领、重塑正当防卫理念，“法不能向不法让步”深入人心。江西、广西等地检察机关对侵害方志敏、雷锋等英烈权益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48 件；山西、陕西等地检察机关协同军事检察机关，对改进英烈纪念设施管理提出检察建议 1047 件。食药安全底线不容触碰，办理食药领域公益诉讼 35778 件；探索危害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惩罚就要痛到不敢再犯。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惩治袭警违法犯罪指导意见，维护民警执法安全就是维护国家法治尊严。

服务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制定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司法政策。务实推进检察对口支援，促进新疆、西藏、青海、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检察工作更好发展。辽吉黑检察机关协同服务东北全面振兴。京津冀检察机关联动服务民营经济、携手办理互涉案件、依法保障律师跨区域执业。深化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检察协作，促进破解“上下游不同步、左右岸不同行”的环境治理难题。深化自贸试验区所在地检察机关一体化协作机制，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天津检察机关建立自贸检察智库。

二、主动适应时代发展，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贯彻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关于“更好发挥人民检察院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各项检察职能”新要求，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在履职办案中守初心、担使命。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更保持社会长期稳定。1999 年至 2019 年，检察机关起诉严重暴力犯罪从 16.2 万人降至 6 万人，年均下降 4.8%；被判处三年以上刑罚的占比从 45.4% 降至 21.3%。与此同时，新类型犯罪增多，“醉驾”取代盗窃成为刑事追诉第一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增长 19.4 倍，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增长 34.6 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增长 56.6 倍。严重暴力犯罪及重刑率下降，反映了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好转，人民群众收获实实在在的安全感；新型危害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上升，表明社会治理进入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社会发展内涵有新期待。刑事犯罪从立法规范到司法追诉发生深刻变化，刑事检察理念和政策必须全面适应、努力跟进。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依法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既是犯罪追诉者又是无辜保护者。2019 年，全国检察机

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91290 人、不起诉 41409 人，较 5 年前分别上升 62.8% 和 74.6%。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取保候审 75457 人，较 5 年前上升 279%。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讨论“张志超强奸案”，认为原起诉、裁判证据不足，按照疑罪从无原则，支持山东检察机关提出改判无罪意见。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要求检察机关以在案事实、证据促进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同量刑建议，同时听取律师意见、细致做好被害人工作，办案难度倍增、检察责任更重。最高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意见，大力推进落实。去年 12 月适用率达 83.1%，量刑建议采纳率 79.8%；一审服判率 96.2%，高出其他刑事案件 10.9 个百分点，有力促进了矛盾化解、社会和谐。刑事诉讼监督取得实效。推广北京、山西、广东经验，向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法制部门或派出所派驻检察室，加强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同步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302 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 4364 件。常态化清理久押不决案件，对侦查、审判环节羁押 5 年以上未结案的 367 人逐案核查，已依法纠正 189 人。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38035 人次。坚决贯彻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全程同步监督特赦实施，确保准确无误执行到位。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申诉持续高位运行，去年受理 142203 件，同比上升 23.9%。注重精准监督。努力办好对经济社会发展有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发挥对类案的指导作用。提出民事抗诉 5103 件，同比上升 29.8%；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调解、和解撤诉 3172 件，改变率同比增加 1.9 个百分点。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7972 件，同比上升 95.1%；法院已裁定

再审 4583 件，采纳率同比增加 5.3 个百分点。大力整治虚假诉讼。最高人民法院组织专项监督，纠正虚假诉讼 3300 件，对涉嫌犯罪的起诉 1270 人，同比分别上升 122.4% 和 154%。浙江绍兴检察机关发现一当事人频繁起诉，同一法院为此作出生效裁判 50 件。涉案借条中出借人姓名空白、无利息约定，无支付凭证，被告亦缺席庭审，实为“套路贷”团伙为获取非法利益打“假官司”。遂监督撤销原判并将涉黑线索移送公安机关，该团伙 14 人落入法网。共同破解执行难。对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23437 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批捕 2318 人，同比分别下降 1.6% 和 2.4%。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156 件，同比上升 33.3%。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83 件，同比下降 7.8%。针对一些行政诉讼案件不符合起诉条件被驳回，讼争问题未解，案虽结事难了，去年 10 月起开展专项监督，通过促进和解、督促纠正违法、给予司法救助等方式，已化解行政争议 378 件，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和。一当事人认为其养老保险金从行政机关核准时发放有误，要求从退休起补发，因超过起诉期限被驳回。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案涉当事人重大权益，起诉期限虽过，但行政行为确有不当，建议补发，问题终得解决。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记检察官公共利益代表的神圣职责，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7125 件、行政公益诉讼 119787 件，同比分别上升 62.2% 和 10.1%。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服务人民、追求法治的目标一致，公益诉讼并非“零和博弈”。推广福建、山东等地圆桌会议和公开送达机制，形成整改合力。对 2018 年办理的 10 万余件诉前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发现逾期未回复、

实际未整改、整改不彻底的 8751 件，跟进督促履职。2019 年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03076 件，同比上升 1.8%；回复整改率 87.5%，同比上升 15.8 个百分点，绝大多数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以最小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果。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项调查二次供水安全状况，向省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后得到高度重视，促进了整改落实。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能解决的，提起公益诉讼 4778 件，同比上升 48%。法院已审结 3238 件，支持起诉意见 3225 件。积极、稳妥拓展办案范围。对法律明确赋权领域之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公益损害问题，探索立案 7950 件。北京海淀、湖北荆门等地检察机关针对校园周边商户向孩子售烟问题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履职；国家卫健委等 8 部委主动深化青少年控烟部署。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得到各级人大重视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专项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435 位全国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5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听取专项报告，11 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专项决定，给予有力监督支持。

三、狠抓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铁一般”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检察官法，以过硬的本领守初心、担使命。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中央巡视，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向“最美奋斗者”张飏、方工学习，潘志荣、施净岚、王勇等新时代检察官形象深入人心。12 位检察人员为党和人民献出宝贵生命，广西易燕平没能走下他挚爱的公诉岗位，湖北熊成伟、福建李望厦牺牲在疫情防控前沿，海南王才东倒在了扶贫一线，守住初心、

担起使命是对他们最好的缅怀。

司法体制改革在巩固中深化。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完成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专业化建设又有加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检察官员额退出办法，建立员额省级统筹、动态调整机制。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四级检察长办理案件 57636 件、列席审委会 5682 次，同比分别上升 57.2% 和 56.4%。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同步强化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监督责任。

建立“案-件比”质效评价标准。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 1:1，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2019 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 1:1.87，“件”同比下降 0.02，减少了约 3 万个不必要的办案环节。

创新检察业务建设。修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举办 10 期研修班，法官、检察官同堂培训，促进形成共同司法理念；与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协调内蒙古、海南与其他省份基层检察官互派互补。积极参与“中国政法实务大讲堂”，让检察实务融入法学教育，助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

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等重大事项须记录报告，中央和有关部门早有“三个规定”。“过问”主要是陈述情况、了解

进展，多为监督公正司法；“记录、报告”有利约束检察官，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面对多数不实的“零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上率下，要求“逢问必录”，不让“零报告”架空好规定。四级检察院全员覆盖、逐月报告，共记录报告 2018 年以来有关事项 18751 件。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以刮骨疗毒的勇气减存量、遏增量，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和事业单位 6 人在内的 1290 名检察人员因违纪违法被立案查处，同比上升 66.7%，54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坚持刀刃向内，从严查处为黑恶势力站台撑腰的检察人员 42 人。坚持实事求是，对严抓严管查处更多案件的给予肯定，鼓励抓早抓小，把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实。

四、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

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在人民监督下守初心、担使命。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四级检察院同步传达学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全面梳理全国人大代表审议报告、视察座谈提出的 5836 条意见建议，在日常工作中整改落实。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书面建议 150 件，对 36 件有新进展的往年建议跟进反馈。邀请 376 名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获得监督、赢得支持。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积极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认真办理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 56 件提案。继续向各民主党派中央面对面通报重点工作，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健全与全国工商联的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省市两级检察院与当地工商联协作，共同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

自觉接受履职制约。对监察机关提请复议的

不起诉案件和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的不批捕、不起诉案件，严格依法重新审查，改变原决定 740 人，同比下降 4.8%。对法院作出无罪判决的，逐案评查、落实司法责任。与司法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促进刑罚执行严格公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一体建设 12309 中国检察网、检察服务热线和检察服务中心，四级检察院服务群众统一窗口、一个平台。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将全部检察业务纳入监督范围。主动与媒体互动，接受舆论监督，倒逼检察办案质量更优、效率更高、效果更好。

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以专项监督纠正执法司法机关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 734 件。推动建立省级检律会商机制；普遍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谈室；办案中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邀请 2.9 万余名律师驻检参与接访。检察机关真心欢迎、真诚信赖人民律师。

一年来，我们依法维护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福建厦门等地设立涉台检察联络室，聘请台胞担任联络员。始终高度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与全国妇联建立合作机制，综合整治家暴、性侵等违法犯罪。总结江苏、四川经验，会同民政部等 11 部委将服刑和在押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帮扶救助范围。起诉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 5928 人，同比上升 9%。起诉侵害老年人权益犯罪 46610 人，同比上升 12.4%。坚决惩治故意伤害教师犯罪，明是非、划底线，弘扬尊师重教传统。持续推动平安医院建设。起诉伤医、聚众扰医等涉医犯罪 1637 人，同比下降 48.9%。伤医扰医犯罪必须“零容忍”，北京检察机关对孙文斌杀医案依法快捕快诉，被告人被判处死刑。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军事设施、破坏军婚

等涉军犯罪 510 人，同比上升 25.3%。对 126 名因遭受不法侵害陷入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给予司法救助，同比上升 38.5%。与中央军委政法委联合推动军地检察协作。开设退役军人信访“绿色通道”，用心用情用法服务“最可爱的人”。着力保障对外开放发展。维护司法主权，共建共享多边双边合作机制，办理司法协助、个案协查 190 件，有力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甘肃等西北五省区检察机关携手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广西检察机关推动建立跨境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承办 3 期东盟国家检察官法官研修班。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践行党和人民要求，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更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新的进步。这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离不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配合与制约，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及地方各级党政机关、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忱关心帮助。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新时代检察工作还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检察理念还须更新、落实，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还有不小差距。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到位，重配合协调轻监督制约。三是检察业务薄弱环节尚未有效补强，行政检察、民事检察仍是明显短板。四是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够，配套措施不完善。五是检察官专业素养不适应新时代更高要求，办理民商事、金融、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六是检察权监督制约机制尚待完善，违规办案、以案谋私时有发生，杨克勤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影响恶劣、教训深刻。七是基层基础工作仍

需大力加强，一些部署没有落实到位。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是对我们担当尽责的重大考验。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检察机关必须担当作为。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各项检察工作；要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始终坚持“稳进、落实、提升”，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落实到位，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有力量法治保障。

第一，坚持“稳进”，把为大局服务作为检察履职最重要使命。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促进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坚决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助推长效常治。严惩贪占扶贫款物犯罪，推动建立扶贫领域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机制；突出办好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领域损害公益案件；从严惩治金融犯罪。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着力服务民营经济更好发展，营造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与约束的市场环境，促发展保就业保民生。深化监检衔接，依法惩治职务犯罪。严惩危害防疫、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市域社会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做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广泛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

进企业等活动，加强法治宣传；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坚决惩治涉军犯罪，坚定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第二，深化“落实”，更加自觉履行宪法法律赋予职责。深化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民法典审议通过后，我们将认真组织全员学习培训，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抓好贯彻执行，保障案件当事人民事权利，维护公平正义。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规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办案范围，积极、稳妥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妇女儿童及残疾人权益保护、网络侵害、扶贫、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实群众来信件件回复，力促案结事了人和。严厉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督导“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再落实。进一步做实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

第三，持续“提升”，对标新时代人民群众新的更高要求加强检察自身建设。提升司法体制改革质效。提升检务科学管理水平，升级智慧检务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深化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在“严”的主基调下抓实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70年来，伴随着共和国波澜壮阔的历史征程，人民检察院始终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初心和使命。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全国人大会议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砥砺初心、忠诚履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贡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冯忠华 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确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接受冯忠华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6件、修改法律的297件、解释法律的2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

今年的大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主要有：围绕加快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提出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加大对瞒报传染病、妨碍防疫工作以及非法猎杀、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修改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以及

制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慈善法，制定社会救助法以及战略物资储备、行政征用、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制定生物安全法等法律。

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民生领域立法，提出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制定法律援助法、学前教育法以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法律。二是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提出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强制法等。三是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立法，提出修改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等，制定长江保护法、湿地环境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生态保护补偿、环境保护教育、黄河保护、地下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四是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立法，提出修改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

员会组织法等，制定社会信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公共安全检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法律。五是完善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立法，提出修改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反洗钱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产品质量法等，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数据安全法、电信法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自由贸易港等方面的法律。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 128 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 33 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91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87 件，外事委员会审议 2 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 93 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 24 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48 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国家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顺利实施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相关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做好有关法律案的牵头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和完善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机制，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506 件)

一、交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28 件：

1、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1 号）；

2、蒋卓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督法的议案（第 54 号）；

3、陈震宁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督法的议案（第 81 号）；

4、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议案（第 133 号）；

5、莫小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136 号）；

6、刘春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立法法的议案（第 230 号）；

7、刘春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督法的议案（第 231 号）；

8、秦玥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代表法的议案（第 426 号）；

9、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议案（第 477 号）；

10、张海波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刑事补偿法，纳入符合条件的“轻罪重判”案件予以赔偿的议案（第 497 号）；

11、刘新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完善公众公司制度，做好与证券法衔接的议案

(第 56 号)；

12、朱建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的议案（第 58 号）；

13、聂鹏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议案（第 205 号）；

14、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著作权法的议案（第 364 号）；

15、周云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专利法的议案（第 425 号）；

16、刘小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34 号）；

17、刘守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83 号）；

18、莫华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134 号）；

19、孙登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的议案（第 155 号）；

20、章联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民防空法的议案（第 163 号）；

21、曾云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164 号）；

22、王宁等 38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警法，推动调配地方资源支持海警部队基本建设的议案（第 187 号）；

23、张学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防教育法的议案（第 206 号）；

24、**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221 号）；

25、**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249 号）；

26、**林毅**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381 号）；

27、**罗卫红**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征用法，完善行政征用制度，规范行政征用行为的议案（第 384 号）；

2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385 号）；

29、**赵冬苓**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议案（第 422 号）；

30、**董文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议案（第 463 号）；

31、**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议案（第 467 号）；

32、**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468 号）；

33、**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档案法的议案（第 471 号）；

34、**马瑞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474 号）；

35、**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处罚法的议案（第 478 号）；

36、**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法的议案（第 479 号）；

37、**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487 号）；

38、**魏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的议案（第 24 号）；

39、**张兆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50 号）；

40、**侯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84 号）；

41、**郭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长江保护法，增加若干机制的议案（第 156 号）；

42、**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的议案（第 254 号）；

43、**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议案（第 261 号）；

44、**陈玮**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重视预防人兽共患病风险，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议案（第 266 号）；

45、**郑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据安全法的议案（第 308 号）；

46、**黄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337 号）；

47、**刘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382 号）；

48、**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洗钱法的议案（第 431 号）；

49、**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466 号）；

50、**费少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法的议案（第 502 号）；

51、**刘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增设教育矫正制度替代收容教养制度的议案（第 80 号）；

52、**乞国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109 号）；

53、**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48 号）；

54、**洪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第 250 号）；

55、**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

的议案（第 358 号）；

56、王家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386 号）；

57、方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387 号）；

58、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第 388 号）；

59、牛朝诗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完善控烟相关规定的议案（第 416 号）；

60、洪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32 号）；

61、陈佐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议案（第 461 号）；

62、陈佐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议案（第 462 号）；

63、马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加对瞒报传染病、阻碍防疫工作违法行为惩处条款的议案（第 10 号）；

64、刘新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提高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成本，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议案（第 12 号）；

65、徐珏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提高未成年人性同意年龄的议案（第 36 号）；

66、徐华铮等 30 名代表：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对刑事案件追诉时效终点的确定作出立法解释的议案（第 57 号）；

67、王静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单独设立“儿童虐待罪”的议案（第 64 号）；

68、詹国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高利贷罪的议案（第 102 号）；

69、杨国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104 号）；

70、王树江等 31 名代表：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对刑法中醉酒驾驶进行立法解释的议案（第 122 号）；

71、黄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三百零九条的议案（第 132 号）；

72、朱惠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135 号）；

73、翁国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十七条刑事责任年龄的议案（第 150 号）；

74、孟平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的议案（第 151 号）；

75、韩德洋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传播毒品罪”的议案（第 153 号）；

76、殷方龙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加“低慢小”航空器违规飞行处罚条款的议案（第 191 号）；

77、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16 号）；

78、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降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起点的议案（第 223 号）；

79、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洗钱罪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38 号）；

80、王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倒卖车票罪的议案（第 246 号）；

81、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议案（第 251 号）；

82、黄东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十七条的议案（第 253 号）；

83、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263 号）；

84、吴明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

二百七十六条的议案（第 268 号）；

85、**殷红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议案（第 277 号）；

86、**庹庆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十七条的议案（第 329 号）；

87、**王建军**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严打欺诈发行，保障注册制改革的议案（第 331 号）；

88、**鲜铁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见危不救罪”的议案（第 335 号）；

89、**王家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336 号）；

90、**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议案（第 377 号）；

91、**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议案（第 379 号）；

92、**王新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袭警罪的议案（第 423 号）；

93、**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69 号）；

94、**陈建银**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有关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的议案（第 475 号）；

95、**魏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增设袭警罪的议案（第 476 号）；

96、**张海波**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第六十一条，增加量刑时考虑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相关内容的议案（第 485 号）；

97、**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86 号）；

98、**高永**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法的议案（第 490 号）；

99、**蹇芳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法典，助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的议案（第 496

号）；

100、**王静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完善律师调查令制度的议案（第 75 号）；

101、**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有关管辖规定的部分内容的议案（第 106 号）；

102、**冯键**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诉讼的议案（第 127 号）；

103、**余维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的议案（第 152 号）；

104、**余维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增加“执行缉拿权”的议案（第 154 号）；

105、**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171 号）；

106、**向伟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第 207 号）；

107、**周玲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议案（第 208 号）；

108、**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219 号）；

109、**黄东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议案（第 267 号）；

110、**吴明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议案（第 275 号）；

111、**殷红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议案（第 276 号）；

112、**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建立羁押必要性全程审查制度的议案（第 332 号）；

113、**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有关证人出庭的不合理自由裁量决定权规定的议案（第 333 号）；

114、**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

法，增加“中国的仲裁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在由本机构管理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的议案（第 334 号）；

115、贾宇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378 号）；

116、法蒂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的议案（第 403 号）；

117、肖胜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律师调查令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429 号）；

118、肖胜方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增加律师费转付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430 号）；

119、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对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作出立法解释的议案（第 465 号）；

120、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70 号）；

121、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议案（第 480 号）；

122、张海波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有关电子送达种类的议案（第 482 号）；

123、张海波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在宣判前送达书面调解方案的议案（第 483 号）；

124、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议案（第 493 号）；

125、杨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议案（第 495 号）；

126、李桂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仲裁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议案（第 500 号）；

127、海南代表团：关于适时作出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国际船舶登记管理等事项制定自由贸易港法规的决定的议案（第 3 号）；

128、杭迎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授权上海市浦东新区比照经济特区制定法规和规章在浦东新区实施的议案（第 53 号）。

二、交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 33 件：

1、李彦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法的议案（第 5 号）；

2、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多元化纠纷解决促进法的议案（第 400 号）；

3、符宇航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监督法的议案（第 100 号）；

4、鲍守坤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101 号）；

5、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256 号）；

6、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301 号）；

7、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管理法的议案（第 312 号）；

8、法蒂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 398 号）；

9、廖玉英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安全检查法的议案（第 129 号）；

10、宁夏代表团：关于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的议案（第 149 号）；

11、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252 号）；

12、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法律援助法的议案（第 327 号）；

13、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

的议案（第2号）；

14、高苏娟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76号）；

15、莫华福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130号）；

16、章联生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148号）；

17、李宗胜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313号）；

18、海南代表团：关于修改监狱法的议案（第4号）；

19、孙春旺等30名代表：关于将监狱法尽快列入立法计划的议案（第399号）；

20、李桂琴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狱法，增加无服刑能力且有严重暴力行为或倾向的精神病罪犯强制医疗规定的议案（第503号）；

21、张志良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8号）；

22、权太琦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完善超载问题认定和处理的议案（第78号）；

23、章联生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145号）；

24、崔荣华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议案（第222号）；

25、田春艳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402号）；

26、阎少泉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议案（第452号）；

27、童路雯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185号）；

28、戴启远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310号）；

29、买世蕊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律师法的议案（第357号）；

30、查艳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禁毒法第四十八条的议案（第255号）；

31、陈玮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禁毒法的议案（第264号）；

32、孙宪忠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居民身份证法的议案（第401号）；

33、杨莉等30名代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最高法、最高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工作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的议案（第192号）。

三、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91件：

1、陈靖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资源交易法的议案（第13号）；

2、陈力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信息公示法的议案（第14号）；

3、崔瑜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15号）；

4、徐诺金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281号）；

5、王景武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290号）；

6、杨松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322号）；

7、朱苏荣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商业银行法的议案（第324号）；

8、陈鸣波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科技监管法的议案（第16号）；

9、崔瑜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17号）；

10、徐诺金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

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279 号）；

11、王景武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289 号）；

12、朱苏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议案（第 325 号）；

13、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对外投资法的议案（第 18 号）；

14、刘晓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19 号）；

15、柳磊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21 号）；

16、蹇芳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374 号）；

17、翟友财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44 号）；

18、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45 号）；

19、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48 号）；

20、刘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89 号）；

21、吕春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 499 号）；

22、刘小兵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财政法的议案（第 21 号）；

23、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23 号）；

24、籍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96 号）；

25、洪波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160 号）；

26、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173 号）；

27、罗卫红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304 号）；

2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信用法的议案（第 339 号）；

29、徐珏慧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商法的议案（第 25 号）；

30、张志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的议案（第 26 号）；

31、刘怀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72 号）；

32、夏永祥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建筑法的议案（第 175 号）；

33、杲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老字号保护和促进法的议案（第 27 号）；

34、陈爱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71 号）；

35、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票据法的议案（第 415 号）；

36、何健忠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73 号）；

37、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320 号）；

3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邮政法的议案（第 345 号）；

39、周善红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战略物资储备法的议案（第 74 号）；

40、肖胜方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战略物资储备法的议案（第 292 号）；

41、丁光宏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第 82 号）；

42、张苏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事调解法的议案（第 202 号）；

43、鲍守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流发

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93 号）；

44、**陈建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征信管理法的议案（第 94 号）；

45、**崔海霞**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管理法的议案（第 95 号）；

46、**乞国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第 97 号）；

47、**肖胜方**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烟草专卖法的议案（第 291 号）；

48、**邵利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港口法的议案（第 98 号）；

49、**袁红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99 号）；

50、**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283 号）；

51、**高明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业管理法的议案（第 417 号）；

52、**田纯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数字经济法的议案（第 105 号）；

53、**侯华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的议案（第 125 号）；

54、**吴胜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价格法的议案（第 161 号）；

55、**向巧**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空航天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62 号）；

56、**蔡细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政服务法的议案（第 172 号）；

57、**李志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的议案（第 174 号）；

58、**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产品质量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233 号）；

5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第 198 号）；

60、**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个人破产法的议案（第 282 号）；

61、**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商业秘密保护法的议案（第 199 号）；

62、**陈春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法的议案（第 220 号）；

63、**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34 号）；

6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航空法的议案（第 235 号）；

65、**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信法的议案（第 236 号）；

66、**云南代表团**：关于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第 247 号）；

67、**徐诺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的议案（第 278 号）；

68、**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信托法的议案（第 280 号）；

69、**马玉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议案（第 284 号）；

70、**杨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285 号）；

71、**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议案（第 413 号）；

72、**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金融机构破产法的议案（第 287 号）；

73、**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县域金融促进法的议案（第 288 号）；

74、**蔡继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303 号）；

75、**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的议案（第 328 号）；

76、**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益广

告法的议案（第 338 号）；

77、**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关法的议案（第 340 号）；

7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议案（第 341 号）；

79、**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用航空法的议案（第 342 号）；

8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343 号）；

81、**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住房租赁法的议案（第 344 号）；

8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法的议案（第 346 号）；

83、**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信用信息公开和保护法的议案（第 347 号）；

84、**窦晓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房屋建筑安全管理法的议案（第 351 号）；

85、**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经济开发区法的议案（第 412 号）；

86、**马传先**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企业金融纾困法的议案（第 419 号）；

87、**李永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电力法的议案（第 446 号）；

88、**杨伟军**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铁路法的议案（第 447 号）；

89、**雷健坤**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大数据管理法的议案（第 484 号）；

90、**刘正**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议案（第 491 号）；

91、**董林**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煤炭法的议案（第 492 号）。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 87 件：

1、**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

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38 号）；

2、**白鹤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把金融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政策的议案（第 46 号）；

3、**阎武**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第 47 号）；

4、**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51 号）；

5、**葛道凯**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完善职业教育法的议案（第 67 号）；

6、**葛道凯**等 32 名代表：关于编纂教育法典的议案（第 70 号）；

7、**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明确教育惩戒权的议案（第 115 号）；

8、**王凤巧**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考试法的议案（第 121 号）；

9、**李秀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国留学生管理法的议案（第 178 号）；

10、**安际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182 号）；

11、**才华**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的议案（第 184 号）；

12、**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教育处罚法的议案（第 211 号）；

1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终身教育法的议案（第 352 号）；

14、**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高等教育法的议案（第 356 号）；

15、**王家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360 号）；

16、**刘希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361 号）；

17、**樊一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法，促进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铸牢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议案（第 363 号）；

18、**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逐步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的议案（第 367 号）；

19、**高阿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校安全法的议案（第 389 号）；

20、**沈满洪**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议案（第 393 号）；

21、**张淑琴**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394 号）；

22、**唐海龙**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议案（第 395 号）；

23、**薛景霞**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外合作办学法的议案（第 427 号）；

24、**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前教育法的议案（第 436 号）；

25、**曹永鸣**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教师法的议案（第 438 号）；

26、**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37 号）；

27、**陈瑞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48 号）；

28、**陆奎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议案（第 157 号）；

29、**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工智能治理法的议案（第 424 号）；

30、**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议案（第 52 号）；

31、**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37 号）；

32、**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全民阅

读促进法的议案（第 365 号）；

33、**王文保**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94 号）；

34、**花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0 号）；

35、**马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改变传染病疫情上报方式和预警权限的议案（第 41 号）；

36、**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法的议案（第 43 号）；

37、**王霞**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4 号）；

38、**刘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5 号）；

39、**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法的议案（第 49 号）；

40、**车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65 号）；

41、**王静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66 号）；

42、**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建立动物和人类“共病”风险预防和管控体制机制的议案（第 68 号）；

43、**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69 号）；

44、**陈张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87 号）；

45、**刘守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88 号）；

46、**何学彬**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89 号）；

47、**陈张铭**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16 号）；

48、侯华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的议案（第 117 号）；

49、乞国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禁烟法的议案（第 118 号）；

50、虞庆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条款的议案（第 119 号）；

51、祝淑钗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120 号）；

52、周松勃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法的议案（第 123 号）；

53、陆奎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58 号）；

54、郑奎城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59 号）；

55、庞国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66 号）；

56、才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67 号）；

57、雷冬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68 号）；

58、冯帆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169 号）；

59、庞国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中医药法的议案（第 176 号）；

60、张伯礼等 35 名代表：关于开展中医药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77 号）；

61、周文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有关社会抚养费有关规定的议案（第 179 号）；

62、胡梅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精神卫生法的议案（第 183 号）；

63、雷冬竹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现场救

护法的议案（第 209 号）；

64、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10 号）；

65、云南代表团：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32 号）；

66、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第 239 号）；

67、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执业医师法相关条款的议案（第 240 号）；

68、俞学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262 号）；

69、肖胜方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353 号）；

70、赵国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心理师法的议案（第 354 号）；

71、徐恒秋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速药师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355 号）；

72、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359 号）；

73、黄玉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362 号）；

74、买世蕊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场所禁烟法的议案（第 366 号）；

7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完善疫情信息公开程序的议案（第 368 号）；

76、胡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369 号）；

77、王诚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改革和完善流行病学调查体制机制的议案（第 370 号）；

78、宋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执业护士法的议案（第 390 号）；

79、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391 号）；

80、武志永等 31 名代表：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392 号）；

81、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33 号）；

82、杨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34 号）；

83、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的议案（第 435 号）；

84、郭玉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共卫生法的议案（第 437 号）；

85、曹永鸣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议案（第 464 号）；

86、辛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议案（第 472 号）；

87、刘忠军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献血法第二条，扩大公民自愿献血年龄的议案（第 473 号）。

五、交外事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1、卢庆国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促进法的议案（第 124 号）；

2、马一德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外国国家豁免法的议案（第 453 号）。

六、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93 件：

1、陈晶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6 号）；

2、杨震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61 号）；

3、侯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85 号）；

4、新甲旦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全面禁止陆生野生动物商业性养殖利用、维护生态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议案（第 86 号）；

5、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42 号）；

6、胡梅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条款的议案（第 186 号）；

7、魏洪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88 号）；

8、朱登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增加允许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议案（第 189 号）；

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90 号）；

10、张伯礼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93 号）；

11、徐云波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24 号）；

12、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条款的议案（第 225 号）；

13、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94 号）；

14、麦教猛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95 号）；

15、张延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296 号）；

16、刘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311 号）；

17、张治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范野生动物交易防范不明病毒传播的议案（第 316 号）；

18、陈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

保护法的议案（第 318 号）；

19、**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04 号）；

20、**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05 号）；

21、**沈满洪**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06 号）；

22、**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28 号）；

23、**蔡学恩**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49 号）；

24、**陈佐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50 号）；

25、**李亚兰**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81 号）；

26、**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88 号）；

27、**周云杰**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98 号）；

28、**孙维**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505 号）；

29、山西代表团：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506 号）；

30、**郝俊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137 号）；

31、**赵皖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18 号）；

32、**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南极法的议案（第 271 号）；

33、**李建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议案（第 200 号）；

34、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9 号）；

35、**谷凤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湿地保护法的议案（第 273 号）；

36、**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的议案（第 227 号）；

37、**张志良**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乡规划法的议案（第 28 号）；

38、**杲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更新法的议案（第 30 号）；

39、**郭素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111 号）；

40、**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140 号）；

41、**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园法的议案（第 226 号）；

42、**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自然保护地法的议案（第 204 号）；

43、**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420 号）；

44、**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141 号）；

45、**朱立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195 号）；

46、**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298 号）；

47、**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的议案（第 323 号）；

48、**黄超**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的议案（第 126 号）；

49、**田永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245 号）；

50、浙江代表团：关于设立 8·15 “国家生态文明日”的议案（第 31 号）；

51、**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文

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第 330 号）；

52、汪中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法的议案（第 410 号）；

53、青海代表团：关于制定高原地区绿色发展促进法的议案（第 144 号）；

54、张天任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法的议案（第 421 号）；

55、安际衡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08 号）；

56、方敏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319 号）；

57、银燕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60 号）；

58、张淑芬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垃圾分类管理法的议案（第 114 号）；

59、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垃圾分类法的议案（第 196 号）；

60、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的议案（第 274 号）；

61、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放射性废物管理法的议案（第 314 号）；

62、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放射性废物安全法的议案（第 414 号）；

63、初建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269 号）；

64、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315 号）；

65、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法的议案（第 411 号）；

66、王玄玉等 42 名代表：关于制定化学安全法的议案（第 181 号）；

67、秦光蔚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耕地质量保护法的议案（第 62 号）；

68、河北代表团：关于制定地下水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7 号）；

69、张汝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河湖保护法的议案（第 11 号）；

7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黄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228 号）；

71、汪中山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黄河保护法的议案（第 408 号）；

72、王新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黄河法的议案（第 297 号）；

73、甘肃代表团：关于制定黄河保护法，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451 号）；

74、朱列玉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珠江保护法的议案（第 29 号）；

75、于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海岸带管理法的议案（第 113 号）；

76、侯华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作出依法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决定的议案（第 138 号）；

77、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遗传资源保护法的议案（第 229 号）；

78、郭乃硕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272 号）；

79、邹彬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绿色建筑促进法的议案（第 203 号）；

80、陈凤珍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约用水法的议案（第 110 号）；

81、蔡继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317 号）；

82、胡建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97 号）；

83、陈凤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能源

汽车管理法的议案（第 107 号）；

84、李征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的议案（第 112 号）；

85、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的议案（第 128 号）；

86、王江滨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线电频谱资源法的议案（第 270 号）；

87、丁照民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核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139 号）；

88、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核事故损害赔偿法的议案（第 326 号）；

89、秦和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教育法的议案（第 143 号）；

90、童路雯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法的议案（第 201 号）；

91、孙建博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407 号）；

92、秦光蔚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59 号）；

93、党永富等 30 名代表：关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80 号）。

七、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24 件：

1、张林顺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议案（第 147 号）；

2、孔晓艳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议案（第 170 号）；

3、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乡村振兴法的议案（第 260 号）；

4、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259 号）；

5、兰平勇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第 146 号）；

6、王雪梅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渔业法的议案（第 396 号）；

7、张来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380 号）；

8、陈瑞爱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20 号）；

9、蔡继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议案（第 77 号）；

10、王娟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442 号）；

11、朱列玉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22 号）；

12、新甲旦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90 号）；

13、陈玮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257 号）；

14、何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伴侣动物保护和管理法的议案（第 309 号）；

15、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349 号）；

16、赵皖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350 号）；

17、虞庆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虐待动物法的议案（第 504 号）；

18、陈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水利法的议案（第 63 号）；

19、陈东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农民住宅建设管理法的议案（第 194 号）；

20、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扶贫法的议案（第 258 号）；

21、乔彬等 4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348 号）；

22、李小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

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440 号）；

23、王华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法的议案（第 441 号）；

24、于安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肥料法的议案（第 397 号）。

八、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 48 件：

1、花蓓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35 号）；

2、李宗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375 号）；

3、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376 号）；

4、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455 号）；

5、李亚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议案（第 456 号）；

6、庾庆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第 91 号）；

7、籍涛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92 号）；

8、胡季强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第 215 号）；

9、杨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议案（第 217 号）；

10、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家庭教育法的议案（第 458 号）；

11、史贵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243 号）；

12、耿学梅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373 号）；

13、闫傲霜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会救助法的议案（第 459 号）；

14、罗良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131 号）；

15、谢广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383 号）；

16、郑功成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医疗保障法的议案（第 443 号）；

17、柯云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本医疗保障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的议案（第 501 号）；

18、王能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2 号）；

19、胡荃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307 号）；

20、庞辉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 409 号）；

21、陈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33 号）；

22、邵志清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39 号）；

23、杨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议案（第 244 号）；

24、杨震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山安全法的议案（第 103 号）；

25、方同华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慈善法的议案（第 454 号）；

26、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网络慈善救助法的议案（第 299 号）；

27、张爱军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健全消防法律制度的议案（第 79 号）；

28、郑坚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议案（第 302 号）；

29、阳海玲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

条、第三十条的议案（第 218 号）；

30、**谭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57 号）；

31、**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反家庭暴力法的议案（第 241 号）；

32、**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的议案（第 242 号）；

33、**方燕**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306 号）；

34、**齐玫**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39 号）；

35、**孟平红**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议案（第 165 号）；

36、**于跃敏**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212 号）；

37、**胡建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增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无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用工性质认定的议案（第 213 号）；

38、**杨宝玲**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增设劳动者诚信条款的议案（第 214 号）；

39、**姜明**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合同法的议案（第 293 号）；

40、**杨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劳动法的议案（第 305 号）；

41、**姜明**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300 号）；

42、**杨松**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保险法的议案（第 372 号）；

43、**陈靖**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志愿服务法的议案（第 32 号）；

44、**余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社区应急管理法的议案（第 286 号）；

45、**周洪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法的议案（第 460 号）；

46、**陈静**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文明行为促进法的议案（第 371 号）；

47、**李莉**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议案（第 55 号）；

48、**刘守民**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非营利组织法的议案（第 265 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74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丁仲礼	丁薛祥	乃依木·亚森(维吾尔族)	于伟国	万鄂湘	习近平	
马伟明	马逢国	王东明	王东峰	王光亚	王刚	王岐山
王沪宁	王国生	王建军	王砚蒙(女,傣族)	王宪魁	王勇超	
王晨	王银香(女)	支月英(女)	尤权	车俊	巴音朝鲁(蒙古族)	
邓丽(女)	邓凯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左中一	石泰峰	
布小林(女,蒙古族)		旦正草(女,藏族)		叶诗文(女)	史大刚	史耀斌
白玛赤林(藏族)		白春礼(满族)	丛斌	冯淑玲(女,满族)		
吉狄马加(彝族)		吉炳轩	吕世明	朱国萍(女)	向巧(女,苗族)	
刘艺良	刘远坤(苗族)	刘奇	刘海星	刘家义	刘赐贵	齐玉
江天亮(土家族)		许为钢	许立荣	许宁生	许其亮	孙志刚
苏嘎尔布(彝族)		杜家毫	杜德印	李飞	李飞跃(侗族)	李玉妹(女)
李伟	李作成	李希	李学勇	李钺锋	李家俊	李鸿(女)
李鸿忠	李强	李锦斌	李静海	杨洁篪	杨洪波(白族)	杨振武
杨蓉(女)	肖开提·依明(维吾尔族)	肖怀远		吴月(女,黎族)		吴玉良
吴英杰	邱勇	何健忠	何毅亭	邹晓东	应勇	冷溶
汪其德	汪洋	汪鸿雁(女)	沙沅(女,回族)		沈春耀	沈跃跃(女)
张又侠	张少琴	张升民	张平	张业遂	张庆伟	张志军
张轩(女)	张伯军	张春贤	张毅	陆东福	陈全国	陈求发(苗族)
陈希	陈武(壮族)	陈竺	陈润儿	陈敏尔	陈锡文	陈豪
武维华	苗华	林建华	林铎	罗保铭	罗萍(女,哈尼族)	
罗毅(布依族)		郑军里(瑶族)	郑奎城	降巴克珠(藏族)		赵乐际
赵宪庚	赵贺	郝明金	胡和平	咸辉(女,回族)		
哈尼巴提·沙布开(哈萨克族)			段春华	信春鹰(女)	娄勤俭	
洛桑江村(藏族)		姚建年	骆惠宁	袁驷	栗战书	夏伟东
徐延豪	徐绍史	徐留平	殷一璀(女)	高红卫	高虎城	郭声琨
黄久生	黄龙云	黄志贤	黄坤明	黄路生	曹建明	曹鸿鸣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康志军	鹿心社	彭清华	董中原	
蒋卓庆	韩立平	傅自应	傅莹(女,蒙古族)	谢经荣	楼阳生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赫捷	蔡达峰	蔡奇	廖晓军	
谭耀宗	魏后凯				

秘书长

王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栗战书	王晨	曹建明	张春贤	沈跃跃(女)	吉炳轩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万鄂湘	陈竺	王东明
白玛赤林(藏族)	丁仲礼	郝明金	蔡达峰	武维华	杨振武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杨振武	信春鹰(女)	李飞	张业遂	唐方裕	李宝荣
-----	--------	----	-----	-----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办法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5月2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审查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

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八、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九、其他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4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安排得很紧凑，共审议8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3件；听取审议3个工作报告；批准1个国际条约，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预定任务。

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大会定于5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时间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和广大人民群众艰苦努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生活逐步恢复正常。现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已经建立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今年的会议筹备，有两点要突出抓好：一是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工作，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形成对形势的正确判断、对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统一认识，把思想、精力、力量凝聚到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来。二是要全面加强疫情防控，确保大会公共卫生安全不出问题。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已经制定了周详严格的大会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要进一步细化和落实，确保大会顺利进行。

助力三大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本届常委会在立法、监督工作

中持续着力的重点。本次会议安排和完成了三项相关议程。

一是审议通过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这次修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吸收执法检查提出的意见和代表相关议案、建议中的内容，全面加强各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措施。社会各方面关注的禁止“洋垃圾”入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规范医疗废物处置等问题，都在法律中得到明确，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各级政府和相关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修订后的法律，依法治污，加强监管，引导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家园。

二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这是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常态化监督，也是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跟踪监督。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多项约束性指标提前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要进展，但从根本上根治水污染，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巩固和发展已有成果，任务艰巨。会议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依法科学精准治理，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取得的重要进展，同时指出了各地区改革进度深度不一、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水平不高、相关领域改革衔接不够等问题。会议强调，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助力脱贫攻坚提供支撑和保障。

贯彻党中央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战略部署，会议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种子法、海商法的有关规定，为推进这项重大改革提供了法律依据。会议指出，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试点政策落地见效，并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常委会将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立法，用法治方式支持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召开2次常委会会议，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的决定，主动宣传解读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部署推进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推动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各方面反映是好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干部职工坚守岗位、担当尽责，为加强疫情防控、确保人大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付出了艰苦努力。全国人大代表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在医疗、科研、生产、组织、救助等各条战线上各尽其能、各展所长，许多代表冲在抗疫第一线、最前线，展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这次抗击疫情斗争，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

优势，也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显著优势。

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是党中央交给人大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本次会议审议了生物安全法草案、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这也是常委会首次听取专门领域立法工作情况的报告。这次公共卫生领域的立法、修法计划有一个大的特点，不是“零敲碎打”，而是着眼于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作“系统考虑、统筹安排”，立足于体系建设。按这个计划，近两年要制定修改的法律有17件，此外拟适时修改的有13件，根据实际需要可能还有新的立法任务。我们要集中力量，攻坚克难，确保完成任务，为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治体系的防线。这里，我就做好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再强调几点。

第一，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指示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立法修法工作中。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依法防控、依法治理的极端重要性，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明确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最重要的要求就是围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加快构建和完善三个方面法律体系，即：一是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求“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二是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要“总结经验、吸取教

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三是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要求“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目前，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生物安全等领域都已经有了法律法规，但在系统性、完整性、协调性上还有不足，尚未形成全面覆盖、相互衔接、有机统一的法律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对这三个方面法律体系提出“构建”、“完善”、“健全”的要求，非常符合实际，符合人民群众的呼声愿望。这其中包含了大量的立法修法任务，特别是要求我们要从“体系”来统筹考虑和推进相关的立法、修法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从战略全局上，深刻阐明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大意义、重要理念、重点任务。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上来，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认识、理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体现到制定修改的每一部法律之中。

第二，充分认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性、紧迫性，高质量高效率推进相关立法修法工作。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上了一堂重大风险警示课。疫情暴露了现行法律存在短板和不足，有法律规定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有法律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有配套法规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还有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

现在公共卫生领域面对的情况与过去也很不一样了，人口流动规模加大，传染病跨区域跨国境传播通道增多，同时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发展迅速，法律本身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和科技进步而与时俱进。公共卫生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防范公共卫生领域的风险向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蔓延，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以上这些，都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提出了迫切需求。

我们要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要注重增强系统思维，与公共卫生相关的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多个法律部门，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不同层级的配套法规，以及法律的域外适用和抗击疫情国际合作的法律问题等，都要充分考虑到，确保法律制度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疫情防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相关工作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做到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要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适当加快工作进度，特别是党中央确定的制定生物安全法和修改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重大立法任务，要放在第一位落实、高质量地完成。

第三，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强化对立法修法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我国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大致有 30 多部，其中 2 部正在制定中，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公共卫生、医疗健康方面的法律，与公共卫生联系最紧密、最为直接，包括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第二类是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急处置方面的法律，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第三类是防范、处置专门领域公共

卫生事件的法律，这些领域管理不好，就可能引发公共卫生风险，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第四类是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方面的法律，属于保障和救助措施，包括社会保险法、红十字会法、慈善法等。这次集中立法修法对以上四类法律都有涉及，工作量大、覆盖面广、综合性强，关系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大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谋划，明确职责分工，把各方面力量动员整合起来。

目前，已经就重点立法修法项目成立了工作

专班，人大这边由相关副委员长牵头，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各工作专班要尽快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和时间表，集中精力、抓紧推进相关工作。要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加强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和通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问题和分歧，在法律衔接、立法技术等方面严格审核把关。立法修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向常委会党组汇报，必要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总之，全国人大和有关方面要各尽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这项重要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法。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推行绿色发展方式，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第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五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家鼓励、支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先进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

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知识普及和教育。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

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

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

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

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

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

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

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章 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改进燃料结构，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确定设施厂址，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工作。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四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

运输和处理。

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十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十二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十三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十四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十五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方生活垃圾具体管理办法。

第五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和利用。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禁止将废弃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拆解、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弃机动车船等，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制造，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清洁生产的规定。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国家鼓励和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和减量包装。

第六十九条 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七十条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第七十一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

污泥处理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七十二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禁止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泥进入农用地。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七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六章 危险废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

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制定。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八十七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八十八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九十一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九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用地。

第九十三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有关方面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措施，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科研单位、固

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的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进步。

第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二）生活垃圾分类；

（三）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五）涉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十七条 国家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第九十八条 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九十九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购买、使用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综合利用产品和可重复使用产品。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出意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

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

生态，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

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 2017 年 4 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强调要坚定不移地从严把握。李克强总理指出,要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分类处置,严禁洋垃圾入境,保护我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

环境部会同有关方面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工作情况

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 1995 年制定的,2004 年进行了第一次修订,2013 年、2015 年、2016 年又分别对特定条款进行了修正。201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执法检查,认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

用，但该法中的一些制度规定难以适应当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新形势新任务，如排污许可、查封扣押等制度措施需要及时补充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农业废弃物污染防治、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等有关制度和措施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法律责任有待强化等，并建议尽快启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修订工作。

按照要求，生态环境部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于2018年10月报请国务院审议。收到此件后，司法部再次征求了中央改革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有关地方政府、企业的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和部门座谈会，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共六章九十一条，《草案》共九章一百零九条。修订工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为重点，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完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用记录制度，将违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予以公示。二是补充完善查封扣押措施，规定出现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被非法转移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等情形时，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固体废物及设备、场所等予以查封、扣押。三是明确国家逐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二）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强化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者的责任，要求其建立、健全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二是强化与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衔接，要求企业事业单位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三是补充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等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管理所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健全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制度。一是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要求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二是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三是加强生活垃圾处置企业管理，要求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四是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制度，要求产生、收集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五是规定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差别化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在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公布。六是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将“城市生活垃圾”的表述修改为“城乡生活垃圾”，建立覆盖农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四）完善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要求县级以上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贮存、运

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循环利用，保障消纳处置安全。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秸秆、废弃农用薄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污泥处理处置等管理制度。

（五）加强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一是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二是加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要求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三是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要求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四是建立强制责任

保险制度，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六）严格法律责任。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用重典治理环境违法行为的部署，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要求，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增加了拘留的处罚措施。

同时，根据环境保护“清费立税”、取消由原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机构改革等精神，《草案》删除了危险废物排污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等内容，并对部门表述等一并作修改。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9年1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全国人大代表、各省（区、市）、部分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中央有关单位等征求意见，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宪法和法律委

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座谈会，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部门、专家、企业、行业协会等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福建、浙江、上海、山东、内蒙古、宁夏、江苏等地调研，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意见，并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

委员会于11月20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6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现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原则明确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充实相关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有关防治原则的规定修改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并相应增加规定：一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实现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及相关活动无害化。二是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三是国家推广应用可循环、可降解、可替代产品。四是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完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和监督管理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二是国家实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四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三、有的常委委员、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应当增强地方合作，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固体废物转移管理，提高转移效率。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二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三是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移出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四是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明确分类原则，通过宣传教育、示范带头等引导公众养成分类习惯，赋予地方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权限。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实行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二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三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是有条件的地方，城乡结合部或者人口密集的农村的生活垃圾，可以纳入城市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其他农村的生活垃圾，应当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五是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個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六是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七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可以对生活垃圾分类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国家在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方面已经实行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措施，应当将这些政策措施进行规范化、集中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保障措施”一章，并增加规定：一是国家鼓励科研单位、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固体废物利用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单位等联合攻关，研究开发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集中处置等新技术，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进步。二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分类等事项。三是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四是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五是从事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对生产淘汰的设备、将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等违法行为增加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二是对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增加行政拘留的处罚。三是将对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处罚的相关责任人员修改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四是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

另外，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提出，应当做好本法与生态环境保护、民事相关法律的衔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修订草案中有关民事责任承担、举证责任、国际条约适用的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再次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到湖南、广东调研，听取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就修订草案中的主要问题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共同研究。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7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审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修订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是防控新冠肺炎

疫情的一项重要工作，建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切实加强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三是突出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四是完善应急保障机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五是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

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环境卫生治理，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二是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国家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鼓励适合在农村利用的生活垃圾就近就地利用。未纳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系统的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三是要求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四是规定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五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三、有的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建筑垃圾产生量大、消纳任务重，资源化利用进展缓慢，建议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力度。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二是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三是规定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和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四是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统筹建筑垃圾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并保障用地。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社会公众提出，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是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重要原因，建议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治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要求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避免过度包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二是强调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的使用，并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三是明确国家依法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四是要求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五、有的常委委员和代表建议强化实验室固体废物的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有关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的基本要求，增加规定：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六、有的常委委员、代表和地方建议通过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保障。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规定：一是加强对从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二是促进固体废物污

染污染防治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三是对社会力量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相关法律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对生产经营者未遵守有关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以及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等违法行为，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提高罚款额度，增加处罚种类。三是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增加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罚。

4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地方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居民委员会和专家等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人员普遍认为，为了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非常必要和及时。修订草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体现了新形势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功经验，很好地处理了法律之间的衔接，坚持问题导向，回应人民群众期待和实践需求，制度规范可行，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修订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完善，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增强了制度规范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尽快审议通过。与会人员还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有的意见予以采纳。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0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的委员也提出了意见。普遍认为，修订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

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司法

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逐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有些常委委员提出，“逐步”和“基本”有重复，建议删去“基本”。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进一步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防治，突出家庭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明确学校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教育。二是规定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三是增加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家庭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义务。

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消纳设施、场所建设，加强工程施工单位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明确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

所布局及建设等内容。二是国家鼓励采用先进工艺、设备，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三是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四、有的常委委员建议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日常管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明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常委会审议中，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完善有关制度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如强化生活垃圾分类、限制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等。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有关方面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加强法律宣传。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有的意见已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作出规定，有的需要在配套规定中进一步细化，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抓紧制定配套规定，做好法律宣传，切实保障法律的贯彻实施。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 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风险，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本决定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 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 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司法部党组书记、副部长 袁曙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作说明。

一、基本情况

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

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201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12号）。2018年9月，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海南自贸试验区），同时印发《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8〕34号）。上述文件赋予海南一系列试点政策，并提出各项改革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经全国人大或国务院统一授权后实施。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海南自贸试验区试点政策落地，2019年7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提请审议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涉及暂时调整法律、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事项（第一批）的请示》。在此基础上，司法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研究，拟定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二、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规定，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3部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

1. 根据国发〔2018〕34号文件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土地征收事项由国务院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海南自贸试验区内由国务院批准的土地征收事项，由国务院授权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严格落实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政策，确保海南自贸试验区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建设用地在现有基础上不增加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 根据中发〔2018〕12号文件和国发〔2018〕34号文件关于支持海南建设全球动植物种质资源引进中转基地的规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在海南自贸试验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权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在严格实施引进种质资源的隔离与监管，防止生物入侵，加强风险评估和检疫监管的前提下，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3. 根据中发〔2018〕12号文件关于支持海南开通跨国邮轮旅游航线，支持三亚等邮轮港口开展公海游航线试点和国发〔2018〕34号文件关于研究支持三亚等邮轮港口参与中资方便旗邮轮公海游试点的规定，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第四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将海南自贸试验区港口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的邮轮企业（经营主体）及邮轮的市场准入许可、仅涉及海南自贸试验区港口的外籍邮轮多点挂靠航线许可权限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放至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基于海南海域情况及海南国际邮轮发展状况，在五星红旗邮轮投入运营前，允许中资邮轮运输经营主体在海南三亚、海口邮轮港开展中资方便旗邮轮海上游业务。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及三亚、海口市人民政府依职责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试点经营主体和邮轮运营的监管。

（二）适用范围。

上述法律暂时调整实施适用于海南自贸试验区（海南岛全岛）。

（三）试行期限。

中发〔2018〕12号文件提出，到202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初步建立。鉴于海南承担着自由贸易港建设的使命，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应当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立法进程相衔接。

因此，草案明确，上述调整在2024年12月31日前试行。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必须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有效防控风险，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对《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4月28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4月27日上午对国务院提请审议的《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的一些京外委员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普遍认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土地管理法等三部法律的有关规定，是必要的，决定草案基本可行，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4月27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

进行了审议。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决定草案中“调整实施”的表述与立法法第十三条中“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表述不一致，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有关授权决定基本采用“调整适用”的表述。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决定草案中的“调整实施”修改为“调整适用”。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进一步明确有关法律规定暂时调整适用与“试行”的关系，明确本决定的施行时间。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司法部共同研究，建议将“上述调整在2024年12月

31 日前试行”修改为“暂时调整适用的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建议本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授权决定作出后，为了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规定暂时调整适用情况的监督，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中期报告的内容。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与司法部共同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决定草案中增加“并就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作出中期报告”。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适当推迟召开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开会时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另行决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北京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决定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2018年11月3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加强两国在刑事领域的合作,使被判刑人得以在其国籍国服刑,以有利于被判刑人重返社会,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定 义

一、在本条约中:

(一)“移交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移管出其境内的一方;

(二)“接收方”系指可能或者已经将被判刑人接收到其境内服刑的一方;

(三)“被判刑人”或者“囚犯”系指在移交方被法院判处监禁刑罚的人;

(四)“刑罚”系指移交方的法院对刑事犯罪所作判决中的监禁刑;

(五)“判决”系指移交方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命令;

(六)“国民”系指接收方公民。

二、视情形需要,“请求方”、“被请求方”与“移交方”、“接收方”在本条约中交替使用。

第二条 一 般 原 则

根据本条约和国内法的规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移管被判刑人,以便执行移交方法院对该人

所判处的刑罚。

第三条 中央机关

一、为适用本条约的目的，双方应当通过各自指定的中央机关进行联系，或者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外交途径进行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司法部，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方面系指内政部。

三、一方如果变更其指定的中央机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四条 移管的条件

如符合下列条件，可移管被判刑人：

（一）被判刑人是接收方的国民；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按照接收方的法律也构成犯罪；

（三）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四）在接到移管请求时，被判刑人剩余刑期六个月以上；

（五）被判刑人书面同意移管，或者任何一方鉴于该人的年龄、身体或者精神状况认为有必要时，经被判刑人的合法代理人书面同意移管；以及

（六）双方均同意移管。

第五条 移管的决定

任何一方均可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另一方提出的移管请求。

第六条 请求与答复

一、被判刑人可依据本条约向任何一方提出移管申请。收到被判刑人移管申请的一方应当尽快将该申请告知另一方。

二、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移管请求。被请求方应

当将其是否同意移管请求的决定尽快通知请求方。

三、移管的请求与答复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中央机关传递。

第七条 所需文件

一、如有移管请求，除非被请求方已表示不同意移管，移交方应当向接收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者说明：

（一）经证明无误的判决书副本，包括判决所依据的法律条文；

（二）关于刑罚的种类、刑期和起算日期的说明；

（三）关于被判刑人的服刑表现、已服刑期和剩余刑期的说明，以及审判前羁押期间、减刑和其他有关刑罚执行事项的说明；

（四）关于本条约第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所提及的同意移管的书面声明；以及

（五）关于被判刑人身体及健康状况的说明。

二、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下列文件或说明：

（一）证明被判刑人是接收方国民的文件或者说明；

（二）对被判刑人判处刑罚所针对的行为，根据接收方法律也构成犯罪的有关条文；以及

（三）接收方根据本国法律执行刑罚的程序的信息。

第八条 通知被判刑人

一、双方应当在各自境内通知本条约适用的被判刑人，其可以根据本条约的规定被移管。

二、双方应当将移交方或者接收方根据本条约第五条和第六条就移管请求所采取的措施或者所作出的决定，书面通知在其境内的有关被判刑人。

第九条 被判刑人同意及其核实

一、移交方应当确保被判刑人或者其合法代理人在完全知晓移管的法律后果的情况下自愿表示同意移管，并由其在同意移管的声明中对此予以确认。

二、如接收方请求，移交方应当提供机会，使接收方通过指定的官员核实被判刑人已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表示同意。

第十条 移交被判刑人

双方如果就移管达成一致，应当尽快通过中央机关协商确定移交被判刑人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第十一条 继续执行刑罚

一、在接收被判刑人后，接收方应当按照刑罚的性质和期限确保余刑的继续执行。

二、如果移交方所判处刑罚的性质或者期限不符合接收方的法律，接收方可以将该刑罚调整为本国法律对同类犯罪规定的相应刑罚。调整刑罚时：

(一) 接收方应当受移交方判决中关于事实认定的约束；

(二) 接收方不得将剥夺自由刑调整为财产刑；

(三) 调整后的刑罚应当尽可能与移交方所判处的刑罚相一致；

(四) 调整后的刑罚在性质上或者刑期上不得加重移交方所判处的刑罚，也不得超过接收方国内法律对同类犯罪所适用的最高刑期；以及

(五) 应当扣除被判刑人在移交方境内已服刑的期间，包括审判前羁押期间。

三、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适用接收方国内法律和程序，包括对被判刑人减刑、假释或者采

取其他刑罚执行中的有关措施。

第十二条 管辖权的保留

一、移交方应当保留对其法院所作定罪和量刑进行变更或者撤销的管辖权。

二、接收方在被告知移交方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导致变更或者撤销其法院对被判刑人的定罪和量刑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变更或者终止刑罚的执行。

第十三条 赦 免

任何一方均可以根据本国法律对已被移管的被判刑人给予赦免，并应当及时将赦免决定通过中央机关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通报执行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收方应当向移交方提供有关执行刑罚的信息：

(一) 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二) 被判刑人在刑罚执行完毕前逃脱或者死亡；或者

(三) 移交方要求提供特别说明。

第十五条 过 境

一、任何一方如果为履行与第三国达成的移管被判刑人协议需要从另一方领土过境，应当向该另一方提出过境请求。

二、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航空运输且未计划在另一方领土降落的情形。

三、被请求方在不违反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应当同意请求方提出的过境请求。

第十六条 联系语言

为本条约之目的，双方应当使用各自的官方语言进行联系，并附有另一方官方语言或者英语

的译文。

第十七条 免除认证

为本条约之目的，由双方主管机关制作并通过中央机关传递的文件，经一方主管机关签名和盖章，即可以在另一方境内使用，无须认证。

第十八条 费用

一、接收方应当承担以下费用：

(一) 移管被判刑人的费用，但完全在移交方境内发生的费用除外；以及

(二) 移管后继续执行刑罚的费用。

二、接收方可以向被判刑人追偿全部或者部分费用。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条约的解释、适用相关的或者由此产生的争议，如果双方中央机关无法协商解决，应当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二十条 修订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以随时对本条约予以修订。该修订内容应当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生效。

第二十一条 条约的生效、效力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当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 30 天生效。

二、本条约非经终止一直有效。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于 180 天后终止本条约的意愿。

三、本条约适用于生效后提出的任何移管请求，即使请求涉及的刑罚是在本条约生效前作出的。

四、被判刑人在条约终止之前被移管的，其刑罚执行应当继续适用本条约的规定。

下列签署人经双方适当授权，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

傅政华

(签字)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

沙阿·马哈茂德·库雷希

(签字)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 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26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润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国务院委托，现就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出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等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就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把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作为 2019 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栗战书委员长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并带队进行现场检

查。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立法和监督工作，有力促进相关法律制度有效实施，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发挥重要指导和推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一、2019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基本巩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海洋环境状况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生态系统格局整体稳定，核与辐射安全有效保障，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

（一）环境空气状况。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 157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占 46.6%；全国优良天数比率 8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 1.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超标 2.9%；可吸入颗粒

物 (PM₁₀)、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一氧化碳 (CO) 年均值达标。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基本巩固,重污染天气影响减轻。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SO₂ 浓度同比下降 15.4%,PM₁₀ 浓度同比下降 1.6%,NO₂、CO 浓度同比持平。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浓度 4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4%,较 2015 年累计下降 23.1%。与前几年同等气象条件相比,重污染天气过程的峰值浓度、污染强度、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均明显降低。

二是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秋冬季时段有所波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 SO₂、PM₁₀ 浓度均同比下降,PM_{2.5} 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7%、下降 2.4%、上升 1.9%,其中,北京市 PM_{2.5} 浓度同比下降 12.5%。秋冬季大气污染仍然较重,特别是 2019 年 1—2 月,主要受污染物排放和不利气象条件影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同比分别上升 24.1%、26.6%,导致全年改善压力加大。

三是臭氧问题进一步显现,空气质量改善难度加大。全国 33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SO₂ 和 CO 浓度全部达标,但 2019 年夏秋季全国 O₃ 浓度大幅升高,带动全年 O₃ 浓度同比上升 6.5%。部分地区 O₃ 已成为影响优良天数比率的主要因素,对推进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提出更高要求,继续大幅改善空气质量的难度明显加大。

(二) 水环境状况。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74.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3.4%。其中,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以下统称重点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 79.1%,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3%。开展监测的地级及以上城市 902 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断面(点位)中,有 830 个全年均达标,占 92%。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三磷”(磷矿、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综合整治对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明显,长江经济带以总磷为主要污染指标的超标断面数量同比减少 28 个。

二是重点流域和湖库水质稳中向好。重点流域 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同比下降 3.9 个百分点。长江流域和浙闽片河流水质由良好改善为优,辽河和海河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为轻度污染。开展监测的 110 个重点湖库中, I—III 类水质湖库个数占 69.1%,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湖库个数占 7.3%,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三是水生态环境改善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依然突出。水生态破坏以及河湖断流干涸现象比较普遍,大量河湖缺乏应有的水生植被和生态缓冲带。部分次级河流、支流、城市内河水污染仍然较重,黑臭水体还未完全消除。重点湖泊水华问题虽经多年治理仍居高不下。

(三) 海洋环境状况。我国管辖海域海水水质维持较好水平,夏季符合一类标准的海域面积占 97%,同比上升 0.7 个百分点。全国近岸海域水质总体稳中向好,优良(I、II 类)水质面积比例 76.6%,同比上升 5.3 个百分点;劣 IV 类水质面积比例 11.7%,同比下降 1.8 个百分点。其中,渤海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同比上升 12.5 个百分点,劣 IV 类水质面积比例同比下降 3.7 个百分点。辽东湾、渤海湾、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等近岸海域污染较为严重。

(四) 土壤环境状况。全国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 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全国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 但部分重有色金属矿区周边耕地土壤重金属问题仍然突出, 超筛选值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的任务较重。建设用地人居环境安全联合监管机制逐步形成, 但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依然存在。实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两个 90% 的目标仍然面临挑战。

(五) 生态系统状况。全国生态状况总体呈改善趋势, 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优化。全国森林覆盖率达 22.96%。2019 年完成的全国生态状况评价显示, 生态环境状况优良县域共 2290 个, 同比增加 729 个。我国生态环境依然脆弱, 局部生态空间冲突、生态质量退化风险等问题还较为严重, 生物多样性下降的总体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

(六) 核与辐射安全状况。全国核安全态势总体平稳。核电机组性能指标总体处于良好水平, 未发生国际核与放射事件分级表 2 级及以上事件事故。放射源辐射事故发生率稳定在万分之一以下。全国辐射环境质量和重点设施周围辐射环境水平总体良好,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控制限值。

(七) 环境风险状况。全国环境风险态势保持稳定。全年共发生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263 起, 同比下降 8%, 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置。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发生后, 积极协调各方科学开展应急处置, 有效维护了周边生态环境安全。涉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涉重(重金属)风险源的布局性、结构性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形势仍然比较严峻。

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019 年, 全国地表水 I—III 类水质断面比

例 74.9%, 好于年度目标 3.6 个百分点; 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 3.4%, 好于年度目标 2.6 个百分点;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2%; $PM_{2.5}$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年均浓度同比下降 2.4%, 好于年度目标 0.4 个百分点;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下降 4.4%、3.5%, 均超过下降 3% 的年度目标;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同比下降 3.2%、3.3%, 均超过下降 2% 的年度目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 4.1%, 好于年度目标 0.5 个百分点。“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上述 9 项约束性指标, 其中有 7 项已提前完成 2020 年目标任务,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已接近完成,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预计 2020 年能够如期完成。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推动长江保护法立法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研究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森林法。发布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加快制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研究制修订生态环境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等领域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 6 个省(市)和 2 家中央企业开展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共受理转办群众举报问题约 1.89 万件, 已经办结或基本办结 1.6 万件。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工作, 开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继续制作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并督促问题整改。严肃查处多起环保“一刀切”行为。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 向地方交办涉气

问题 6.5 万个。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全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国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16.29 万件，罚款金额 119.18 亿元。组织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昆仑 4 号”专项行动，共破获案件 16983 起。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印发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加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协同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联合挂牌督办、现场督导大案要案。各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6.8 万件。

(二) 全面推进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全覆盖，完成散煤治理 700 余万户。2019 年全国煤炭消费比重降低至 57.7%，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3.4%。实现超低排放的煤电机组约占总装机容量的 86%，约 7.8 亿吨粗钢产能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炉窑治理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新车环保达标联合监督检查。健全在用车联合监管机制，共查处超标排放车辆违法上路 42.7 万起。2019 年全国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 7.2%，全国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4.2%。稳步实施成品油质量升级，严厉打击非法黑加油站点和劣质油品。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对重点行业按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全国碳市场制度体系、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各类低碳试点示范。

(三) 着力推进碧水保卫战。继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899 个县级水源地 3626 个问题整治完成 3624 个。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2899 个黑臭水体累计消除 2513

个，消除比例达到 86.7%。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渤海入海排污口排查，其中，长江入河排污口 60292 个、渤海入海排污口 18886 个。长江流域、渤海入海河流劣 V 类国控断面分别由 12 个、10 个降至 3 个、2 个。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完成 2.5 万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30 个省份初步建立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机制，29 个省份发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轻中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坚定不移禁止洋垃圾入境，开展打击洋垃圾走私专项行动，全国固体废物实际进口量同比减少 40.4%。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全面推进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发现重点问题 1254 个，完成整改 1163 个。深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专项整治行动，405 家企业从 2020 年开始公开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长江经济带 1105 个尾矿库制定实施污染防治方案。

(五) 大力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评估和勘界定标。组织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2017—2019 年累计发现 34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重点问题 5740 个，已完成整改 3986 个。稳步推进 25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建设。积极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国沙化土地治理任务完成面积 3390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4 万平方公里。扎实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

程。命名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六) 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强化重大国家战略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持续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国家、地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三本台账”，对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启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印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推动71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搬迁改造。组织开展国家节水行动、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建筑发展。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推进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启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七)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高效运转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建立省级核安全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规范化建设。首次发布《中国的核安全》白皮书。47台运行核电机组安全状况良好，15台在建机组质量受控，19座民用研究堆（临界装置）安全运行。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规范放射性物品运输管理工作。推进历史遗留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和核设施退役治理。

(八) 落实生态环境改革举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制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加快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对8个试点省（市）24个重点行业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试点。启动生态综合补偿试点。强化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监管。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成自然资源

资产负债表编制相关试点工作。

(九) 强化生态环境支撑保障。开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期评估。基本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央财政安排532亿元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创新供给，深入实施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联合研究，推进大气污染、场地土壤污染、生态修复与保护等相关重点专项研究。制修订96项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完成“十四五”国家环境空气、地表水、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环境气象预报评估能力。全国“12369”环保举报平台接到举报53.1万件，基本做到按期办结。举办2019年世界环境日全球主场活动，习近平主席致贺信。启动“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和生态环保大数据平台。

同时，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我们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不断强化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处置等相关环境监管和服务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应急监测，建立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管控，精准服务企业复工复产，支持服务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三、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和单位，以及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就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照法律条款和责任要求，提出了加强和改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措施，加快

推进有时限要求的整改任务落实。

(一)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律责任。

一是强化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6条要求,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建立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督导督察相结合的流域环境管理综合督导机制,推动各地落实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按照第16条规定,经国务院同意,印发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行动计划或方案,分流域、领域明确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是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5条要求,督导各地设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湖长30多万名,村级河长湖长90多万名,河长制湖长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责任体系初步形成。出台推动河长制从“有名”到“有实”的实施意见,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共清理整治突出问题13.7万个。制定促进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严肃查处涉河湖重大违法违规案件,督促落实考核问责制度。

三是严格水污染防治执法监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地方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情况作为重点督察内容,组织对水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察;定期通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紧盯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打击严重危害水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组织对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涉及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进行研判,跟踪督办有关案件办理情况,推动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关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有关规定。

(二) 关于强化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治理。

一是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五章要求,组织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90%以上的地级市已建设

(含建成和在建)应急备用水源或具备7天以上应急供水能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深入推进农村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持续开展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任务已总体完成。落实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公开方案,推进供水企业水质检测及信息公开。督促地方依法公开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信息。

二是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涉水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推广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推动制革、电镀、印染等高排放企业集中入园管理。严格监管园区企业污水排放,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成比例比2015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前提高40多个百分点。长江经济带95%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建成5.56万公里污水收集管网。

三是强化城镇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推进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印发实施“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积极推进老旧管网更新、破损管网修复和雨污混接改造,稳步提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超过90%。

四是推进农业农村水污染防治。出台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相关指导意见,制定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全国化肥农药使用量连续实现负增长,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39.2%;预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5%以上。

五是加强船舶水污染防治。修订完善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处置船舶水污染物行为。研究制定400总吨以下船舶水污染防治办法，分别确定新建和现有船舶水污染防治要求。印发实施《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明确400总吨以下船舶生活污水处置方式。

六是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出台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试点项目。继续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推动21个省份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三）关于依法构建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一是完善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截至2019年年底，分行业发布54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累计发放15.7万余张排污许可证。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27条要求，研究制定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41条河湖重要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二是加强水污染防治政策协同。制定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9—2020年），加大中央财政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总结推广跨省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新安江模式”。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65亿元，实施促进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推动长江流域上下游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健全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三是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强化水生态环境统一监管，组建7个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及其监测科研中心。健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等区域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经国务院同意，印发《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全国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提高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四）关于依法强化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

一是完善水污染防治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海水水质等标准修订前期工作。加快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修订，近期将公开征求意见。发布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编制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推进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整合。扎实推进有关工业行业和地方城镇污水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是加强水污染防治统计监测。落实水污染防治法第22—26、72条要求，深化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例行监测，持续实施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开展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试点。完善城镇污水处理统计体系，研究提出反映实际效能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统计指标，并部署开展试统计工作。

三是强化水污染防治科技支撑。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第7条规定，深入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构建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体系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继续实施“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发布水污染防治领域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等指导目录。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加强水污染防治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五）关于依法推动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合力。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将水污染防治法作为重

要内容纳入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列入“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清单。加强水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标准培训，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以案释法，增强企业依法防治水污染的意识。推进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发布《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组织主流媒体对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采访报道，曝光突出水环境问题和典型案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经济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多，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仍然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一是有些地方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出现弱化，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劲头发生松动，治理污染的动力可能有所减弱，放松环境监管的风险有所增加。二是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尚未形成，以重化工为主的产业结构、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公路货运为主的运输结构尚未根本改变，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步伐需要加快。三是生态环境治理仍然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环境污染的源头防控需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依然较高，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四是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仍然处于高位，生态环境质量特别是大气环境质量受自然条件变化影响较大，少数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程度不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仍有较大压力。五是受疫情影响，一些调整改造、转型升级和污染防治等工程任务有所滞后，企业用于治理项目投入、治污设施运行等资金保障难度加大。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解决突出问题，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环境安全。

六是一些企业和相关部门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自觉性不够，相关的法律宣传普及不到位，有些地方存在不知法、不守法、不依法的问题，许多法律条款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充分肯定取得的成效，明确要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2020年生态环境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其中，“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生态环境领域约束性指标，就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核心阶段性目标，必须要确保完成，并且还要做到环境质量只能持续改善，不能倒退变差。同时，对于近岸海域水质、自然生态保护、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核与辐射安全等其他指标，也必须力保如期实现目标。

为确保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定不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大力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积极推动经济

高质量发展。推进重点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支撑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继续推动“放管服”改革，落实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支持民营企业绿色发展各项举措，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抓紧出台促进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政策举措，加强绿色技术创新，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动流通业绿色发展。推动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二)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发力、科学施治、依法推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任务。

制定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攻坚行动方案。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注重做好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治、秋冬季和春夏季、重点区域和城市群地区等“三个统筹”，着重抓好清洁取暖散煤替代、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重点任务，加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 O₃ 污染控制力度，突出抓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持续削减工业源和移动源氮氧化物排放。继续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差异化减排措施，推动苏皖鲁豫交界地区等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全面完成《“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巩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深化工业、城镇生活、农业农村、船舶等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 以上。加强长江入河、渤海入海排污

口溯源整治，基本消除长江流域和渤海主要入海河流劣 V 类国控断面。启动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完成“十三五”建制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创新水污染防治政策和监管方式，不断提升水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安全利用工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左右。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深化“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年底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塑料污染防治，加快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继续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开展全国生态状况 2015—2020 年变化遥感调查评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深入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全力推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圆满成功。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

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环保工作。做到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 100% 全覆盖，医疗废物、废水及时有效收集转运和处理处置 100% 全落实。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三)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和督察执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污的理念，严格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增强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

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推进生物安全、长江保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等

领域法律制修订。加快排污许可、生态环境监测、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等领域行政法规制修订，完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监督工作，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贯彻实施力度。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要求，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水平。

继续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专项督察。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推进引导企业环境守法，推动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主观恶意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环境资源法庭建设。

（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落实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研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目标指标、重点任务措施、重大政策与工程。完成省以

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本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深入推进国家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建设，持续提升核安全治理能力。进一步深化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安全监管。建成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推动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保水平提升。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引导。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国际交流和履约能力建设。

长期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实施监督和执法检查，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确保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2020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农业农村部部长 韩长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国务院委托，现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进展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这是党中央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对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完善农村治理、保障农民权益、探索形成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着力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村改革“扩面、提速、集成”的总体要求，把握正确改革方向，抓住关键环节，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改革取得了实质性进展。

（一）不断强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措施。加强顶层设计。2014年，经党中央、国务院审议通过，出台《积极发展农民股份合作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方案》，在29个县

（市、区）先行开展试点工作。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推进改革作出总体安排。广泛动员部署。召开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推进会议，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各省（区、市）通过召开改革专题会、电视电话会、现场观摩会等形式部署推进改革工作。强化组织保障。经国务院同意，建立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中央财政累计安排清产核资专项转移支付6亿元。各地成立由省领导牵头负责的改革领导机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安排改革专项经费57.45亿元。开展监督检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列入中央有关督查检查考核计划，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联合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先后赴28个省份开展实地督查，采取随机抽查等方式走访87个县（市、区）、165个村，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落地。营造改革氛围。2017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共举行两次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开展25期专题轮训，确定20个县（市、区）为全国改革经验交流典型单位。各地采取进村入户宣讲、给农民一封信、播放宣传片等方式使改革政策家喻户晓，借助电视、报纸、手机APP、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加

大改革政策宣传力度。

(二) 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按期完成清产核资。按照《意见》关于 2019 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要求,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清产核资政策文件、操作办法和报表体系, 指导各地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六大步骤”清查核实各类资产。目前, 全国 299.2 万个拥有农村集体经营性、非经营性和资源性资产的清产核资单位完成数据上报, 清产核资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共清查核实账面资产总额 6.5 万亿元, 其中经营性资产 3.1 万亿元、非经营性资产 3.4 万亿元; 集体资源性资产总面积 65.5 亿亩。加快建设监管平台。上线运行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 全国 1.2 亿张各类资产报表实现在线填报、审核及汇总。鼓励各地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提高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目前, 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已经列入《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规划(2019—2025 年)》, 正在开展设计和建设。地方法规相继出台。顺应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 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省份研究出台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为加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三) 由点及面开展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压茬推进改革试点。2015 年以来,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共组织开展四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 试点单位包括 15 个省份、89 个地市、442 个县(市、区), 其他省份还自主选择了部分县村开展省级试点, 各级试点单位已覆盖全国 80% 左右的县(市、区)。确认集体成员身份。各地以县或地市为单位制定符合实际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 明确政策底线, 规范工作程序, 并在成员身

份确认中注重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目前, 全国已有超过 36 万个村完成改革, 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6 亿多人。合理开展折股量化。各地在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的基础上, 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有的地方还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 把财政投入到村集体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农民集体, 并量化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特别是贫困人口持有的股份。规范资产股权管理。对于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成员形成的股权, 多数地方实行不随人口增减变动而调整的方式, 一些地方探索实行“量化到人、确权到户、户内共享、长久不变”的股权静态管理模式。积极深化试点内容。有的地方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 探索明晰村民自治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职能关系, 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 有的地方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的条件和程序, 自主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抵(质)押贷款试点, 为深化改革积累了经验。

(四) 因地制宜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开展扶持集体经济发展试点。2016 年以来, 中央财政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 共支持 28 个省份和 4 个计划单列市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2018 年, 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通知, 计划到 2022 年在全国范围内扶持 10 万个左右的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贫困地区薄弱村发展提升。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农业农村部研究制定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计划, 指导各地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 探索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从 2017 年开始, 浙江省在全省实施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三年行动计划, 到 2019 年底已全面消除集体经济年收入低于 10 万

元、经营性收入低于5万元的薄弱村。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有的地方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集中开发或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发展现代农业项目；采取租赁、入股等形式，将农户承包林地吸纳进村集体股份合作林场，大力发展用材林、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产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探索利用闲置的各类房产设施、集体建设用地等，以自主开发、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相应产业；整合利用集体积累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通过入股或参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村与村合作、村企联手共建、扶贫开发等形式发展集体经济；在城镇规划区、经济开发区等优势区位，跨区域抱团建设仓储设施、商铺门面、标准厂房等“飞地”项目，实现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 逐步完善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配套法律政策。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2017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民法总则，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列为一类特别法人，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面的立法列为第三类项目。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制度。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登记办法，规范登记事项，统一证书式样，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并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首次有了统一的“身份证”，目前全国已有超过27万个集体经济组织领到登记证书，并可凭此证到有关部门办理公章刻制和银行开户等手续，以便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明确集体经济组织税费优惠政策。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细化落实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免征有关契税、印花税的优惠政策，并明确农村集体产权确

权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制定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支持政策。人民银行、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加大对具有独立法人地位、集体资产清晰、现金流稳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支持力度。

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从督查调研和基层反映情况看，当前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 各地改革不平衡不充分。一些地方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存在“上热下不热”现象。部分地方对非经营性资产运营管护、资源性资产开发利用等，主动探索和谋划不多，改革广度和深度不够。有的地方没有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地区的经验做法，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些地方入户调查摸底、集体开会表决等工作难以正常开展。

(二) 部分地方改革工作不规范。少数地方在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没有充分尊重历史、合理兼顾现实，将户籍仍在本村的外嫁女排除在外，造成“两头空”现象。有些地方对股权设置的要求与中央文件精神明显不符。有的村民小组集体资产较多，但村、组集体土地和经营性资产未能分账管理，组级资产存在被平调的隐患。

(三) 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一些地方农村集体资产台账管理、经济合同管理不规范，民主程序履行不到位，集体资产存在一定流失风险。有的地方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能力不强，非经营性资产管护主体责任不明，未承包到户的土地等资源性资产经营效益不高。

(四) 政策支持力度有待加强。试点地区反映,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力度还不够。改革后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影响了农民集体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五) 有关法律制度不健全。国家层面还缺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仅有少数省份出台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或地方政府规章,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依法开展、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的依法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功能作用的有效发挥等造成影响。

(六) 与农村相关改革衔接还不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很强的改革,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金融改革等相关领域改革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但有些地方在试点内容衔接、试点组织实施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导致改革的整体效应未能充分发挥。

三、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的思路和举措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明晰农村集体产权归属、维护农民集体成员权利为目的,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为重点,探索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确保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本集体所有成员,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 按期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组织已有的 15 个整省试点省份做好检查验收,

部署 13 个非整省试点省份全面推开改革试点(北京、上海、浙江 3 省市已完成改革任务),在 2020 年实现改革试点省级全覆盖,力争改革覆盖面扩大到所有涉农县。指导各地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做好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有序开展成员身份确认、资产折股量化、办理登记赋码等工作,预防并妥善解决外嫁女“两头空”等问题,确保到 2021 年底按期基本完成改革任务。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开展集体资产股份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等方面探索,完善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激发农村资源发展活力。

(二) 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贯彻力度。推介一批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典型,宣传各地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培训,解读中央有关政策精神,提高基层干部的执行力。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督查,督促各地把改革工作做实做深做好,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三) 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效能。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加快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为盘活利用集体资产夯实基础。开展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示范,到 2022 年完成 10 万个左右村的扶持任务。推动贫困地区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扶持村集体林场发展,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经验。加强基层专业队伍建设,为管好用好集体资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提供人才支撑。

(四) 健全完善改革支持政策体系。用好用活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优惠和扶持政策。落实并完善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的税收政策,探索创新金融机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融资担保政策,逐步增加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支

出，统筹安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所需用地，不断完善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五）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进程。围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特征、法人属性、功能作用、内部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深入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立法理论研究，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开展相关立法探索。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章程，尽快修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有序运行提供

制度保障。

（六）加强与农村相关改革的有效协同。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动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制度，加大金融服务农村改革力度，集成推广农村改革试验试点成果，促进改革试点有机衔接，切实增强农村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 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

——2020年4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依法防控疫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落实。现将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人民健康、公共卫生安全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提出健康中国重大决策，出台《“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把健康中国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疫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临一线，高度重视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明确提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

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习近平总书记还对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建设提出具体要求，对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专门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阐明了依法防控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我们科学精准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各项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提升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刻认识、准确理解、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大力推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

二、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从人大法定职责出发及时作出有关决定，统筹做好立法工作。栗战书委员长多次主持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部署落实。栗战书委员长2月24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提出具体、明确要求，3月26日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座谈会上作出专门部署安排，还就疫情防控、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作出80余次重要批示。王晨副委员长多次主持会议，专题研究，推动贯彻落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认真履职尽责，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做好立法和各项工作。

一是审议通过两个“决定”。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作需要，作出关于推迟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做好统一审议工作，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研究起草、审议通过、宣传解读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作用。为保证有关决定的贯彻落实，推动抓紧制定公布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同时研究提出对有关决定中“加重处罚”和“参照适用”的意见，作出法律询问答复。

二是加快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结合准备本

次常委会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法律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做好审议修改工作，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改生物安全法草案、民法典草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等，根据依法防控疫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的需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方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加快研究完善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三是认真开展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履职，提出许多相关立法修法建议。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建议，征求听取中央有关部门、收集整理专家学者和媒体智库等方面提出的有关立法修法意见建议，形成系列研究材料，印发《法制工作简报》参阅件70多期；及时向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法律的研究意见。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认真做好传染病防治法评估修改工作，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做好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重点课题研究工作。

四是加强工作沟通联系。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成立立法修法工作专班，做好法律研究评估修改工作。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有关依法防控疫情、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修改相关法规，地方立法工作计划对加快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法规作出安排。

五是主动宣传解读有关法律问题。发挥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工作机制作用，对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问题进行解读，推动疫情防控和相关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有序进行。疫情发生以来，7次“发声”，从法律角度及时回应疫情防控、公共卫

生、人大会议、复工复产等各界关心关注的问题，各主流媒体和网站普遍刊发刊载，产生了广泛积极的影响。

三、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必须把握的重要原则和要求

经过多年努力，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公共卫生法律保障框架，共计涉及 30 余部法律，其中有四、五部骨干法律，如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还有 10 余部与公共卫生相关的专门法律，如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献血法、渔业法、食品安全法等；此外，在有关法律中涉及诸多的公共卫生法律条款。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药品管理法，审议生物安全法草案，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这些法律在防治传染病等、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对传染病防治法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指出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这次疫情暴露出立法方面的问题主要是，法律上仍有空白、弱项、短板，缺乏全覆盖和硬约束、硬条款，有些法律规定相互衔接不够，甚至出现矛盾，确有系统进行修订、完善的必要。需要制定一个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统筹安排、指导推动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制定实施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自觉用科学理论统领立法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着眼于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体现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是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公共卫生领域法律与每一个人的

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疫情发生以来，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相关立法修法建议。立法修法工作必须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努力通过立法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坚持从国情和实际出发。防控疫情工作取得的成效，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立法修法工作要立足中国国情、体现中国特色，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提炼上升为法律制度，建立依法防控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这次疫情暴露了现有法律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比如对新发、突发传染病处置的职责划分和防控措施存在欠缺等。要加强调查研究，找准立法修法的重点难点问题，针对法律不健全不完善、法律之间不协调不一致、配套法规不及时不适应不匹配、法律实施不力等不同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修法工作方案，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工作中暴露出的法律制度问题。

四是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统筹推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立法修法工作任务较多、需求较大，需要根据工作实际，区分轻重主次，统筹考虑。坚持立改废释和决定并举，通过制定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作出明确具体的安排，把“任务、时间、组织、责任”落到实处。党中央明确提出、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各方面达成共识的重要立法项目，要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加快推进。

五是增强法律规范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目前公共卫生领域法律制度还存在不够顺畅协调的情况，比如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传染病防治法对疫情信息发布的主体规定不完全一致。要系

统考虑相关法律制度，处理好原则性和适度灵活性的关系，确保其规范严密、衔接有序、协调统一。注重发挥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应急决定命令、防控工作规范在法律实施中的重要作用，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修改、细化、清理配套规定等工作。同时，立法修法过程中还要考虑相关法律的域外适用问题，以及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

四、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的重点任务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各方面意见，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统筹考虑提出需要制定修改的法律，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拟在2020—2021年制定修改的法律，共17件。其中，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三审，并争取表决通过。还包括：

一是尽快出台生物安全法。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14日重要讲话中都强调，要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二审。二审后将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抓紧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争取年内审议通过。

二是尽早修改动物防疫法。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牵头起草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对有关野生动物检疫等内容作了完善，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初次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将抓紧做好修改完善工作，争取早日出台实施。

三是抓紧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体现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精神和要求，建议有关方面在广泛征求意见、形

成共识的基础上，抓紧提出修改草案，今年下半年及早提请审议。

四是抓紧修改国境卫生检疫法。现行国境卫生检疫法是1986年通过的，只有27条，原则性条款较多，需要作较大幅度的修改。目前，境外疫情扩散蔓延，外防输入形势日趋严峻，海关总署向司法部提出修订国境卫生检疫法，对接《国际卫生条例（2005）》，健全完善国境卫生检疫相关制度机制，切实提升对出入境疫病疫情的依法防控能力。建议有关方面加快修法工作，及早提请审议。

五是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近来，各方面对修改完善传染病防治法等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需要全面总结、认真评估。根据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需要，认真研究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应急管理方面法律制度完善问题。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年通过以来，没有进行过系统修改，机构改革和检疫工作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建议有关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评估，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方案，适时安排审议。

六是加快推动相关法律案。正在审议中的民法典草案，对紧急情况下财产征用、有关合同权利义务、物业服务企业职责和业主义务、侵权责任等条款作了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建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涉及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相关问题等作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方案。修改科学技术进步法，要注重加强新技术在公共卫生领域的应用。还有制定社会救助法，修改畜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执业医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也要积极研究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相关问题。

第二部分是拟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共13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涉及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还有基本医疗

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母婴保健法等；涉及动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还有渔业法、食品安全法等；涉及疫情防控有关问题的法律，还有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对上述立法项目，结合疫情防控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深入评估，经研究论证，有必要又可行的，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进行修改，适时安排审议。

第三部分是其他需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公共卫生领域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改其他有关法律，提出新的立法项目，凡是实践需要、条件成熟的，适时安排审议。

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涉及领域广，按照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的精神，制定修改生态环境、社会管理、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等方面有关法律时，也要总结疫情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将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融入各项法律之中。

五、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这次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对立法工作也是一次考验。落实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各方面要探索创新立法工作机制，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增强忧患意识，提高工作本领，努力完成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落实工作，全力以赴抓好党中央交办的重点立

法任务的贯彻落实。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要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时主动按程序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二是成立立法修法工作专班。列入专项立法修法工作计划的重点立法项目，成立由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成的立法修法工作专班；其他立法项目，由国务院和有关方面给予支持配合，抓好落实。在法律草案研究起草、审议修改工作中要发挥工作专班作用，重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协调一致，共同推进立法修法工作。

三是建立立法修法协调机制。加强对立法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及时了解相关立法任务推进情况，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司法部做好具体的衔接、协调、组织、落实及审核工作。

四是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加强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及时召开法律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发挥好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工作机制作用。主动宣传解读公共卫生领域重要法律有关问题，加强教育引导，提升全民公共卫生法治观念，推动全社会形成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就社会关注的涉及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的法律热点问题，从立法角度予以解答，积极回应各方关切。

五是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不断增强专业能力本领，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确保立一件成一件，改一条成一条，立的法、修的法科学管用，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法律制度防线。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 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

(2020年4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0次委员长会议通过)

一、拟在2020—2021年制定修改的法律 (17件)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	负责提出审议意见的专门委员会
1.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已通过	
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	已通过	
3. 生物安全法	已提请审议	
4. 动物防疫法(修改)	已提请审议	
5.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	全国人大环资委	
6. 传染病防治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7. 突发事件应对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社会委
8. 国境卫生检疫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9.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
10. 畜牧法(修改)	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	

法律名称	提请审议机关	负责提出审议意见的专门委员会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
12. 执业医师法(修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13. 社会救助法	国务院	全国人大社会委
14. 科学技术进步法(修改)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	
15. 民法典	已提请审议	
16.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	国务院	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
17. 刑法修正案(十一)	委员长会议	

二、拟综合统筹、适时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 (13件)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涉及公共卫生相关的法律,还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医药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精神卫生法、母婴保健法等;涉及动植物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有关的法律,还有渔业法、食品安全法等;涉及疫情防控有关问题的法律,还有红十字会法、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对上述立法项目,结合疫情防

控和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开展深入评估，经研究论证，有必要又可行的，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进行修改，适时安排审议。

三、其他需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

公共卫生领域深化改革、健全制度体系，可能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改其他有关法律，提出新的立法项目，凡是实践需要、条件成熟的，适

时安排审议。

完善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涉及领域广，按照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的精神，制定修改生态环境、社会管理、行政处罚、国家安全等方面有关法律时，也要总结疫情防控的实践经验，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将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融入各项法律之中。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三号

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李干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李干杰的代表资格有效。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1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的规定，递补黄均瑜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黄均瑜的代表资格有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高世宏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方剑乔、张耕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新有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车耶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世宏、方剑乔、张耕、陈新有、车耶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8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十九届中央委员，山东省委副书记、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省长李干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李干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张俊勇的代表资格终止后，出缺1名。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递补的代表资格，公布递补的代表名单。”2017年12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确定了依次递补顺序，黄均瑜排列递补顺序第2位且得票数多于选票的三分之一（此前排列递补顺序第1位

的陈晓峰已递补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均瑜，系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香港岭南大学校董，旅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发展总监。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均瑜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由内蒙古自治区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委原副书记、原市长高世宏，因涉嫌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月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浙江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盟中央常委、浙江中医药大学原校长方剑乔，因违反生活纪律，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由浙江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原党组书记、原厅长张耕，因违纪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月1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方剑乔、张耕辞职。由四川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原党组书记、原厅长陈新有，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云南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人民医院原副院长车耶，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规定，被责令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年3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高世宏、方剑乔、张耕、陈新有、车耶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7名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58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年4月26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王仁华、刘德伟、田义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程立峰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的决定：

- 一、免去傅政华的司法部部长职务；
任命唐一军为司法部部长。
- 二、免去李干杰的生态环境部部长职务；
任命黄润秋为生态环境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年4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傅政华的司法部部长职务；
任命唐一军为司法部部长。
- 二、免去李干杰的生态环境部部长职务；
任命黄润秋为生态环境部部长。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贺荣（女）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 二、免去江必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孙华璞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免去李亮、付双全、段小京（女）、张华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0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全体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表决各项议案，采用举手方式，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议案时，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参加表决。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0年4月26日至29日

(2020年4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二、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

三、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草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七、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八、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的议案

十、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十一、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十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有关情况和工作计划的报告

十三、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四、审议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增补人民解放军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十五、审议任免案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5月1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栗战书

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议案，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有关文件，为即将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了准备；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每年都要向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代表和人民的监督。在审议今年的常委会工作报告稿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充分肯定常委会过去一年多来的工作，普遍赞成工作报告稿。大家一致认为，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部署，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特别是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迅速行动、担当作为，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

交易和食用的决定，统筹推进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立法修法工作，筑牢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法治防线，发挥了国家立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大家在审议中对报告稿和今后常委会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文件起草组要认真梳理研究，抓紧修改完善报告稿，按程序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吸收采纳，积极改进工作。大会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是双重身份：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要审议各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听取其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时，要做好引导和解释工作，对代表提出的问题，能现场回应的就现场回应，重要的情况和建议及时向大会秘书处反映。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代表监督，虚心听取代表意见，认真研究改进常委会的工作，不断提高新时代人大工作水平。

再过4天，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是在境外疫情严峻复杂、我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国内外都十分关注。开好这次大会，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力量，鼓舞和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齐心协力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项工作，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对开好大会高度重视，多次听取汇报，分析疫情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大会筹备服务工作、开好今年大会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全体代表一道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确保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圆满成功。

一要紧扣今年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突出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主旋律。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党将带领人民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对人民的历史承诺。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带来一些难以预料的问题和困难，做好各方面工作的任务更重、要求更高。今年的大会就是一次提气鼓劲、凝心聚力的大会。要引导代表紧紧围绕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大局，把各项报告和议案审议好，确保顺利高票通过；要客观评价各国家机关工作，实事求是提出

意见建议；要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营造畅所欲言、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反映和体现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和舆论斗争工作，通过大会传递正能量和主旋律。

二要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确保大会绝对安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是今年大会组织服务工作的重中之重，是一项不能出任何差错和疏漏的硬任务。大会秘书处已经制定了周详严格的疫情防控总体方案和专项方案，对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测，并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全体代表和大会工作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执行防疫安排，做到服从指挥、令行禁止，克服一切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合力构筑最严密的防线，确保大会期间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安全。

三要坚持不懈改进会风，严肃会议纪律。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之以恒改进大会会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巩固和深化改进会风成果，抓好会风会纪执行落地，突出细节加强监督，坚持勤俭节约办会，确保大会风清气正、务实高效。大会秘书处要抓紧最后时间对各项组织服务保障工作再检查、再落实，动员全体工作人员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扎实做好工作，保障大会顺利进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十四号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生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生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7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江苏省选出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江苏省沭阳县庙头镇聚贤村党委书记、苏北花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生，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0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生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57 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殷一璀(女)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邱学强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王海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2020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 一、免去吕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吴海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西班牙王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安道尔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 二、任命唐松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基里巴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议案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六、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

格的报告

七、审议任免案

(注:2020年5月18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国务院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情况的报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5次委员长会议根据审议情况,提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的议案(代拟稿)》并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5月18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工作要点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0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一、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

1. 全面加强宪法实施工作。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推动和保障宪法实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依法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各级国家机

关及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2. 切实加强宪法监督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认真研究法律草案涉及的合宪性问题，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政策的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坚持宪法法律至上，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3. 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宪制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加快制定相关法律并决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加强基本法理论研究，为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制度提供决策参考。加大宪法和基本法的宣传力度，引导香港、澳门社会公众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增强国家意识和爱国精

神，坚决反对挑战“一国两制”底线的言行。做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的备案审查工作。

二、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4.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集中力量做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顺应新时代新要求，紧跟党中央新部署，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以良法保障善治。

5. 做好大会审议民法典草案工作。依照法律规定，提前将民法典草案和有关参阅材料送全国人大代表审阅，做好讲解宣传，组织研读讨论，认真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大会审议做好准备。认真做好大会审议民法典草案的服务工作，确保民法典编纂任务圆满完成。做好民法典的宣传和实施工作。

6. 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落实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加快制定生物安全法，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督促有关方面抓紧制定、修改、细化、清理配套法规。

7. 完善国家机构有关法律制度。健全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制度和议事规则，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选举法。完善国家象征标志的法律制度，修改国旗法、国徽法。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依法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制定陆地国界法。

8. 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期货法，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推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制定出口管制法，修改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制定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契税法。

9. 加强社会治理领域立法。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修改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健全公共安全体制机制。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兵役法，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修改档案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

10. 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制定社会救助法、法律援助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制定长江保护法，加强生态保护和系统治理。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健全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

11. 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依法及时作出有关决定，支持和保障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对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地区相关立法授权的调查研究，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安排。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认真做好审议试点情况报告的有关工作；对已经到期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及时总结评估实施情况，依法推动试点经验复制推广。

12.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把握好质量和效率的关系，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上下功夫，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完善

立法论证、评估、听证制度，做好法律草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健全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拓宽代表参与立法的渠道，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与制订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紧密结合起来，建立法律草案有针对性征求相关领域代表意见的制度。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扩大试点范围，发挥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

13. 更好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在党的领导下，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加强协调、注重协同，发挥好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积极做好重要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方面起草的法律草案提前介入。推动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发挥审议把关作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凝聚共识，防止利益偏向。健全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保证法律有效实施。探索完善立法工作专班和协调机制。

14. 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加强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确保我国批准或加入的条约与我国法律有效衔接。

三、健全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监督制度，加强对法律实施的监督

15.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

程序开展监督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16.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专题调研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改革开展专题调研。检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实施情况。

18. 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检查常委会有关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慈善法实施情况，围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19. 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

行情况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深入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完善报告机制和相关工作制度。

20. 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21. 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紧扣法律规定，通过明暗结合、随机抽查、问卷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深入查找影响法律实施、制约工作发展、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提出务实建议，推动严格落实法律责任，让法律制度的牙齿有力地“咬合”。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结合听取和审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开展专题询问。

22.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提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认真及时办理全国人大代表信访事项。加强综合分析和调查研究，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四、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23. 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紧紧依靠代表做好人大各项工

作。认真实施代表法，健全代表联络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拓展代表工作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24. 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探索代表提出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汇编代表建议及办理答复案例等，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工作。完善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建议交办情况。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进度、初步意见以及审议或办理结果，认真答复代表。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抓好跟踪督办。

25. 加强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落实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健全完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加强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工作。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做好代表意见建议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工作。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并组织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常委会立法工作、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预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对外交往以及专门委员会活动等。

26. 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常委会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统筹做好代表跨行政区域考察、视察活动，精心组织香港、澳门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增强调研和视察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积极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到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工作平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27. 继续做好代表服务保障工作。通过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工作报告会、发送书面材料等

方式，及时向代表通报有关情况，探索建立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代表工作情况机制。围绕代表关注和履职需要，增加应用型知识、基础知识培训，有针对性组织代表进行专题学习，推动线上学习培训和线下学习培训有机结合，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落实关于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的意见，健全代表履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各省级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代表联络机构的工作指导。加快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

28.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全面加强代表的政治、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交流总结代表履职工作的典型经验。支持原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五、发挥人大对外交往作用， 推动涉外工作迈上新台阶

29. 紧紧围绕国家总体外交大局开展人大对外交往。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引，服从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坚决有力贯彻执行党中央对外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把推动落实习近平主席重大外交行动成果和与外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作为首要任务。加强对外工作设计谋划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有效助力推进国家战略、维护国家利益。

30. 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全力做好委员长出访工作，安排好委员长会议其他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根据国家总体外交安排，有重点地邀请大国、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领导人访华，深入宣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政治互信，推进务实合作，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31. 完善和拓展全国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布局

和方式。安排好与美、俄等大国议会交流活动，促进与主要大国议会关系全面均衡发展。做好周边国家、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议会工作，为深化睦邻友好合作、促进共同发展营造有利环境。积极参与议会多边合作，大力倡导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努力发挥引领作用。精心办好外国议员研修班。组织全国人大青年代表团、西藏代表团出访，适时邀请外国议会代表团访问西藏和新疆。

32. 增强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实效。积极宣介中国发展成就和经验，讲好中国故事和中国人大故事，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理解和认同。宣介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和“一带一路”倡议，助力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对口交往，相互学习借鉴治国理政及立法、监督工作等经验，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交流。开展议会外交斗争，进一步丰富对外发声渠道和形式，围绕涉台、涉藏、涉疆、涉港、涉海等重大问题积极作为、主动发声，坚定不移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六、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 新闻舆论工作

33. 深入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定位、功能和任务，研究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要求，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34. 做好新时代人大新闻舆论工作。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报道的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坚持和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做好全国人大外事委发言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有关工作，从法理角度加强舆论引导。健全与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和人大媒体的沟通协调机制，更加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和活动报道；组织好深度报道和专题报道，全面反映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充分展示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推动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深入人心。

35. 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平台、队伍建设。营造各方面注重研究、参与研究的良好氛围，发挥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形成理论研究的工作合力。办好《中国人大》杂志和中国人大网，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宣传人大工作，增强生动性、参与性和影响力、感染力。鼓励和支持各种媒体积极创办针对不同受众、不同群体的人大特色节目，办好人大专栏、专刊、专题节目。

七、推动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

36. 支持地方人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继续推动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推动健全地方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夯实地方人大工作基础。

37. 加强与地方人大的联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任务要求，在立法、备案审查、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代表工作、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工作指导和经验交流，形成工作合力，提高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举办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加强对地方人大干部的培训。

38. 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专题调研。深入

开展调查研究，及时研究提出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有关工作的建议，为全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八、进一步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39. 坚决落实党的领导制度。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的重大意义和任务要求，把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根在思想深处、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制度，确保令行禁止，确保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人大各项工作中。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不断增强全国人大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40.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传达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自觉用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坚持和完善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结合工作需要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履职能力。

41. 坚持不懈狠抓作风建设。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联系群众制度，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求真务实精神，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充分了解民情、广泛汇集民智的基础上。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坚决贯彻落

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42.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全面推进全国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建立健全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体现新时代特点、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机关制度体系，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深入。深入开展机关内部巡视工作，切实防止和解决“灯下黑”问题。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扎实推进干部工作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五大体系一体建设，打好干部选育管用组合拳，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全国人大机关干部队伍。

43.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代表工作信息化规划设计，开发推广使用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以及手机客户端等。统筹推进人大机关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业务应用系统各工作组具体建设项目的整合迁移改造工作。

九、全力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准备和服务工作

44. 为开好大会提供良好服务保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指导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巩固和深化会风会纪建设成果，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0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之年，又要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助力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围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立法为民，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立法体制机制，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保障善治，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福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筑牢改革发展稳定法治根基，科学合理安排法律案审议工作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作为新时代立法工作的科学理论和行动指

南，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刻认识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做好国家重大战略法治保障工作，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围绕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围绕构建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推进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调高效，修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期货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及有关改革要求的立法项目。围绕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等。围绕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体系，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修改国旗法、国徽法、档案法等。围绕完善民生保障制度，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制定社会救助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法律援助法等。围绕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围绕健全

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提高防范抵御风险能力，制定生物安全法、陆地国界法、出口管制法、数据安全法等。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制定长江保护法等。围绕完善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制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官法等。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修改人民武装警察法、兵役法等。

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安排，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修改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境卫生检疫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

结合分解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与中央有关方面的工作要点、计划相衔接，将新中国第一部法典化编纂项目民法典草案、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对2020年法律案审议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 继续审议的法律案 (12 件)

1. 民法典 (已通过)
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修改) (已通过)
3. 生物安全法 (4 月)
4.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6 月)
5. 专利法 (修改) (6 月)
6. 出口管制法 (6 月)
7. 档案法 (修改) (6 月)
8. 未成年人保护法 (修改) (6 月)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8 月)
10. 契税法 (8 月)
11.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修改) (8 月)

12. 长江保护法 (10 月)

(二) 初次审议的法律案 (29 件)

1. 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 (已通过)
2.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已通过)
3. 动物防疫法 (修改) (已提请审议)
4. 著作权法 (修改) (已提请审议)
5. 人民武装警察法 (修改) (已提请审议)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修改)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修改)
8. 国旗法 (修改)、国徽法 (修改)
9. 行政处罚法 (修改)
10. 行政复议法 (修改)
11. 治安管理处罚法 (修改)
12. 海上交通安全法 (修改)
13. 野生动物保护法 (修改)
14. 国境卫生检疫法 (修改)
15. 传染病防治法 (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 (修改)
16. 兵役法 (修改)
17. 安全生产法 (修改)
18. 刑法修正案 (十一)
19. 监察官法
20. 陆地国界法
21. 个人信息保护法
22. 数据安全法
23. 乡村振兴促进法
24. 期货法
25. 海南自由贸易港法
26. 社会救助法
27. 退役军人保障法
28. 法律援助法

29. 反有组织犯罪法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加快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

按照到 2020 年完成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立法工作任务以及有关改革的要求，列入 2019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尚未提请审议的立法项目，立法条件成熟的，适时安排审议。

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制度建设等，需要制定、修改、废止、解释相关法律，或者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的，适时安排审议。

（三）预备审议项目

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监狱法、职业教育法、执业医师法、科学技术进步法、铁路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审计法、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制定学前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湿地环境保护法、电信法、彩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民事强制执行法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律修改项目，由有关方面抓紧开展调研和起草工作，视情安排审议。

（四）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

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立法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依法及时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改革决定。对正在实施的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实践证明可行的，由有关方面及时依法提出修改或者制定有关法律的议案，适时安排审议，或者结合相关立法工作统筹考虑。

二、发挥制度优势，提高新时代立法质量和效率

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法律规定中体现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推动和保障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之中。严格执行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凡重大立法事项，立法涉及的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以及需要由党中央研究的立法中的重大问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立法工作计划、重要立法项目，按照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

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将发挥主导作用作为落实党领导立法的重要途径和保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选对立法项目，定准立法方向。认真做好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有关法律案的准备工作和审议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涉及综合性、基础性、全局性的法律，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主动与有关方面沟通，做好牵头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防止因个别意见不一致导致立法项目久拖不决。推动落实全国人大、国务院有关机构沟通协调机制，做好法律案审议准备工作。根据需要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形成工作合力，建立立法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立法中的问题和分歧。发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议把关作用，积极研究采纳代表、委员的意见，更好发挥立法机关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扩大立法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加强论证和评估，广泛凝聚共识。健全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共同做好法律配套规定督促工作机制，保证法律有效实施。

提高立法与改革衔接的精准度。党中央提出的改革举措，凡需要立法落实的，综合运用立改废释，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实现立法决策

与改革决策的精准有效衔接，为加强改革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供法律制度保障。对改革发展和民生保障急需的立法项目，加强立法研究，及时作出安排，为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对实践证明不适应改革需要的法律，及时修改和废止；对涉及同类或者类似事项、需要一并采取打包方式进行修改的法律，应当积极稳妥、切实可行；对于存在争议和分歧的，要善于遵循和把握立法规律，协调推动，科学合理地解决。

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将重要法律案提请代表大会审议，完善扩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的机制。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审议法律案工作。把代表议案、建议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起草法律草案、推动改进立法工作的重要依据。更好发挥相关领域和专业的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提高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发挥中国人大网代表服务专区作用。为代表参与立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做好有关法律草案解读说明工作，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

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立法联系点重要指示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完善和拓展基层立法联系点，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使国家立法工作更好接地气、聚民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优势，增强立法与人民群众的互动沟通，使每项立法都拥有扎实的群众基础，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意愿。

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提高立法质量，确保立一件成一件。坚持从实际出发，聚焦实践提出的问题和立法需求，运用多种形式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将结论和决策建立在扎实可靠的基础上，增

强法律规范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讲好法言法语，自觉遵循立法技术规范，保持立法技术形态的统一。加强法律解释，做好法律询问答复工作。坚持开门立法，把尊重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改善民生贯穿到立法工作中，健全向地方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反馈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

三、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把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新水平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确保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与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相符合，保证国家法制统一。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涉及宪法有关问题的关切，努力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完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制度，从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加快推进相关立法。组织做好宪法宣誓工作。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配合做好宪法宣传工作，增强宪法法律意识。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围绕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继续做好对公民、组织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和反馈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法规、司法解释。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推动理论与实务交流和互动促进。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坚持做好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地方人大建立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

四、加强制度建设和立法工作

队伍建设，服务保障

新时代立法工作

加强立法理论研究。全面、持续、深入地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立足我国立法实践，总结把握立法规律，加强对立法成就的理论阐释，不断丰富和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立法理论。坚持以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推动制度创新，注重将理论研究成果运用于立法决策。加强对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法律制度的研究评估。强化对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阻断、反制“长臂管辖”法律制度的研究工作。重视对人工智能、区块链、基因编辑等新技术新领域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继续推动理论研究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发挥科研机构、智库等“外脑”作用，加强与有关方面的交流合作，抓紧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加大立法工作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多种传播手段，巩固和完善传统宣传阵地，用足用好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拓展报道的广度和深度，讲好新时代人大故事和立法故事。做好民法典宣传和普法工作。加强立法工作全过程宣传，及时召开法律案通过后的新闻发布会，把立法工作同普法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增强各方面立法认同。有针对性、时效性地开展法律英文翻译工作。

落实发言人制度。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及时对外发声，加强舆论引导。发布立

法工作信息，向社会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草案有关情况、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并就社会关注的与法律相关的热点问题，从立法和人大角度予以解答和回应，运用法理说明问题、解疑释惑、驳斥谬误。

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联系指导。加强地方立法理论研究和立法能力建设，提高运用党的理论指导立法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发挥地方立法在法治建设中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作用。关心和支持地方立法工作，着力增强立法工作整体实效。加大对地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举办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和立法培训班，加强对省级和设区的市立法工作指导。编发法制工作简报，介绍推广地方立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政治自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立足实际找差距。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不懈改进作风、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深入抓学习，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立法专业水平和理论研究能力，努力成为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本职岗位的行家里手。持续推进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培养机制，统筹一定范围内的交流任职，多渠道选拔优秀立法人才，加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努力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过硬、业务工作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准过硬的富有战斗力的立法工作队伍，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篇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2019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4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0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扣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一、助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继续将助力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作为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重点，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议落实和土壤污染防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和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合理有效分配使用，推动股票

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等，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如期实现。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会议和联组会议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等。报告安排在 4 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围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生态文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法律法规制度完善和实施监督情况，生态文明建设公众参与全民共治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拟提请 12 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推动《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

情况，全面禁止和惩治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严格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情况，管理制度落实和配套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名录、目录制定情况，执法监管及法律责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决定》精神，修改完善相关法律的意见建议。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实施情况，并结合执法检查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配套法规制定情况，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标准、普查、监测，土壤污染预防，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情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保障和监督制度落实情况，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领导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脱贫摘帽后续政策保障、脱贫成效巩固和可持续性情况，“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化解情况，“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情况，扶贫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绩效情况，脱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和民族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

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财政农业农村资金投入情况，资金使用绩效，在农业生产能力建设、新农村建设、农民增收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和进展，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投入机制、创新转移支付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改进资金管理的政策和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加快推进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健全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制度，加强注册制改革法制保障，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等方面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强对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情况的监督，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创新，推进治理不正当竞争，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改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任务。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的主要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政策措施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若干重要问题开展专题调研。重点围绕纲要涉及的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任务,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 振兴实体经济, 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等开展调研。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8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办公厅、财政经济委员会牵头, 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共同参与组织和实施。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贯彻实施取得的新进展、新经验, 以及该法自2007年修订以来执行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 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和作用发挥情况, 对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处情况, 不正当竞争治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一步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2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农业机械科研开发制度规范实施情况, 农业机械质量保障法律责任落实情况, 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推广使用法律规定

执行情况, 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化管理情况, 农业机械化扶持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法规规章制定情况, 法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进一步推动法律实施及完善法律制度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情况,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政策支持情况, 推进改革遇到的问题及今后工作思路等。报告安排在4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 围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改革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政府投资基金的种类、规模、结构、分布, 设立主体、资金来源、基金投向、收益管理, 政府投资基金的管理方式、运作模式、基金投资方式, 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管理机制、监管制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政府投资基金统计数据库、投资项目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促进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围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慈善事业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等开展监督, 推动文化事业、社会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社会事业发展,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 有关标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设

施建设、利用情况及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情况，公共文化服务组织、管理、提供、保障等工作中政府职责落实情况，法律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对推进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2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二) 围绕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和社会保险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情况，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运行，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情况，长期护理险等新险种的试点情况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6月底前完成。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实施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实施法律的总体情况，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情况、募捐规范情况、财产信托和管理情况，捐赠人权利保护和义务履行情况，慈善服务发展情况，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促进慈善事业情况等。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10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为主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 围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重点调研建立健全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体制机制情况，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建立健全民族工作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和巩固民族团结情况，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工作情况，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主要措施，做好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意见建议等。专题调研报告计划在12月底前完成。由民族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四、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和监督，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改革部署，继续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不断完善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制度，健全完善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2019年中央决算。重点报告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要求的内容。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重点报告预算法、监督法和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举措要求的内容。报告拟安排在6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批准2020年预算决议的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2020年度1—7月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重点支出预算执行与重要政策的实施情况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结合报告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开展专题询问。重点报告2019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2019年中央决算决议、研究处理有关决算及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报告拟安排在12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专题询问拟请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联组会议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 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重点报告全口径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国有资本权益,国有资本投向、布局,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情况,落实有关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改革决策部署情况,国有资本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发展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资产流失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资产监管等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对执法、监察、司法工作的监督

围绕执法规范化建设、反腐败专项工作、加强民事审判工作、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开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定不移推

进反腐败斗争,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一)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公安机关执行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的总体情况,公安机关执法制度体系建设,执法监督管理,执法办案场所和涉案财物管理,执法信息化建设,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等情况,公安机关特别是基层公安机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拟安排在8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涉民生案件审理情况,商事案件审理情况,服务重大战略方面的主要举措,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改革情况,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情况,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报告拟安排在10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 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重点报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总体执行情况,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履行职责情况,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保证案件质量、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情况,配套制度建设情况,队伍素质能力建设情况,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改进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等。报告拟安排在 10 月份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深入开展国家宪法日活动，依法组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执行《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保障宪法法律实施。进一步加强主动审查，围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专项审查，认真做好对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反馈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推动理论与实务交流和互相促进。健全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加强对地方人大的指导，推动地方人大建立向常委会会议报告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制度。

组织实施好 2020 年的监督工作，一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长远利益出发，把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同支持他们依法履行职责有机统一

起来，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中央有关通知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执法检查工作，切实减轻地方和基层负担，不断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实效性。二是要严格依法监督。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而不能越俎代庖，代替它们行使行政权、监察权、司法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来开展监督工作，一切以法律为依据为准绳来进行监督。以典型案例推动面上问题的解决，对于监督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具体案件，要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但不直接处理。三是要增强监督实效。切实担负起法定监督职责，敢于动真碰硬，抓住突出问题，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改进工作、完善制度、有效实施法律。完善监督工作机制，用好用足监督法规定的监督形式，充分发挥各种监督形式的特点，形成监督合力。完善监督工作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在灵活运用、增强实效上下功夫。改进监督工作宣传报道，选择一些监督项目，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全过程的采访报道，不断拓展监督工作新闻宣传载体和渠道，大力宣传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内容、重要意义和作用，依法及时将有关监督事项向全国人大代表通报、向社会公布。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监督工作计划的各项安排，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好 2020 年常委会各项监督工作任务。

附件：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听取审议 监督方面的报告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4 月 (2 项)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与研究处理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6 月 (2 项)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 月 (7 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学技术进步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家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
10 月 (6 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加强民事审判工作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情况的报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务院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时 间	听 取 和 审 议 的 报 告
10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执法检查报告
12 月 (6 项)	国务院关于 2019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结合听取审议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财政农业农村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落实情况专题调研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执法检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

2020 年常委会计划听取审议 23 个监督方面的报告，包括专项工作报告 11 个、计划预算监督报告 5 个、执法检查报告 6 个、专题调研报告 1 个。此外，结合其中 2 个报告开展 2 次专题询问，另有 4 个专题调研报告视情况提交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

(2020 年 2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20 年 6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8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健全代表联络机制，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

一、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出席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 组织服务工作

(一) 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1. 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委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在会前进行集中视察，在听取省级国家机关工作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安排代表实地考察，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情况。

2. 及时向代表通报情况。举办在京代表情况通报会和港澳代表情况通报会，委托各选举单位向京外代表通报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情况。首次向代表书面通报过去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总体情况，包括常委会联系代表以及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方面情况。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信息更新、调团、请假等工作。

3. 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会同各选举单位做好代表研读讨论民法典草案的组织服务工作，认真收集研究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代表对法律草案有关问题的关切，为法案顺利通过打下坚实基础。

4. 动员代表助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代表立足工作岗位、在各条战线发挥积极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带头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委会决定，为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贡献力量。

(二) 做好大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5. 改进代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服务保障工作。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通过派出工作人员、网络视频、热线电话等多种形式，听取代表对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研究、积极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到条条有回应、件件有答复。能在会议期间反馈的，要及时向代表做出解释说

明；会议期间办理不了的，会后要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加强对代表意见建议的深度分析，作为会后改进工作的参考。

6. 协助代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的要求，协助代表提高议案建议质量，把好议案建议的政治关、质量关。及时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等印发代表，结合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代表小组活动，协助代表议案建议注重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重点任务和主要工作反映实际情况和问题，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可行性措施，增强代表议案建议的政策性、实效性、针对性。探索代表提出议案建议前与部门沟通机制，帮助代表更深入了解议案建议涉及的政策法律、有关数据和背景资料。汇编代表议案建议及办理答复案例等，为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工作。

7. 严格落实改进会风会纪各项措施。督促各代表团加强代表会风会纪学习教育，严格遵守大会各项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吃请、不请吃，不拉关系办私事、谋私利，不参加与议程日程无关的活动。严格住会制度和请假制度，确保会议出席率。将代表出席大会、代表团会议、小组会议情况和会风会纪情况记入代表履职档案。

二、加强常委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

8. 扎实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按照“做到真联系，取得真效果”的要求，推进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化、常态化。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的计划性、协调性，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把联系代表融入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活动的相关环节，进一步拓宽联系渠道，丰富联系内容，增强联系实效。加强机关各单位的工作

统筹，积极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加强与地方人大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增进联系代表、服务代表的工作协同，形成密切联系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整体效果。认真汇总、梳理、交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过程中提出和转交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承办单位认真办理落实，及时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反馈研究处理情况。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情况报告工作，办好《联络动态（联系代表专刊）》，及时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的经验做法、重要动态等情况。

9. 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组织服务工作。结合常委会会议议程，邀请相关领域、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以及参加有关立法、监督、调研活动的代表列席，着重邀请基层代表和尚未列席过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列席。继续做好每次常委会会议前向列席代表通报情况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向列席代表介绍重大立法项目、重要工作报告的调研起草和审议修改情况。

10. 坚持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开好常委会会议期间部分代表座谈会，针对代表反映较为集中的情况和工作中需要研究改进的问题，合理安排会议主题，认真听取代表对人大工作、民主法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做好代表意见整理、交办和研究处理情况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11. 持续扩大并改进代表对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加强与相关领域、专业、行业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逐步形成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联系代表工作规范有序格局，实现联系基层全国人大代表全覆盖。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统筹考虑联系代表工作，邀请代表参加执法

检查和专题调研活动。更好发挥相关领域和专业的代表作用，坚持和完善代表参与立法起草、论证、调研、审议、评估等工作，提高立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法律草案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及时向代表通报常委会立法工作情况，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为代表参与立法搭建便捷高效的平台。做好代表参加计划审查监督工作。落实全国人大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监督联系代表机制，通过召开预算编制工作通报会、书面征求代表意见建议、开发应用预算联网监督“手机 APP”等形式，更好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12. 注重发挥代表在人大对外交往中的作用。根据全国人大外事工作需要，适当组织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的外事活动。做好全国人大青年代表团、妇女代表团、西藏代表团等出访工作，安排更多代表参与外国议会代表团访华接待工作，结合自身特点讲好中国故事、中国人大故事。

13. 支持有关国家机关密切联系代表。统筹组织好“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和单位邀请代表考察本部门、本系统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等工作，相关代表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统一安排。加强对相关工作和活动的统筹协调，增强邀请代表参加活动的计划性、实效性。及时处理参加相关活动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书面报送密切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发挥代表作用的情况报告。

三、组织好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推动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14. 改进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紧扣贯

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针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委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精心拟订调研视察的主题和方案，及时提交、转办调研视察报告，进一步提高代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鼓励代表在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的基础上提出议案和建议。精心组织香港、澳门、台湾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调研和视察活动。

15. 统筹组织好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的考察视察调研活动。重点围绕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的重大问题，结合地方实际和代表意愿，制定代表跨行政区域考察视察调研总体安排。具体考察视察调研活动委托有关省区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实施，受委托的省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报送考察视察调研情况。逐步规范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考察视察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提高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16.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增强代表小组活力的方式方法，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就近到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等工作平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平台制度化、规范化建设。鼓励地方人大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积极参加原选举单位的活动，加强上下级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听取、反映地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做好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认真办理代表反映或者转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向代表答复、反馈。

四、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水平

17. 完善代表议案处理工作机制。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将处理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工作计划和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修改法律结合起来，加强与提出议案的代表的联系和沟通，积极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完善代表议案提出、审议、处理流程和工作机制，总结交流议案工作典型经验，提高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重点任务的契合度，发挥代表议案推动提高立法质量、监督法律有效实施的作用。

18.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实效。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推动承办单位贯彻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将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工作作风和推动改进工作有效结合起来，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法律制度和政策措施。加强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按照实事求是、明确具体的原则，改进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工作。落实代表建议答复承诺解决机制，建立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抓好2019年答复承诺解决事项跟踪督办工作，并及时向代表通报反馈。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透明度，主动公开代表建议答复内容、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吸收采纳代表建议情况。支持和鼓励承办单位结合职责和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研究办理。

19. 改进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反馈、分析工作。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统一交办代表建议。推动加强同代表的沟通联系贯穿于代表建议办理全过程，及时向代表反馈建议交办和办理情况，方便代表了解掌握办理流程各环节的工作情况。年底编印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范例，总结推广办理工作经验，为代

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参考。结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立法、监督项目开展相关代表议案建议专题分析，更好服务常委会中心工作。

20. 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工作。认真研究提出重点督办建议选题，加强与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调，通过制定督办工作方案、召开督办工作座谈会、开展督办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加大督办工作力度。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报告。做好重点督办建议的滚动办理和跟踪督办工作。

五、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21. 组织代表学习培训。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代表学习培训首要任务，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进一步突出应用型知识、人大基础知识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举办5期代表学习班、1期少数民族代表学习班，组织约1300名代表参加学习，代表学习培训资源向基层代表倾斜。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举办专项工作培训班和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推动线上学习培训与线下学习培训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开展全国人大代表远程网络学习培训，部分代表学习班通过网络视频形式举办，大幅增加网上学习培训视频、音频、文字资料，更好满足代表学习培训需求。

22.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全国人大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在通知代表参加履职活动时，一并通知代表所在单位，协调代表所在单位尊重代表的权利，依法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给予时间保障，对代表执行代表职务按正常出

勤对待，享受所在单位的工资和其他待遇。

23. 加快全国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适应代表急需，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一期工程建设方案，尽快完成代表信息库、议案流程、建议流程、知情知政、征求代表意见等5个模块的软件开发工作。按照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总体安排，抓紧全国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后续建设，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六、加强代表履职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

24. 全面宣传展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情况，生动反映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案例、事迹和成果，展示“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风采。做好大会期间代表通道、代表履职宣传报道工作。支持和协助代表就自己关心熟悉的问题撰写署名文章或接受媒体采访，不断增强人大制度和代表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5. 加强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宣传报道。积极宣传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的典型事例，宣传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在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联系、帮助人民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成绩。

七、加强代表自身建设，做好代表履职管理相关工作

26. 加强代表政治思想作风建设。把加强代表政治思想建设摆在代表工作的重要位置，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要求，提高代表履职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协助代表善于从党

和国家大局和全局上思考问题、发表意见、提出建议，紧紧扣住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协助宪法法律实施履行职责、做好工作，充分发挥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代表珍视代表身份，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模范遵守宪法法律，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27. 支持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推进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会同各选举单位及时登记代表出席大会、提出议案建议、参加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参与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学习培训和进代表联络站、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平台联系群众情况，以及履行代表义务、遵守会风会纪等方面的情况。

28. 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加强同有关部门和代表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及时了解掌握代表资格变动情况，依法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充分发挥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的把关作用。

八、加强代表联络工作机构建设

29. 牢固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都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树立服务代表意识，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代表联络机构服务代表的定位，加强政治建设，持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努力打造一支服务意识强、业务水平高的工作队伍。

30. 加强与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业务协同。各省区市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充分发挥全国人大代表联络处

的职能作用，共同做好全国人大代表服务工作，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情况报告工作。严格执行全国人大代表活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规范使用，杜绝违纪违规现象。

九、增强与地方人大密切联系的工作合力

31. 开展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调研。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相应改进意见，形成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调研报告。就适当增加基层人大代表数量开展调研。

32. 密切与地方人大联系，总结交流工作经验。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的部署安排，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加强与地方人大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进行工作指导交流，助力地方人大建设和工作健康发展。

33. 积极关注地方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权、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发挥好中国人大“刊网微端”、《人大工作研究》、《联络动态》等平台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好经验、好做法。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20

Published on June 15th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283)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National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28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National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i>Wang Cheng</i> (28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National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288)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Revised Draf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People's National Congress on Establishing and Improving the Legal System and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290)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292)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Li Keqiang* (292)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9 and on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302)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9 and on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302)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19 and of the Draft Plan for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20 (329)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333)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Ministry of Finance* (333)

Report of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of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20 (351)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5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355)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365)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Zhou Qiang</i> (365)
Resolut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37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Zhang Jun</i> (377)
Decision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Confirming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ccepts the Request from Feng Zhonghua on His Resignation of the Member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6)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387)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6)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7)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y-generals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7)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8)
Agenda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09)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10)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3)	(414)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414)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Li Ganjie</i> (430)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Xu Hui</i> (432)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i>Xu Hui</i> (435)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437)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China (Hai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439)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China (Hai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i>Yuan Shuhong</i> (439)
Repor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s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Decision on Authorizing the State Council to Temporarily Adjust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in the China (Hain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441)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Time of the Third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43)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atifying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44)
Agre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Concerning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444)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Environmental Condition and the Achiev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rgets of the Year 2019 and the Research Regarding How to Deal with the Law-Enforcement Inspection Report 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and Its Deliberation Opinions	<i>Huang Runqiu</i> (448)
Report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form of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i>Han Changfu</i> (458)
Report of the Legislative Affairs Commis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Relevant Work and Plan on Enacting and Revising Laws for Strengthening Legal Safeguard for Public Health	<i>Shen Chunyao</i> (463)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nacting and Revising Laws for Strengthening Legal Safeguard for Public Health	(46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3)	(47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471)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Members of the Election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473)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4)	(47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Decid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Minister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474)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Vice President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475)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6)
Agenda of the 17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77)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Zhanshu</i> (47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14)	(480)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 of Certain Deputy	(480)

Namelist of the Appointment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a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81)
Namelist of the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Deputy Procurator-general, a Member of the Procuratorial Committee and Procurator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48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482)
Agenda of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483)
Main Contents of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Year 2020	(484)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Legislation of the Year 2020	(491)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Supervision of the Year 2020	(496)
Pla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Deputies of the Year 2020	(504)

欢 迎 订 阅

2020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律文本为标准文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物，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是国家宣传民主与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是国家颁布法律标准文本的途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主要登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决定、决议、任免名单以及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报告和检查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我国同外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协定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全年6—8期，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可在邮政局订阅。

本刊地址：(北京 西城区 西交民巷 23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100805)

联系电话：(010) 83084990 (010) 63098540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办·主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公报编辑室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内代号 2-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